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二号煤矿文件

济二矿发〔2021〕82号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关于修订印发《济宁二号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 危害防治责任制》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明确并严格落实全矿各级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简称双重预防）工作责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山东省生

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1〕231号）以及国家现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矿井实际，对矿副总及以上领导以及各单位、各部门和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本责任制条款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2021年11月18日

# 目 录

.....	1
.....	3
矿 长.....	3
矿党委书记.....	11
生产副矿长.....	15
党委副书记.....	21
工会主席.....	25
纪委书记.....	29
总工程师.....	31
总会计师.....	38
机电副矿长.....	40
采煤副矿长.....	46
掘进副矿长.....	53
安全总监.....	58
安全监察处处长.....	61
采煤副总工程师.....	67
掘进副总工程师.....	72
机电副总工程师.....	77
综机副总工程师.....	83
辅助运输副总工程师.....	88

通防副总工程师.....	93
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	99
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104
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 .....	111
选煤副总工程师.....	116
基建副总工程师.....	120
调度副总工程师.....	125
副总工程师（挂职） .....	130
	..... 136
一、安全监察处.....	136
安全监察处党支部书记.....	129
安全监察处通防副处长.....	142
安全监察处采掘副处长.....	144
安全监察处机运副处长.....	146
安监处地面副处长.....	148
安全监察处采掘副科长.....	151
安全监察处采掘技术主管 .....	153
安全监察处机运技术员 .....	159
安全监察处质检技术主管 .....	158
安全监察处安全信息主任.....	161
安全监察处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员.....	163
安全监察处掘进技术员 .....	166

安监处地面技术员.....	168
安全监察处小分队队长.....	170
安全监察处职业卫生管理员.....	173
安全监察处班组长.....	175
安全监察处采掘跟班安监员.....	177
安全监察处小分队安监员.....	179
安全监察处质检员.....	181
安全监察处安全信息员.....	183
安全监察处井口安监员.....	185
安全监察处地面安监员.....	187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189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职教管理人员.....	193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档案管理人员.....	195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专职教师.....	196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兼职教师.....	198
安全监察处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	200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	203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业务员.....	206
二、调度信息中心.....	207
调度信息中心主任.....	209
调度信息中心采煤副主任.....	211
调度信息中心安撤副主任.....	213

调度信息中心掘进（运输）副主任.....	214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副主任（技术主管）.....	216
调度信息中心三防办科员.....	218
调度信息中心应急办科员.....	219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化技术人员.....	221
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员.....	222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维修人员.....	224
调度信息中心调度统计员.....	226
三、生产技术科.....	227
生产技术科科长.....	232
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	237
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	241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	244
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	248
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	251
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	254
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	257
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	260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	264
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	267
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	270
生产技术科生产计划员.....	273

生产技术科掘进质量检查验收工.....	274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质量检查验收工.....	277
生产技术科支护管理员.....	280
四、防冲科.....	282
防冲科科长.....	285
防冲科副科长.....	287
防冲科技术主管.....	289
防冲科技术员.....	291
防冲科矿压组长.....	293
防冲科防冲监测工.....	295
防冲监控值班人员.....	297
防冲队队长.....	299
防冲队技术员.....	301
防冲队卸压工.....	302
五、通防科.....	303
通防科科长.....	306
通防科副科长.....	311
通防科监测副科长.....	313
通防科技术主管.....	316
通防科技术员.....	319
通防科质检员.....	322
通防科监测班长.....	325

通风科安全监测工.....	327
六、地质测量科.....	330
地质测量科科长.....	334
地质测量科副科长.....	338
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	341
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	345
地质测量科水文地质组长.....	349
地质测量科水文地质工.....	352
地质测量科地质组长.....	355
地质测量科地质工.....	357
地质测量科测量组长.....	360
地质测量科测量工.....	363
地质测量科储量组长.....	365
地质测量科储量管理员.....	368
地质测量科绘图组长.....	370
地质测量科绘图员.....	373
地质测量科仪器保管员.....	376
七、机电管理科.....	377
机电管理科科长.....	382
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	386
机电管理科提压风、排水及选煤副科长.....	389
机电管理科采掘、运输副科长.....	392



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	395
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	398
机电管理科计量管理员.....	402
机电管理科节能员.....	405
机电管理科设备组组长.....	407
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员.....	410
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员.....	413
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	416
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组长.....	419
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员.....	422
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	424
机电管理科电管员.....	427
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	430
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	432
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员.....	435
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管理员.....	438
八、综合办公室.....	441
综合办公室主任.....	443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446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地企办）.....	448
综合办公室机要秘书.....	450
综合办公室接待秘书.....	451

综合办公室秘书.....	453
综合办公室地企办工作人员.....	454
综合办公室档案员.....	455
综合办公室打字员.....	457
九、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458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	464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薪酬管理副科长.....	468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人事副科长.....	471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保险管理副科长.....	474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	477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	480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计算员.....	482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管理员.....	484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统计员.....	485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调配员.....	487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考勤员.....	488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人档案管理员.....	490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员.....	491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劳动保险管理员.....	492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劳动用品管理员.....	495
十、财务科.....	496
财务科科长.....	499

财务科副科长.....	501
财务科成本会计.....	502
财务科资产会计.....	504
财务科税金会计.....	505
财务科稽核会计.....	507
财务科出纳.....	508
财务科公积金会计.....	510
财务科预算会计.....	511
财务科档案管理会计.....	512
十一、经营管理科.....	514
经营管理科科长.....	517
经营管理科副科长.....	519
经营管理科风险管理员.....	521
经营管理科合同管理员.....	522
经营管理科企业法律顾问.....	524
经营管理科法律清欠员.....	526
经营管理科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	528
经营管理科统计员.....	530
经营管理科现场施工员.....	531
经营管理科预算员.....	534
经营管理科全面质量管理员.....	535
经营管理科综合管理员.....	537

经营管理科审计员.....	539
十二、市场运行中心.....	540
市场运行中心主任.....	542
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	546
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	549
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	551
市场运行中心市场两化融合管理员.....	554
市场运行中心定额员.....	556
市场运行中心地面物资超市保管员.....	558
市场运行中心井下材料库保管员.....	560
市场运行中心数录入员.....	562
十三、纪委（综合科）.....	564
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	566
纪委（综合科）纪检副科长.....	568
纪委（综合科）纪检员.....	570
十四、工会（党群工作科）.....	572
工会（党群工作科）科长（副主席）.....	679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主席.....	682
工会（党群工作科）群监会.....	685
工会（党群工作科）群监员接待站.....	686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女工委主任）.....	688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组织民管主任).....	689

工会（党群工作科）团委书记（副主席） .....	694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新闻宣传主任） .....	695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体中心主任（副主席） .....	698
工会（党群工作科）办公室主任 .....	600
工会（党群工作科）宣教主任（副主席） .....	602
工会（党群工作科）生产保护主任（副主席） .....	603
工会（党群工作科）劳动争议调解主任（副主席） .....	604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信访办主任） .....	605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理论教育） .....	608
工会（党群工作科）劳动争议调解干事 .....	610
工会（党群工作科）信访干事 .....	611
工会（党群工作科）团委干事 .....	614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体干事 .....	615
工会（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 .....	617
工会（党群工作科）女工干事 .....	619
工会（党群工作科）生产保护干事 .....	620
工会（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 .....	622
工会（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 .....	624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 .....	626
工会（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 .....	628
工会（党群工作科）播音员 .....	631
工会（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 .....	633

工会（党群工作科）图书管理员.....	636
	..... 637
一、综采工区.....	637
综采工区区长.....	641
综采工区党支部书记.....	647
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	652
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	657
综采工区技术主管.....	662
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	667
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	672
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	677
综采工区工（班）长.....	680
综采工区液压泵站工.....	684
综采工区端头维护工.....	687
综采工区采煤机司机.....	690
综采工区液压支架工.....	694
综采工区放煤工.....	697
综采工区皮带输送机检修工.....	700
综采工区皮带输送机司机.....	702
综采工区防冲卸压工.....	706
综采工区三机工.....	708
综采工区支架检修工.....	711

综采工区煤机检修工.....	714
综采工区三机检修工.....	716
综采工区泵站检修工.....	719
综采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722
综采工区防尘工.....	725
综采工区材料员.....	728
综采工区综采维修电工.....	730
综采工区斜巷信号（把钩）工.....	733
综采工区小绞车司机.....	737
综采工区电机车司机.....	740
综采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744
综采工区电钳工.....	748
二、掘进工区.....	751
掘进工区区长.....	753
掘进工区党支部书记.....	759
掘进工区生产副区长.....	762
掘进工区机电副区长.....	765
掘进工区运输副区长.....	769
掘进工区技术主管.....	772
掘进工区技术员.....	776
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	780
掘进工区工（班）长.....	784

掘进工区生产工人.....	788
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	792
掘进工区综掘机司机.....	795
掘进工区刮板运输机司机.....	799
掘进工区胶带输送机司机.....	802
掘进工区装岩机司机.....	807
掘进工区架棚工.....	811
掘进工区支护工.....	814
掘进工区打眼工.....	818
掘进工区质量验收工.....	820
掘进工区运料工.....	824
掘进工区电机车司机.....	827
掘进工区斜巷信号（把钩）工.....	832
掘进工区小绞车司机.....	836
掘进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839
掘进工区材料员.....	842
掘进工区核算员.....	844
掘进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846
掘进工区防冲卸压工.....	849
三、生产准备工区.....	851
生产准备工区区长.....	854
生产准备工区党支部书记.....	859



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	861
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	864
生产准备工区辅助运输副区长.....	867
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	870
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	873
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员.....	876
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	879
生产准备工区皮带机司机.....	882
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	885
生产准备工区小绞车司机.....	888
生产准备工区信号把钩工.....	891
生产准备工区电钳工.....	894
生产准备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897
生产准备工区电机车司机.....	899
生产准备工区液压泵站工.....	903
生产准备工区综掘机司机.....	905
生产准备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908
四、综机中心.....	910
综机中心主任.....	913
综机中心党支部书记.....	917
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	921
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	926

综机中心安撤副主任.....	931
综机中心技术主管.....	935
综机中心技术员.....	940
综机中心工(班)长.....	945
综机中心生产工人.....	948
综机中心综采维修电工.....	950
综机中心综采维修钳工.....	953
综机中心液压泵站工.....	956
综机中心叉车司机.....	959
综机中心行车司机.....	962
综机中心电气焊工.....	965
综机中心综机设备管理员.....	967
综机中心综机配件计划员.....	970
综机中心综机油脂管理员.....	973
综机中心综机配件仓库保管员.....	976
五、运转工区.....	980
运转工区区长.....	983
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	988
运转工区副区长.....	992
运转工区技术主管.....	995
运转工区技术员.....	998
运转工区设备管理员.....	1001

运转工区事务员.....	1003
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	1006
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	1009
运转工区污水站站长.....	1012
运转工区提升机司机.....	1016
运转工区装载司机.....	1019
运转工区水泵司机.....	1022
运转工区主通风机司机.....	1025
运转工区压风机司机.....	1029
运转工区污水处理工.....	1033
运转工区水质化验工.....	1036
运转工区井筒维修工.....	1039
运转工区矿灯工.....	1042
运转工区 110kV 变电所配电工.....	1046
运转工区中央变电所配电工.....	1051
运转工区机电维修工.....	1055
运转工区外线电工.....	1057
运转工区斜巷煤泥清理工.....	1061
运转工区电气焊工.....	1064
运转工区制冷设备操作工.....	1067
六、机电工区.....	1069
机电工区区长.....	1073

机电工区党支部书记.....	1078
机电工区副区长.....	1081
机电工区安撤副区长.....	1085
机电工区技术主管.....	1088
机电工区技术员.....	1091
机电工区工（班）长.....	1093
机电工区机电维修工.....	1096
机电工区胶带输送机司机.....	1099
机电工区给煤机司机.....	1101
机电工区水泵司机.....	1103
机电工区安撤工.....	1106
机电工区材料员.....	1109
机电工区事务员.....	1111
七、运搬工区.....	1114
运搬工区区长.....	1116
运搬工区党支部书记.....	1119
运搬工区技术主管.....	1122
运搬工区机电副区长.....	1124
运搬工区地面运料队分管副区长.....	1127
运搬工区井下运搬队分管副区长.....	1129
运搬工区铁路队分管副区长.....	1132
运搬工区胶轮车队分管副区长.....	1135

运搬工区单轨吊队分管副区长.....	1137
运搬工区技术员.....	1140
运搬工区工（班）长.....	1142
运搬工区调度员.....	1144
运搬工区蓄电池充电工.....	1146
运搬工区电机车司机.....	1148
运搬工区轨道工.....	1151
运搬工区电钳工.....	1152
运搬工区信号把钩工.....	1154
运搬工区绞车司机.....	1157
运搬工区胶轮车司机.....	1159
运搬工区胶轮车维修工.....	1161
运搬工区卫生工.....	1163
运搬工区电焊工.....	1165
运搬工区单轨吊司机.....	1167
运搬工区单轨吊维修工.....	1169
八、通防工区.....	1171
通防工区区长.....	1175
通防工区支部书记.....	1179
通防工区通风副区长.....	1181
通防工区生产副区长.....	1183
通防工区监测副区长.....	1185

通防工区技术主管.....	1187
通防工区通风技术员.....	1189
通防工区防尘技术员.....	1191
通防工区钻机技术员.....	1193
通防工区工长.....	1195
通防工区班长.....	1197
通防工区通风工.....	1200
通防工区密闭工.....	1202
通防工区防尘工.....	1204
通防工区注浆注水工.....	1206
通防工区瓦斯检查工.....	1209
通防工区安全仪器维修工.....	1211
通防工区气体分析工.....	1213
通防工区测风测尘工.....	1215
通防工区火工品管理工.....	1218
通防工区调度员.....	1221
通防工区钻探工.....	1223
通防工区探放水工.....	1226
通防工区机电维修工.....	1229
通防工区制浆工.....	1232
通防工区材料员.....	1234
通防工区爆破工.....	1236

	.. 1239
一、选煤中心.....	1239
选煤中心主任.....	1242
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	1245
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	1249
选煤中心总工程师.....	1251
选煤中心副主任（机电）.....	1255
选煤中心副主任（三防、应急、消防、环保工作）.....	1258
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	1261
选煤中心车间党支部书记.....	1264
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	1267
选煤中心女工主任.....	1269
选煤中心统计员.....	1270
选煤中心调度室.....	1272
选煤中心调度组组长.....	1276
选煤中心调度组副组长.....	1279
选煤中心调度员.....	1283
选煤中心安技室.....	1286
选煤中心技术员.....	1289
选煤中心安监员.....	1291
选煤中心车间主任.....	1294
选煤中心车间副主任.....	1297

选煤中心车间技术主管 .....	1300
选煤中心车间技术员 .....	1303
选煤中心地面区队事务员 .....	1306
选煤中心班组长 .....	1308
选煤中心皮带机司机 .....	1310
选煤中心刮板输送机司机 .....	1313
选煤中心筛分机司机 .....	1316
选煤中心钳工 .....	1318
选煤中心给煤机司机 .....	1321
选煤中心除铁器巡检工 .....	1324
选煤中心破碎机司机 .....	1326
选煤中心放仓工 .....	1329
选煤中心斗式提升机司机 .....	1332
选煤中心压滤机司机 .....	1334
选煤中心浮选机司机 .....	1337
选煤中心圆盘给料机司机 .....	1340
选煤中心离心脱水机司机 .....	1343
选煤中心旋流器操作工 .....	1346
选煤中心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 .....	1348
选煤中心自动加药司机 .....	1351
选煤中心絮凝剂制备加药工 .....	1354
选煤中心化验员 .....	1357



选煤中心采制样工.....	1359
选煤中心介质泵工.....	1362
选煤中心磁选机司机.....	1364
选煤中心泵类司机.....	1367
选煤中心电气维修工.....	1369
选煤中心机械维修工.....	1372
选煤中心电焊工.....	1375
选煤中心动筛跳汰机司机.....	1377
选煤中心浓缩机司机.....	1380
选煤中心沉降离心机司机.....	1382
选煤中心材料员.....	1385
二、煤质发运中心.....	1387
煤质发运中心主任.....	1390
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	1395
煤质发运中心副主任.....	1398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车间主任.....	1401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车间副主任.....	1404
煤质发运中心技术员.....	1405
煤质发运中心统计员.....	1408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	1409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员.....	1413
煤质发运中心班组长.....	1416

煤质发运中心材料员 .....	1419
煤质发运中心电气维修工 .....	1422
煤质发运中心采制样工 .....	1424
煤质发运中心司磅员 .....	1427
煤质发运中心地销煤管理员 .....	1429
煤质发运中心载重车司机 .....	1432
煤质发运中心装载机司机 .....	1434
煤质发运中心维修工 .....	1436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工 .....	1438
煤质发运中心机械维修工 .....	1440
煤质发运中心电焊工 .....	1443
煤质发运中心皮带司机 .....	1445
三、生产服务中心 .....	1447
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	1450
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	1452
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 .....	1452
生产服务中心安全生产标准化主任 .....	1456
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 .....	1458
生产服务中心生产主任 .....	1461
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 .....	1462
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 .....	1464
生产服务中心事务员 .....	1467

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	1468
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	1471
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工.....	1473
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	1475
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	1478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	1481
生产服务中心车间主任.....	1484
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	1489
生产服务中心车工.....	1491
生产服务中心铆工.....	1494
生产服务中心机修钳工.....	1496
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	1498
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	1500
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	1502
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	1505
生产服务中心电器设备维修工.....	1508
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	1511
	.... 1514
一、后勤服务中心.....	1514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1517
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1522
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1525

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	1530
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队长.....	1533
后勤服务中心电焊工.....	1536
后勤服务中心泵工.....	1538
后勤服务中心管道工.....	1541
后勤服务中心电修工.....	1543
后勤服务中心机修工.....	1546
后勤服务中心澡堂工.....	1549
后勤服务中心洗衣工.....	1551
后勤服务中心茶炉工.....	1554
后勤服务中心男澡堂队长.....	1557
后勤服务中心女澡堂队长.....	1560
后勤服务中心洗衣机房队长.....	1563
后勤服务中心安监员.....	1565
后勤服务中心材料员.....	1567
后勤服务中心办事员.....	1569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卫生工.....	1571
后勤服务中心会议服务员.....	1573
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	1575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管理员.....	1579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员.....	1582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班长.....	1584

后勤服务中心中式烹调师.....	1587
后勤服务中心西式面点师.....	1589
后勤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员.....	1591
二、武装保卫中心.....	1593
武装保卫中心主任.....	1596
武装保卫中心党支部书记.....	1600
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	1602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干事.....	1604
武装保卫中心武装保卫干事.....	1607
武装保卫中心护卫队长.....	1609
武装保卫中心班组长.....	1612
武装保卫中心护卫队员.....	1614
.....	1616
防冲队.....	1616
综采工区生产班.....	1618
综采工区检修班.....	1620
综采工区运料组.....	1622
掘进工区生产班.....	1624
掘进工区检修班.....	1626
生产准备工区安撤班.....	1628
机电工区安装班.....	1630
机电工区电修班.....	1633

机电工区机修班.....	1635
运转工区检修班.....	1637
运转工区井下运行班.....	1639
运转工区井上运行班.....	1642
综机中心电工班.....	1645
综机中心机电班.....	1647
综机中心装运班.....	1649
运搬工区铁路班.....	1650
运搬工区机电班.....	1652
运搬工区胶轮车班.....	1655
运搬工区单轨吊班.....	1657
运搬工区地面运料班.....	1659
运搬工区井下运料班.....	1662
通防工区通防班.....	1664
通防工区生产班.....	1666
通防工区监测队.....	1669
通防工区火工组.....	1671
通防工区注浆站.....	1674
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组.....	1676
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	1678
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	1681
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	1684

选煤中心生产班.....	1687
选煤中心机修班.....	1689
选煤中心电修班.....	1691
煤质发运中心车辆管理班.....	1693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班.....	1695
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班组.....	1698
后勤服务中心绿化队班组.....	1700
后勤服务中心服务队班组.....	1702
后勤服务中心卫生队班组.....	1704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班组.....	1706
安全监察处采掘科.....	1709
安全监察处机运科.....	1710
安全监察处通防科.....	1712
安监处地面科.....	1713
安全监察处安监班组.....	1714
安全监察处质检组.....	1715
矿值班人员.....	1716
区队值班人员.....	1719
区队跟班人员.....	1723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726
矿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	1728
煤矿见习工.....	1730

# 济宁二号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明确并严格落实全矿各级负责人、各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更好地保障矿井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现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煤矿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长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煤矿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煤矿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并建立落实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3. 依据现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结合矿领导班子及副总行政工作分工以及各单位、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范围，明确相应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



4. 本制度适用于矿副总及以上领导、各基层单位、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职工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履行岗位职责，确保矿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基本准则，也是制定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事故责任追究的依据。矿属各单位、各部门全体职工必须认真履行安全职责，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5. 矿长是全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者，是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对全矿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矿党委书记是全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教育的第一责任者；总工程师对全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技术管理负责；安全总监（安全监察处处长）对全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负责；其他矿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各基层单位、各职能部门对本单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管理责任，副职（含技术主管）协助正职做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管理责任。各岗位职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6. 各级领导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和管理权限内，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

规、矿井的规章制度。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必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实行一级抓一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真正把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7. 对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导致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等问题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矿领导及副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 **矿 长**

矿长是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者，是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对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矿长必须掌握煤矿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煤矿事故的能力，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矿长在工

作中要尽职尽责，切实搞好本矿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保证煤矿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推荐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6.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7.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8.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9.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管控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

10. 建立健全本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重大危险源

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11.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1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3.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4.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15.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1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7.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1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9. 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瓦斯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入井检身和出入井清点（登记）制度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各部门、人员进行考核、落实。落实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落实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20. 负责落实矿井冲击地压、瓦斯、水、火、粉尘等重大灾害防治和重大隐患治理计划。负责重大安技措工程的组织实施。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不断提高煤矿技术水平和产品的科技含量。

21. 矿长是矿井冲击地压、瓦斯、水、火、粉尘等重大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22. 设立完善瓦斯治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瓦斯治理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治理资金。每日对瓦斯报表、安全监控系统报表等进行审阅、签字。做到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按规定审批井下烧焊措施。

2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负责每半年向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汇报1次安全生产工作。

24. 组织审定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开展矿井综合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25. 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矿井发生事故和重大灾害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指挥抢救；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26. 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

27. 做好作业现场劳动保护工作，按规定安排对相关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依法为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和办理工伤保险。

28. 负责按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确保矿井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杜绝超层越界开采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行为。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

29. 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保证合法有效。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

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合格。

30. 矿长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矿长职权。

31.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依照有关规定保证煤矿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矿长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执行。

2. 未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矿长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执行。

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对矿长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4. 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5. 未及时组织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矿长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矿长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矿长撤职直至的开除的处分。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矿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征兆或者已经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7.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矿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8. 煤矿未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职业病危害的防治与管理、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劳动保护、健康检查等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进行处罚，对矿长给予降级或撤职的处分。

9. 煤矿超层越界开采、擅自提高开采上限、超核定能力生产的，矿长负直接责任。

10. 煤矿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矿长应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煤矿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防治管理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建立瓦斯治理机构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矿长负直接责任。

12. 煤矿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责任制，矿长应负直接责任。

13. 违反相关法律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排不适宜上岗的人员从事相关岗位的工作时，矿长负直接责任。

14. 未组织编制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或未组织实施的，矿长负直接责任。

15. 未对每日瓦斯报表、安全监控系统报表等进行审阅、签字的，矿长负直接责任。

16. 不能够充分保证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人、财、物等资源，影响到安全的，矿长负直接责任。

17. 未按规定主持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办公会议，贯彻上级的



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指示、分析安全生产(特别是冲击地压、一通三防、防治水、顶板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制定解决的措施、检查上一次办公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矿长对导致的后果负直接责任。

18. 未经常深入现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隐患的,矿长负主要责任。

19. 未安排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或安排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作业,矿长应负主要责任。

20. 煤矿企业未建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矿长负直接责任。

21. 在事故调查处理完毕以后,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未根据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落实对煤矿相关责任人处罚的,矿长负直接责任。

2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矿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矿长负直接责任。

23. 未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如实报告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或故意报告虚假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等,矿长负直接责任。

24. 在副矿长负直接责任的事故中,矿长负领导责任。

25.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矿长负直接责任。

26. 未能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未建立下井登记档案,矿长负直接责任。

27. 未能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各项制度的，矿长负直接责任。

28.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矿长职权，造成管理空岗的，矿长负直接责任。

2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矿党委书记

矿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与矿长共同承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必须掌握煤矿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保证煤矿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安全指示、指令、“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组织制定党委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制定并监督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

害防治问责制度，对违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规的党员干部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4. 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掌握煤矿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消除干部职工的不利于安全生产的思想。组织制定年度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计划。参与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等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落实领导干部带班下井、跟班情况，每月至少参加1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

6. 参加矿长安全办公会议，对重大生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问题提出意见。

7. 组织党政工团开展安全检查活动，积极支持各副矿长和职能部门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真正做到党政工团齐抓共管。

8.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负责对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人员选拔任用进行考察培养。

9. 参与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加矿井应急救援演练。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负责安全保卫、信息发布、善后处理等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0. 负责将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考核的内容，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负责落实对政工干部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的监督

检查。

11. 监督劳动合同的签订、执行，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12. 负责组织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掌握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情况。

13. 做好带班下井工作，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安排整改。

14. 协助矿长负责行政管理工作，是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参加矿长组织开展的相关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共同承担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

1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煤矿党委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征兆或者已经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煤矿党委书记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对煤矿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负直接责任。
  4. 煤矿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煤矿党委书记应负重要责任。
  5. 煤矿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能机构责任制、岗位人员责任制，煤矿党委书记应负重要责任。
  6. 煤矿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人员和装备的，煤矿党委书记应负重要责任。
  7. 不能及时参加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办公会议，党委书记对导致的后果负直接责任。
  8. 未安排对职工进行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造成从业人员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淡漠的，党委书记应负直接责任。
  9.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党委书记负直接责任。
  10. 不能够经常深入现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与

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党委书记负直接责任。

11. 在矿长负直接责任的重大事故中，党委书记应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2. 在党委副书记负直接责任的事故中，党委书记负领导责任。

13. 未能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党委书记负直接责任。

14. 未能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宣传教育工作的，党委书记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党内处分和经济处罚。

## 生产矿长

生产矿长协助矿长对矿井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总责，全面负责落实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熟练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矿井专业知识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

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负责矿井日常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配合矿长开展工作，及时向矿长请示、汇报，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和措施，对矿井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8. 协助矿长组织落实和实施矿井安全生产工作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对各单位、部门、进行考核。

9. 负责协调各副矿长工作落实，每年对各副矿长日常工作进行评价。

10. 负责开拓掘进、巷修、辅助运输、应急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年度资金计划的审核、分配，组织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共同研究确定下一年度资金计划，并报矿长决定。

12. 根据矿井的长远规划、接续计划，参加制定矿井年度、季度、月度的开拓、掘进、采煤等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

13. 负责组织落实矿井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应急组织

和队伍，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4.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矿长指令，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事故的抢救和恢复生产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并保护事故现场。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15. 参加矿井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的编制，保证相关资金到位、使用适当。

16. 监督检查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工作，督促调度信息中心建立完善各类调度台帐，记录干部下井、带班信息；负责及时协调、平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需要解决的安全工作问题，责令责任单位立即处理，并组织有关部门监督处理。确保生产调度系统通讯畅通。

17. 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生产现场和基层单位，全面组织开展防冲、采煤、掘进、机电、运输、“一通三防”、防治水等专业安全检查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8. 按规定落实分管范围从业人员的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安全工作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9. 按照行业规范和上级规定，认真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管理标准，落实管理措施，提高矿井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水平。



20. 协助矿长召开安全办公会、工（班）长活动日大会等会议，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指示、指令，检查上一次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分析和研究矿井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影响安全生产工作关键问题的处理意见。

21. 经常检查全矿和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22. 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23.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确保矿井安全工作。

24. 对矿井生产过程中的冲击地压防治、“一通三防”、防治水等灾害治理，具体落实负责各项措施。

25. 做好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矿长负重要责任。

2. 未按规定组织落实和实施矿井安全生产工作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技术工种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的，生产矿长负重要责任。

3. 未组织落实矿井应急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应急组织

和队伍，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生产矿长负领导责任。

4.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造成更大事故的，给予生产矿长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5. 未能充分保证矿井安全、生产所需的人、财、物等资源，及时完成相关工程、落实相关措施，影响到安全工作的，生产矿长负领导责任。

6. 生产调度系统不畅通，对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需要解决的安全生产工作问题，没有及时协调、平衡，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矿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7. 在矿井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生产矿长降职、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在事故调查处理完毕以后，未根据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落实防范措施的，生产矿长负领导责任。

9. 在事故调查处理以及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矿长负直接责任。

10.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矿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自作主张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矿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明知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2. 未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督促、检查安全日常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矿长负领导责任。

13. 未按规定落实分管范围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安排未经安全工作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生产矿长负领导责任。

14. 未按照行业规范和上级规定，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管理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生产矿长负领导责任。

15.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未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工作指示、指令，未分析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制定解决措施的，生产矿长负重要责任。

16. 未检查全矿和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不及时，生产矿长负重要责任。

17. 未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生产矿长负重要责任。

18. 在组织生产、投产验收、落实作业规程、措施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生产矿长负领导责任。

19. 矿井越层越界开采、超核定能力和劳动定员组织生产的，生产矿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20.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交接的，生产矿长负直接责任。

2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党委副书记

党委副书记负责协助党委书记抓好职工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工作，直接对党委书记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与其他矿领导共同承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3.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 配合党委书记，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保证矿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在党委书记的领导下制定党委工作意见、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年度和季度规划，监督落实党委安全教育规划的贯彻执行情况。

6. 主动向党委书记请示、汇报工作，及时提出改进或加强党委安全教育工作的建议和措施。

7. 围绕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支持工会、共青团、武装部独立自主地开展好各自的工作，充分发挥群监员、青安岗员和民兵哨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

8. 指导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橱窗、黑板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紧紧围绕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及时宣传报道，推广先进经验。

9. 协助党委书记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和本地区有关职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

10. 组织落实矿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抓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等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11. 负责组织抓好矿井治安保卫工作，支持、指导保卫科、武装部等部门搞好安全法制教育、矿区治安管理、地面消防、地面动火区安全监管和民兵建设，为矿井发展创造良好的矿区环

境。

12. 协助党委书记落实矿井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落实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预防措施。

13. 当矿井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做好职工的思想稳定工作，并配合上级安全调查、监督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14. 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抓好薄弱环节的治理整顿，坚决制止“三违”，督促、检查分管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业务保安责任制的执行情况。

15. 外出期间，要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工作交接。

1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党委副书记负领导责任。

2. 未制定党委工作意见、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年度和季度规划，或未监督落实规划贯彻执行情况的，党委副书记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3. 未围绕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的，未支持工会、共青团、武装部独立自主地开展好各自的工作，党委副书记负领导责任。

4. 未指导宣传部门利用多种形式，围绕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领导责任。

5. 未协助党委书记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和本地区有关职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的，未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重要责任。

6. 未组织落实矿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抓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等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党委副书记负领导责任。

7. 未抓好矿井的地面消防、地面动火区安全监管、治安保卫工作，发生治安案件的，党委副书记负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党委副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矿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机构及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9.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党委副书记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参与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0. 未协助党委书记落实矿井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落实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预防措施，党委副书记负主要责任或

领导责任。

11. 未协助矿长、党委书记进行事故抢救、事故分析处理及善后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重要责任。

12. 未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抓好薄弱环节的治理整顿，坚决制止“三违”，督促、检查分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业务保安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的，党委副书记负重要责任。

13. 未及时提出改进或加强党委安全教育工作的建议和措施的，党委副书记负主要责任。

14. 未能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党委副书记负重要责任。

15.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工作交接的，党委副书记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党内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主席

工会主席是矿井职工利益的主要代表人，必须保护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法组织职工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配合、监督矿长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并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



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3.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充分发挥群众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5. 深入现场、深入职工群众，了解分析安全状况和职工健康状况，对危害职工健康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6.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7. 监督矿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8. 协助矿井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9. 监督、帮助、指导职工与矿井签订劳动合同。

10. 负责组织落实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做好女工安全协管工作。

11. 落实矿井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落实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预防措施。

12. 组织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13. 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意见建议。

14. 负责本单位设备（设施）、场所、库房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15. 落实与基层区队的安全包保制度，协助包保单位抓好安全生产。

16.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7. 外出期间，要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工作交接。

18. 做好党委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的，矿工会主席负领导责任。

2. 未深入现场、深入职工群众，了解分析安全状况和职工健康状况的，未对危害职工健康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的，矿工会主席负领导责任。

3. 未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业务培训，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矿工会主席负领导责任。

4. 未对矿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

作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进行监督的，矿工会主席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5. 未协助矿井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的，矿工会主席负重要责任。

6. 未帮助、指导职工与矿井签订劳动合同的，矿工会主席负领导责任。

7. 未落实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做好女工安全协管工作的，矿工会主席负领导责任。

8. 未落实矿井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落实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预防措施，矿工会主席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9. 未组织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的，矿工会主席负重要责任。

10.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未提出意见建议的，矿工会主席负重要责任。

11. 本单位设备（设施）、场所、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的，矿工会主席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2. 对包保单位出现的安全事故，矿工会主席负重要责任。

13. 不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矿工会主席负重要责任。

14. 矿井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不到位，矿工会主席负直接责任。

15.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工作交接的，矿工会主席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纪委书记

纪委书记是监督检查矿安全生产思想教育、严肃查处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乱纪的主要负责人，在矿党政的领导下，负责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安全考核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3.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 健全、完善纪委（综合科）和分管部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抓好本部门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5. 受理重大案件的揭发、申诉和控告，妥善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

6. 协助党委搞好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抓好党风建设和

反腐倡廉建设工作。

7. 维护党规党法，对严重违纪案件，负责组织查明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8. 维护党员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支持群众向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作斗争。

9. 负责签发矿纪委上报或下发的文件。

10. 经常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倾听群众的呼声；

11. 抓好纪委组织的自身建设，加强纪检人员的教育，不断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

12.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负责组织实施对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共产党员的党纪处分。

13. 认真做好上级纪委和矿党政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纪委书记负重要责任。

2. 未对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进行考核的，纪委书记负主要责任。

3. 未协助矿党政主要领导抓好职工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宣传教育和管理，纪委书记负重要责任。

4. 未建立健全纪委综合科和分管部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其他管理制度，纪委书记负领导责任。

5. 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的未如实调查、处理的，纪委书记负主要责任。

6. 对包保单位出现的安全事故，纪委书记负重要责任。

7. 未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纪委书记负重要责任。

8. 未对劳动合同履行、职业病危害防治进行有效监督，纪委书记负重要责任。

9. 未组织实施对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共产党员党纪处分的，纪委书记负主要责任。

10. 对矿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违法乱纪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纪委书记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党内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是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矿井各专业技术负责，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矿井重大灾害防治、采掘布局设计负责，拥有“一票否决权”。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必须熟练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培训合格。

### 一、责任范围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科室、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3.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4.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5.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专业知识，严格遵守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各类规章制度。

6. 组织建立矿安全技术管理体系，组织制定矿副总工程师、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审定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7. 负责牵头汇总矿井年度科技项目。参与年度资金计划的审核，负责重大灾害治理资金计划的使用。

8. 协助矿长负责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冲击地压防治、生产计划及统计、安全监测、火工品管理、地企关系等工作。

9. 负责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负责审批瓦斯治理、水害防治和冲击地压等中长期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审查矿年度灾害预防和计划。

10. 组织制定矿井专业人员培训计划，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接

受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11. 组织编制矿井生产接续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布局，杜绝不合理集中生产。

12. 协助矿长组织矿月度安全风险管控效果分析和事故隐患排查会。

13. 参加并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等职能科室按时参加公司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风险管控效果分析和事故隐患排查会。

14. 组织开展矿井通风阻力测定、矿井瓦斯等级鉴定、防冲危险性鉴定和防冲区域划分、煤层瓦斯参数测定、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组织开展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和地质补充勘探工作。负责掘进工作面双风机自动切换安装工作。

15. 组织编制并实施矿井采区设计，组织审批作业规程，并监督实施。

16. 审批矿井通风系统图、通风网络图、防冲预测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月报表、测风报表、安全监控报表，审核瓦斯日报表和地质、水文地质相关图件及基础台帐等。

17. 组织编制矿井地质报告、矿井地质类型和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地质或水文地质补勘报告、“三下开采”总结报告、矿井闭坑报告；组织编制并实施瓦斯防治和防治水“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和矿井回收井筒保护煤柱开采设计。

18. 审批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各类防治水工程效果验证报告和地面防治水工程设计、矿井防隔水煤（岩）柱



设计、采掘工作面探放水设计、“一通三防”安全技术措施等。

19. 负责参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各项决议，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 组织上传监管监察部门要求上报的有关生产安全信息。

21. 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冲击地压、顶板管理、“一通三防”、火工品管理和防治水等工作。

22. 督促副总工程师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23. 制止和查处超通风能力生产、瓦斯超限作业、不执行防冲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到位等行为。

24. 制止和查处受水害威胁的采掘工作面未采取防治水措施或执行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参与查处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防排水系统不符合规定组织生产行为。

25. 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瓦斯爆炸、火灾、冲击地压、突水事故等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反风演习；参与矿井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26. 按职责权限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27. 组织审批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入井试验的安全技术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28. 执行煤矿领导带班制度，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9. 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30. 做好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3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出现重大技术问题的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矿井制定的生产技术规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3. 矿井的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造成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的，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4. 矿井发生“一通三防”和防治水等事故，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5. 矿井有关安全技术设计和编制的各类技术文件中，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和决策失误的，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6.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未协助矿长组织事故的抢险救灾，制定抢险方案，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的，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7.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8.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0. 未及时组织进行矿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总工程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1）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总工程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2）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总工程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

（3）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相关的资金使用不当，技术措施不到位的，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2. 矿井安全技术管理出现严重失误，作业规程、安全措施违反有关规定，审查中没有发现，造成严重后果的，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协调解决生产技术方面的问题的，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4. 矿井瓦斯检查报表、监控系统等报表总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签字，或对瓦斯异常现象没有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的，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5. 发现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不符合标准以及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在带队检查中有违章现象未及时制止的，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6.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防治冲击地压总体设计、技术方案和中、长远规划，审批技术措施的，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7. 组织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引进、推广和应用，未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的，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8. 参与组织全矿技术比武和岗位练兵活动，未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和审批工作措施计划，并督促实施的，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9. 未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生产现场和基层单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0.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技术管理交接的，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2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是矿井财经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协助矿长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合同管理、成本管控、全面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经营计划、清欠、完全市场化建设、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审计、法律事务、非煤管理、煤炭发运、煤质管理、交通安全等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要熟悉维简费、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等规定，总会计师在工作中要尽职尽责，保证矿井财务工作的安全性和矿井安全费用资金及时落实到位，保证矿井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3.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 学习贯彻《会计法》，执行国家、公司及矿井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指令和法规。

5. 应在分工范围内积极配合矿长开展工作，在矿井安全生产、自购物资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规程、标准、技术规范等规

定。

6. 熟悉掌握政策所赋予的各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采纳合理化建议，促进矿井的发展。

7. 遵守《保密法》，做好财务文件及数据资料的保密工作。

8. 组织制定经营规划和财务经营计划，保证矿井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其他安全工程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9. 根据矿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实际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所需物资、资金、设备等供应问题，不得影响现场使用。

10. 必须履职尽责，按规定入井带班，及时发现和解决现场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

11.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总会计师负重要责任。

2. 相关财务保密数据、资料被泄漏，相关财务凭证、报表等档案资料丢失，本人存有过失行为，负直接责任。

3. 自身原因，不能保证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不能够保证矿井正常生产过程中安全投入的，总会计师负领导责任。

4. 矿井提取的安全费用、维简费用等不足或挪作他用的，总会计师负主要责任。

5. 因职工安全培训资金落实不到位影响安全生产的，总会计

师负直接责任。

6. 分管的有关科室工作协调不力，影响现场安全生产的，总会计师负领导责任。

7. 工作安排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总会计师负主要责任。

8. 在分管单位领导人负直接责任的事故中，总会计师负领导责任。

9.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所需安全费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总会计师负重要责任。

10.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总会计师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副矿长

机电副矿长在矿长领导下，协助矿长负责机电技术、机电设备管理、特种设备、井下原煤输送、胶带输送机运行与维护、环保治理、节能管理、计量管理、重大技改、冬（夏）季“三防”、信息化工程建设、煤炭洗选及煤质管理、基本建设、修旧利废、非煤管理、煤炭发运等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依

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分管领域内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积极配合矿长开展工作，在矿井机电、煤炭洗选系统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8. 负责组织编制机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编制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参与审定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9. 组织制定所分管部门（单位）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参与机电运输岗位人员安全培训。组织制定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



标准；参与审定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10. 监督检查机电、煤炭洗选、环保节能等岗位人员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用具使用情况。

11. 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及时进行机电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矿井主提升、主胶带运输系统和矿井供电系统的安全可靠。

12. 负责矿井提升、主运输设备、供电设备和主要通风机、压风机、主排水泵及选煤厂等设备的安全运行。

13. 组织制定矿井主提升、主运输、供电系统技术、选煤、环保改造方案；组织制定大型设备安装、拆除安全技术措施。

14. 组织制定年度机电，设备大修理和更新计划；开展矿井停产检修工作。

15. 负责落实机电和设备、材料的检测检验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机电设备、设施日常检修、检查维护工作，及时消除电气设备失爆、失保等事故隐患。

16. 负责淘汰不符合标准、规定和规程要求的机电设备、材料，杜绝非防爆、阻燃、无煤安标志（MA）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入井。负责局部通风机“三专两闭锁”供电，负责高温热害矿井降温系统的设备选型和安全管理。

17. 组织制定极端恶劣天气条件下矿井供电安全保障措施。

18. 组织制定机电、煤炭洗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19. 组织开展主副井提升、电气防爆、供用电安全等专项检查。

20. 组织冬季和雨季“三防”工作，开展矿井联合排水试验。
21. 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机电、煤炭洗选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
22. 参加安全办公会议，汇报机电、煤炭洗选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方案。
23. 参与制定矿井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24. 参加每月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检查分析、生产各系统和各岗位事故隐患排查。
25. 参与应急救援演练；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矿井无计划停电应急救援演练。
26.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7. 执行煤矿领导带班制度，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8. 负责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落实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9. 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30. 查处并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1. 外出期间，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3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

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机电、主运输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机电副矿长负重要责任。

2.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矿井机电系统专业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按要求参与审定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机电副矿长应负领导责任。

3. 未落实矿井机电应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机电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4. 在矿井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机电副矿长降职、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6.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副矿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副矿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8. 对排查出分管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机电副矿长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机电副矿长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的，机电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9. 未及时完成矿井机电系统相关工程、落实相关措施，影响到安全生产的，机电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0. 对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需要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没有及时协调、平衡，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机电副矿长负重要责任。

11. 未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机电专业安全检查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机电副矿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2. 未按规定落实机电、煤炭洗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工作，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机电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3. 未按照行业规范和上级规定，认真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管理标准，落实管理措施，切实提高矿井机电、主运输系统安全管理水平的，机电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4.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未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指示、指令，未分析机电、煤炭洗选专业中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制定解决措施的，机电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5. 在组织和监督机电设备、设施的选型、设计，大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落实作业规程、安全措施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机电副矿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6.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机电副矿长负直接责任。

1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采煤副矿长

在矿长领导下，协助矿长负责原煤生产、工作面安撤、调试、综机设备管理、生产调度、应急突发事件管理处置、重点工程等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措施、科技项目的具体落实等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在矿长的领导下，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决定、指示、指令、规定，在组织生产、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8. 积极配合矿长开展工作，及时向矿长请示、汇报，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措施。

9. 协助矿长组织落实和实施矿井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各单位、部门、进行考核。

10. 组织制定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参与审定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11. 根据矿井的长远规划、接续计划，参加制定矿井年度、季度、月度的开拓、掘进、采煤等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

1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3. 负责分管范围内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职业病危害防治，督促各单位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减少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及财产安全，最大程度的减少职业病病例的发生。

14.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矿长指令，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事故的抢救和恢复生产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并保护事故现场。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15. 参加矿井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的编制，保证相关资金到位、使用适当。

16. 监督检查日常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督促调度信息中心建立完善各类调度台帐，记录干部下井、带班信息；负责及时协调、平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需要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责令责任单位立即处理，并组织有关部门监督处理。负责生产调度系统通讯畅通。

17. 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生产现场和基层单位，全面组织开展采煤专业安全检查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8. 按规定落实分管范围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9. 参加网格化区域巡检工作、安全包保检查工作。
20. 严格落实煤矿领导带班制度，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1. 依法合理组织矿井生产，不超层越界开采、不超核定能力和劳动定员组织生产。
22. 负责按照确定的采煤方法、采煤工艺、生产接替组织生产，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
23. 负责组织采煤工作面投产验收；负责组织采煤工作面安装、初次放顶、过地质构造带期间的干部跟班、带班工作。
24. 指导制定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过地质构造带等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协调采煤作业与瓦斯治理、水害防治、冲击地压防治、机电安装等安全管理工作。
25. 负责采煤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检查采煤工作面顶板、煤壁、上下安全出口及两巷安全管理，检查采煤工作面支护、设备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完好情况，检查岗位人员按章操作情况。
26. 组织开展采煤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参与安全大检查、生产标准化检查；参与检查采煤系统的通风、瓦斯防治、机电运输等安全管理工作。
27. 负责职责范围内作业场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止超能力生产、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行为。
28. 负责落实采煤系统隐患整改措施，督促生产单位按照采煤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施工，落实采煤作业场所综合防尘措施。
29. 参与审查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和瓦斯治理、



水害防治等中长期规划。

30. 参与制定安全培训计划，指导采煤系统安全培训工作；检查采煤系统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情况。

31.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2.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33. 组织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提高矿井安全管理和安全装备水平。

34.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35. 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36. 对分管范围内的冲击地压防治、“一通三防”、防治水等灾害治理工作直接负责，负责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各项措施。

3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采煤副矿长负重要责任。

2. 未按规定组织落实和实施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技术工种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采煤副矿长负重要责任。

3. 未按照计划组织生产影响安全的，采煤副矿长负主要责

任。

4.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造成更大事故的，给予采煤副矿长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5. 未能充分保证矿井安全生产、落实相关措施，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采煤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6. 生产调度系统不畅通，对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需要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没有及时协调、平衡，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采煤副矿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7. 在矿井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采煤副矿长降职、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在事故调查处理完毕以后，未根据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落实防范措施的，采煤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9. 在事故调查处理以及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采煤副矿长负直接责任。

10.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采煤副矿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自作主张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采煤副矿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明知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2. 未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采煤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3. 未按规定落实分管范围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采煤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4. 未按照行业规范和上级规定，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管理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采煤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5.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未贯彻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指令，未分析和研究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制定解决措施的，采煤副矿长负重要责任。

16. 在组织生产、投产验收、落实作业规程、措施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采煤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7. 矿井越层越界开采、超核定能力和劳动定员组织生产的，采煤副矿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8.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采煤副矿长负直接责任。

1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掘进副矿长

掘进副矿长在矿长领导下，负责开拓掘进、巷修、辅助运输、井下质量验收等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井巷掘进、巷修及运输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责任范围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3.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4. 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5.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

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组织制定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参与审定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8. 负责按照确定的掘进施工工艺、巷道支护方式、接替计划组织掘进施工，指导制定掘进工作面拨门、贯通、过地质构造带等安全技术措施。

9. 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具体组织掘进、辅助运输系统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负责掘进、辅助运输生产系统、生产工艺、主要设施设备、重大灾害因素等发生变化时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10. 负责掘进、辅助运输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岗位人员按章操作情况。

11. 负责落实掘进工作面防冲、探放水、过地质构造带安全技术措施；协调掘进作业与瓦斯治理、水害防治、机电安装等安全管理工作。

12. 负责组织掘进工作面拨门、贯通和过地质构造带期间的干部跟班、带班工作。

13. 组织开展掘进、辅助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参与安全大检查、生产标准化检查；参与检查掘进和辅助运输系统的通风、瓦斯防治、机电运输等安全管理工作。

14. 负责职责范围内作业场所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制止掘

进系统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行为。

15. 负责落实掘进、辅助运输系统隐患整改措施，督促生产单位按照掘进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施工，负责落实掘进作业场所综合防尘措施。

16. 参与审查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和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等中长期规划。

17. 参与制定安全培训计划，指导掘进、辅助运输系统安全培训工作；检查掘进、辅助运输系统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情况。

18. 负责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落实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9. 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0. 负责每旬组织分管范围月度安全风险管控重点实施情况检查分析。执行煤矿领导带班制度，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技术培训。

21.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2. 落实分管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23. 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4. 外出期间，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5. 对分管范围内的冲击地压防治、“一通三防”、防治水

等灾害治理工作直接负责，负责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各项措施。

2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掘进作业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掘进副矿长负重要责任。

2.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矿井掘进和辅助运输专业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掘进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3. 未按照计划组织掘进系统生产影响安全的，掘进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4. 未落实矿井掘进、辅助运输应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掘进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5. 在矿井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掘进副矿长降职、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掘进副矿长负直接责任。

7.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掘进副矿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掘进副矿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9. 对排查出的掘进、辅助运输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掘进副矿长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掘进副矿长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掘进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0. 未能充分保证矿井掘进和辅助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所需的人、财、物等资源，及时完成相关工程、落实相关措施，影响到安全生产的，掘进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1. 对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需要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没有及时协调、平衡，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掘进副矿长负重要责任。

12. 未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现场，组织开展掘进和辅助运输专业安全检查活动，跟踪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掘进副矿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3. 未按规定落实矿井掘进和辅助运输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掘进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4. 未按照行业规范和上级规定，执行掘进、辅助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管理标准，落实管理措施，提高矿井掘进和辅助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的，掘进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5.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未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指示、指令，未分析掘进、辅助运输专业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制定解决措施的，掘进副矿长负领导责任。

16. 在组织掘进、辅助运输生产、竣工验收、落实作业规程、措施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掘进副矿长负主要责任。

1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掘进副矿长负直接责任。

1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当依法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 一、岗位职责

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

2.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3. 主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4. 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并提出须由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工作议题。

5.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预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6.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7.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8.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9. 组织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0. 组织制定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制度，并监督落实。

11.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内部的事事故调查处理。

13. 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考核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安全总监职务：

(1) 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整治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2) 对执法检查责令整改而未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有关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抽查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考核仍不合格的；

(4) 因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议免除安全总监职务的；

(5)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

# 安全监察处处长

安全监察处处长负责全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在矿长领导下，负责安全管理及监督监察、职业安全卫生、事故调查处理、安全评价、隐患治理监督、安全检查考核、重大项目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井下质检工作、教育培训、班组建设、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安全监察处全面工作。
2. 协助矿长负责全矿安全监督监察工作。
3. 协助矿长负责全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4. 协助矿长负责全矿教育培训工作。
5. 协助矿长负责全矿班组建设工作。
6. 协助矿长负责全矿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7. 组织或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组织制定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参与审定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2) 组织制定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矿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组织制定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全员培训工作，负责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参与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宣传教育计划。

(2)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

9.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月度安全生产计划。

(2) 负责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3) 参加矿安全生产会议，通报安全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或单位按照“五定”原则消除事故隐患。

(4) 负责上报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提交安全办公会议，提出整改意见。

10. 组织开展矿井应急救援演练。负责“三防”抢险期间维护人员升井秩序，抢救期间的安全工作。

11. 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排查事故隐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负责组织安全动态检查；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及时上传监管监察部门要求上报的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有关生产安全信息。

(2) 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3) 监督检查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岗位人员按章操作情况。

(4) 监督检查冲击地压、瓦斯、水害、火灾、粉尘、顶板、机电运输等灾害预防和治理。

(5) 总结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落实。

## 12. 履行职责，制止违章。

(1) 贯彻执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瓦斯综合治理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核评比办法和地测防治水管理办法等。

(2) 负责实施安全目标考核；监督落实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3) 督促办理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合格；负责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矿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制止和报告无证或证照过期等组织生产或建设行为。

(4) 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治及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工作。

(5) 制止并报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现象；查处瓦斯超限作业；查处受水害威胁采掘工作面未采取防治水措施或执行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查处通风系统、防排水系统不符合规定组织生产行为。

(6) 参与瓦斯浓度超限 3%及以上事故追查；组织瓦斯浓度超限 3%以下事故追查，并监督落实防范措施。

## 13. 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1)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督促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

(2) 组织对涉险事故、非人身事故调查处理。

(3)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

(4) 受理、查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14. 负责及时向矿长提出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安全质量检查人员、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和装备的具体意见，依法要求安全检查人员对矿井生产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安全质量监督检查、职业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解决和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问题。

15. 负责组织矿安全生产奖惩的审查工作，加强对“三违”人员帮教学习的领导，监督矿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6. 其他。

(1) 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主要责任。

2. 未按规定健全、完善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

制、各项安全管理、质量检查、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监督落实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3. 矿井安全管理部门的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配备的安全监察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人员和装备不适应工作需要，未及时向矿长提出建议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4. 未监督检查矿井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的制定、实施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重要责任。

5. 未及时监督矿井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或未按规定汇报、上报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资料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主要责任。

7. 未组织监督矿井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演习等演练方案、措施落实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8. 在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安全监察处处长降职、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在事故调查中，未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安全监察处处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



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直接责任。

11.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安全监察处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安全监察处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3. 未按规定开展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落实管理措施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4.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和上级有关会议，未对矿井安全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提出主导意见的，安全监察处处长对导致的后果负重要责任。

15. 未健全、完善矿井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对安全方面存在

的重大问题，安全信息传递不畅通，未及时向矿长汇报、处理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6. 未按规定组织矿井安全生产奖惩的审查工作，加强对“三违”人员帮教学习的领导，监督矿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安全监察处处长负直接责任。

18. 未按规定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安全监察处处长负重要责任。

1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采煤副总工程师

采煤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井下采煤技术管理职责，是采煤专业技术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负责矿井采煤技术及管理、科技管理、贯标认证、管理创新等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应尽职尽责，积极协助总工程师开展技术管理工作，提高矿井采煤技术的管理水平。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积极协助、配合总工程师在矿原煤生产过程中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等，搞好矿井的采煤技术管理工作。

8. 协调好分管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9.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编制煤矿的长远规划，对煤矿的生产布局方案及接续计划进行审查，确保矿井接续正常，有利于矿井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

10.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编制煤矿年度、季度、月度原煤生产计划。

11. 组织有关人员编制采煤专业的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

采煤工作面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组织制定、补充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

12. 协助总工程师对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进行审批。

13. 协助总工程师进行采煤重大隐患排查和治理措施的制定。

14. 参加采煤工作面投产验收。

15. 对采煤工作面初采、初放等进行技术指导。

16. 对采煤工作面的技术管理工作进行把关。经常检查采煤工作面工程质量和规程、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参与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与验收工作。

18. 协助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9. 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

20.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赶赴现场，协助矿长、总工程师组织事故的抢险救灾，制定抢险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参加采煤专业的事故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对违反技术政策等现象提出处理意见。

21. 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冲击地压防治、“一通三防”、防治水等灾害治理技术方案和措施。

22. 积极引进、推广、应用采煤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展科技攻关，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矿井采煤专业的安全装备水平和预防事故能力。

23. 外出期间，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4. 尽职尽责，杜绝违章指挥现象。

2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指令、规定，或在采煤生产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制定的矿井采煤技术方案、措施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3. 矿井采煤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造成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4. 未落实分管范围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编制采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5.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采煤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采煤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采煤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

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8. 未及时组织矿井采煤专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采煤副总工程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采煤副总工程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采煤副总工程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9. 未提交矿井采煤专业生产安全费用计划，或批准后未组织实施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0. 矿井采煤专业安全技术决策、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1.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3. 未参加采煤工作面投产验收，对采煤工作面初采、初放

等进行技术指导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4. 引进、推广、应用采煤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5. 发现或得知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不符合标准以及规定要求，但未及时汇报总工程师或通防专业部门的，或在带班检查中发现违章现象未及时制止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6.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技术管理交接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7. 未按规定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冲击地压防治、“一通三防”、防治水等灾害治理技术方案和措施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领导责任。

1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掘进副总工程师**

掘进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矿井开拓掘进技术管理职责，是矿井开拓、掘进、巷修过程中的技术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负责矿井开拓、掘进技术管理等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专业知

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掘进副总工程师应尽职尽责，积极协助总工程师开展技术管理工作，提高矿井掘进、巷修技术管理水平。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3.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4. 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5.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熟练掌握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的专业知识，严格遵守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各类规章制度。

8. 积极配合总工程师在矿井开拓、掘进、巷修落实煤矿技术



规范、标准、要求，搞好矿井开拓、掘进技术管理工作。

9. 加强对分工科室的技术领导，协调好相关的工作，对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意见。

10. 协助总工程师对煤矿的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接续计划审查把关，确保矿井采掘接续正常，同时有利于煤矿的安全管理。

11.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编制煤矿的长远规划及开拓、掘进年度、季度、月度计划。

12. 协助总工程师进行掘进重大隐患排查和治理措施的制定。对矿井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汇报总工程师，并提出治理的方案。

13. 组织有关人员编制掘进专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掘进工作面现场发生变化时，掘进副总工程师应及时组织制定、补充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

14. 协助总工程师对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进行审批。

15. 负责组织掘进工作面开工前的现场勘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监督整改。

16. 对掘进工作面的技术管理工作进行把关。经常检查掘进工作面规程、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参加掘进巷道竣工验收。参与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与验收工作。

18. 协助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9. 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冲击地压防治、“一通三防”、防治水等灾害治理技术方案和措施。

20.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赶赴现场，协助矿长、总工程师组织事故的抢险救灾，制定抢险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参加掘进专业的事故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对违反技术政策等现象提出处理意见。

21. 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

23. 外出期间，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掘进生产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制定的矿井掘进技术方案、措施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3. 矿井开拓、掘进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造成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4. 未落实分管范围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编制掘进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5.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掘进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掘进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掘进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8. 未及时组织进行掘进专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掘进副总工程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掘进副总工程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掘进副总工程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矿井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9. 未提交矿井掘进专业生产安全费用计划，批准后未组织实施，掘进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0. 矿井掘进专业安全技术决策、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1.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3. 未参加掘进、井巷维修工作面工程竣工验收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直主要责任。

14. 引进、推广、应用掘进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5.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技术管理交接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6. 未按规定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冲击地压防治、“一通三防”、防治水等灾害治理技术方案和措施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领导责任。

1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副总工程师

机电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机电安全技术管理职责，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负责机电技术、机电设备管理、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人员定位、通讯、计算机等工作。做好

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矿井机电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组织制定矿机电、主运输系统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审查机电、主运输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机电、主运输岗位人员操作规程，参与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操作规程的制定。

8. 组织编制机电、主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编制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参与制订本矿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并督促实施。参与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年度安全生产建设计划；参与编制矿井防治水中长期规划。

9. 组织制定机电、主运输岗位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参与机电、主运输岗位人员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组织机电、主运输专业全员培训。

10. 检查机电、主运输岗位人员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11. 协助机电副矿长保障矿井主提升、主运输系统的完好和矿井供电系统的安全可靠。

12. 协助机电副矿长保障矿井提升、主运输设备和主要通风机、压风机、主排水泵及选煤厂等设备的安全运行。

13. 组织制定矿井提升、主运输、供电系统技术改造方案；组织制定大型设备安装、拆除安全技术措施；负责审批各类机电、主运输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供电设计、供电系统图等。

14. 负责组织制定年度机电运输设备大修和更新计划；落实矿井停产检修工作。

15. 落实机电运输设备、材料的检测检验工作；落实机电设备、设施日常检修、检查维护工作，及时消除电气设备失爆、失保等事故隐患。

16. 负责组织淘汰不符合标准、规定和规程要求的机电设备、材料，杜绝非防爆、阻燃、无煤安标志（MA）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入井。

17. 组织制定极端天气条件下矿井供电安全保障措施。

18. 组织制定并实施机电运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19. 开展主副井提升、电气防爆、供用电安全、主运输等专项检查。

20. 参与冬季和雨季“三防”工作，开展矿井联合排水试验。

21. 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机电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并经常检查机电专业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22.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赶赴现场，协助矿长、总工程师组织事故的抢险救灾，制定抢险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参加机电和主运输专业的事故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对违反技术政策等现象提出处理意见。

23. 定期组织矿井机电和主运输专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定治理措施，并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对矿井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汇报总工程师，并提出治理的方案。

24. 对矿井机电专业设备的选型、进货质量验收等进行技术审核。

25. 参与大型固定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的试验、检查、探伤、测定等工作，及时组织进行机电系统设备的防爆性能等技术检查，保证机电系统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保证高低压供电、各类保护的合理性。

26. 参与应急救援演练；每年负责开展 1 次矿井无计划停电应急救援演练。

27. 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28. 外出期间，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机电

系统生产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机电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组织制定的矿井机电专业重大技术方案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机电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3. 未落实分管范围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机电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机电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4.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机电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



全监察指令的。

7. 未及时组织矿井机电专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机电副总工程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机电副总工程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机电副总工程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机电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8. 未提交矿井机电专业生产安全费用计划，或批准后未组织实施，机电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9. 矿井机电专业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机电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0. 矿井机电专业设备的选型、进货质量验收等技术审核工作出现决策失误，机电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1. 未能保证机电系统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高低压供电系统、各类保护合理可靠的，机电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2. 引进、推广、应用机电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机电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3.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技术管理交接的，机电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综机副总工程师

综机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综机安全技术管理职责，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负责矿井设计、综机安撤、综机设备管理与维修等技术及管理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矿井综机安全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指示、指令、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

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不断提高矿井的综机管理科技水平。

8.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研究矿井综机专业管理的重大技术问题，参与矿井综机管理的重大决策，协助总工程师组织编制矿井综机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中、长远规划及更新、维修计划，并组织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

9. 协助总工程师，落实综机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10.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立即赶赴现场，协助矿长、总工程师组织事故的抢险救灾，制定抢险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参加综机专业的事故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对违反技术政策等现象提出处理意见。

11. 定期组织进行矿井综机专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定治理措施，并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对矿井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汇报总工程师，并提出治理的方案。

12. 负责组织编制、审批综机专业的工程设计、作业规程、技术措施，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管理工作

13. 提交矿井综机专业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4.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建立健全矿井综机技术管理制度，促进相关部门的技术管理工作，及时组织矿井综机专业作业规程、

安全措施会审，定期组织进行评比活动。

15. 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跟踪较大及以上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对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超前预测，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17. 参加综采、综掘工作面安装、撤除验收，对综机安装、撤除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8. 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认真落实防治冲击地压方案及措施。

19. 积极引进、推广、应用综机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展科技攻关，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矿井综机专业的安全装备水平和矿井抗灾能力。

20. 在总工程师领导下，组织综机专业技术比武和岗位练兵活动。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

21. 加强综机技术队伍建设，定期主持召开专业技术人员会议，注重对工程技术人员的教育、培养、考察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素质和管理水平。

22.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新知识、新方法，拓宽工作思路，创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综机安全技术管理和决策水平。

23.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与职业病危

害防治管理交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2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综机管理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机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制定的矿井综机技术方案、措施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综机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3. 未落实分管范围应急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综机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4.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机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综机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机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机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7. 未及时组织进行矿井综机专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综机副总工程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综机副总工程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综机副总工程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综机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8. 未提交矿井综机管理生产安全费用计划，批准后未组织实施，综机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9. 矿井综机专业安全技术决策、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综机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0.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综机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综机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2. 引进、推广、应用综机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综机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3.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管理交接的，综机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辅助运输副总工程师

辅助运输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辅助运输安全技术管理职责，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负责辅助运输技术及管理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矿井辅助运输安全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指示、指令、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不断提高矿井的辅助运输辅助运输管理科技水平。

8.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研究矿井辅助运输专业管理的重大技术问题，参与矿井辅助运输管理的重大决策，协助总工程师组织编制矿井辅助运输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中、长远规划及更新、维修计划，并组织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

9. 协助总工程师，落实辅助运输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10.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立即赶赴现场，协助矿长、总工程师组织事故的抢险救灾，制定抢险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参加辅助运输专业的事故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对违反技术政策等现象提出处理意见。

11. 定期组织进行矿井辅助运输专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定治理措施，并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对矿井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汇报总工程师，并提出治理的方案。



12. 负责组织编制、审批辅助运输专业的工程设计、作业规程、技术措施，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

13. 提交矿井辅助运输专业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4.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建立健全矿井辅助运输技术管理制度，促进相关部门的技术管理工作，及时组织矿井辅助运输专业作业规程、安全措施会审，定期组织进行评比活动。

15. 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

16.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对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超前预测，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17. 参加综采、综掘工作面安装、撤除验收，对辅助运输安装、撤除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8. 积极引进、推广、应用辅助运输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展科技攻关，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矿井辅助运输专业的安全装备水平和矿井抗灾能力。

19. 在总工程师领导下，组织辅助运输专业技术比武和岗位练兵活动。

20. 加强辅助运输技术队伍建设，定期主持召开专业技术人员会议，注重对工程技术人员的教育、培养、考察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素质和管理水平。

21.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新知识、新方法，拓宽工作思路，创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辅助运输安全技术管理和决策水平。

22. 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

23.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交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2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辅助运输管理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运输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制定的矿井辅助运输技术方案、措施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运输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3. 未落实分管范围应急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运输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4.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运输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

查中，运输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输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运输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7. 未及时组织进行矿井辅助运输专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运输副总工程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运输副总工程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运输副总工程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运输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8. 未提交矿井辅助运输管理生产安全费用计划，批准后未组织实施，运输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9. 矿井辅助运输专业安全技术决策、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运输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0.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运输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运输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2.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辅助运输专业防治冲击地压总体设计、技术方案和规划，审批技术措施的，运输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3. 引进、推广、应用辅助运输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运输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4.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管理交接的，辅助运输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通防副总工程师

通防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一通三防”技术管理职责，协助总工程师负责通防技术管理、通风、瓦斯治理、防治自然发火、综合防尘、爆破材料器材管理、一通三防技术方案审查、通风系统优化与改造、防灭火规划、灾害预防与处理、通风能力核定、瓦斯等级鉴定、反风演习、通风机性能测定、束管管理、通防安全监控等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矿井通防专业知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区队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组织制定矿“一通三防”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组织审查通防部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一通三防”岗位人员操作规程。

8. 组织制定“一通三防”人员培训计划；参与“一通三防”人员安全培训和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检查“一通三防”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9. 开展矿井通风阻力测定、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煤层瓦斯参数测定、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煤尘爆炸性鉴定及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防尘等基础参数测定等工作。

10. 审核矿井通风系统图、通风网络图等各类图纸，审定矿

井通风报表、测风报表、瓦斯防尘监控报表等。

11. 负责牵头编制防治煤层自然发火设计；监督检查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

12. 审查“一通三防”安全技术措施。

13. 负责开展瓦斯日分析工作。

14. 协助、配合瓦斯浓度超限 3%及以上事故追查；配合瓦斯浓度超限 3%以下事故追查。

15. 协助总工程师建立健全矿井“一通三防”系统，督促通风及相关部门做好分管范围内的技术管理工作。

16. 协助查处超通风能力生产、瓦斯超限作业等行为；参与查处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组织生产行为。

17. 负责编制矿井“一通三防”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一通三防”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负责编制并实施瓦斯综合治理“一矿一策”。

18. 参与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检查“一通三防”和火工品管理工作。

19. 参加“一通三防”专题会议，参加向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报告瓦斯治理工作情况会议。

20. 参与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负责编制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

21. 参与制定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22. 参与“一通三防”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按职责权限负责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3.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赶赴现场，协助矿长、

总工程师组织事故的抢险救灾，制定抢险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参加通防专业的事故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对违反技术政策等现象提出处理意见。

24. 协助总工程师负责通防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组织进行矿井及通防专业生产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治理措施，并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对矿井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汇报总工程师，并提出治理的措施。

25. 按职责权限负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26. 外出期间，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生产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制定的矿井通防技术方案、措施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3. 矿井通风系统或配风计划不合理，通防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4. 未落实通防专业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5.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通防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通防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防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8. 未及时组织矿井及通防专业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通防副总工程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通防副总工程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通防副总工程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9. 未提交矿井“一通三防”生产安全费用计划，批准后未组织实施，通防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0. 矿井通防专业安全技术决策、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1.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3. 发现或得知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超标，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4. 未对通防专项工程、设施验收，或对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投入使用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5. 在通风系统做重大调整或反风演习时所制定的方案和措施存在技术缺陷，通防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6. 引进、推广、应用通防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技术管理交接的，通防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

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安全技术管理职责，协助安全监察处处长和总工程师负责安全技术措施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井下质量验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职业安全健康等技术管理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本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监督落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监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监督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协助安全监察处处长负责安全监察处工作。

8. 协助安全监察处处长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管理工作。

协助安全监察处处长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等技术管理工作。

9. 协助总工程师负责全矿安全技术措施的监督检查等技术管理工作。

10. 组织或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与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培训情况。

(1) 组织或参与编制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岗位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2) 监督检查安全培训机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情况。

12.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月度安全生产计划。

(2) 落实矿井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3) 参与制定瓦斯、水害、火灾、粉尘、顶板、机电运输等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

(4) 监督安监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安监员及时反馈隐患排查整改信息。

13. 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参与“一通三防”和水害防治应急救援演练。

14. 牵头负责矿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提交安全办公会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15. 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排查事故隐患。

(1)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和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组织实施安全动态检查。

(2)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汇报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整改意

见。

(3) 监督检查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岗位人员按章操作情况。

(4) 总结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落实。

#### 16. 履行职责，制止违章。

(1) 督促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督促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合格。

(2) 制止并报告无证或证照过期生产建设行为；查处并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3) 协助查处瓦斯超限作业行为；协助查处受水害威胁采掘工作面未采取防治水措施或执行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协助查处通风系统、防排水系统不符合规定组织生产行为。

(4) 参与瓦斯浓度超限 3%及以上事故追查；协助瓦斯浓度超限 3%以下事故追查，并监督落实防范措施。

(5) 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监督检查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按设计施工。

#### 17. 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1)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协助开展重伤以下人身事故、非人身事故、较大涉险事故调查。

(3)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并负责起草反馈意见。

(4) 受理、查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18. 其他。

(1) 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外出期间，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在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参加的矿井有关设计审查等安全技术工作中，出现重大技术失误的，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3. 未监督检查矿井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的制定、实施，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4. 未及时监督矿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5. 未经常深入现场，监督检查矿井“三大规程”的贯彻执行和各类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6. 未监督矿井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演习等演练方案、措施的落实，导致事故的，安全

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7. 在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降职、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9.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未落实开展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管理措施、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

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2.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办公会等安全会议，未对矿井安全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提出主导意见的，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对导致的后果负主要责任。

13. 未强化安监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的，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4. 未健全、完善矿井安全信息管理制度，搞好安全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5. 未参与矿井安全生产奖惩的审查工作，监督矿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6. 未执行矿井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的，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地测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地测防治水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助总工程师负责地质测量、防治水等技术管理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地测防治水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本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监督落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监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监督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组织制定矿地测防治水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审查地测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地测防治水岗位人员操作规程。

8. 负责制定分管范围内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参与矿井防治水安全培训和探放水工安全培训工作。

9. 负责开展防隔水煤(岩)柱、地质或水文地质补勘、“三下”开采和防治水工程等设计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防冲技术管理工作。

10. 参与组织编制雨季“三防”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11. 组织编制矿井地质报告、地质或水文地质补勘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和矿井闭坑报告等工作，做到资源合理开发、“三量”平衡。

12. 组织开展对地质构造(含导水断层、陷落柱)和主要充



水因素等探查治理工作。

13. 负责审查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地质和水文地质预报、探放水设计、防治水工程设计和效果验证报告等。

14. 制止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各类保护煤柱行为，确保采掘活动在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内。

15. 负责地质防治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定期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

16. 组织开展瓦斯地质工作，参与审查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安全技术措施。

17. 组织开展矿井测量、地表沉陷监测工作；审查巷道贯通通知书。

18. 组织开展矿井地测防治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19. 负责建立地测防治水基础图纸、资料和台账。

20. 参与检查矿井雨季“三防”工作。

21. 组织召开有关地质防治水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地质防治水重大问题。

22. 参与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组织编制矿井防治水中长期规划。

23. 组织制定矿井水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4. 参与水害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5. 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26.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7. 组织制订（修改）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28. 根据矿机构设置，明确地测防治水专业相关部门、人员职业病防治职责。

29. 制订本矿年度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费的落实和使用。

30. 直接领导本矿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本矿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健康管理台帐和档案。

31. 组织对地测防治水专业干部、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法规、职业知识培训与宣传教育。对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有贡献的进行表扬、奖励，对违章操作者、不履行职责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32. 经常检查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33. 经常听取各部门、区队、技术人员、职工关于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防治有关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

34. 对本矿内发生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3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指令、规定，或在生产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制定的矿井地测防治水技术方案、措施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3. 未落实分管范围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4.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7. 未及时组织矿井地测防治水专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

予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8. 未提交矿井地测防治水专业生产安全费用计划，或批准后未组织实施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9. 矿井地测防治水专业安全技术决策、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0.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2. 未按规定组织地质勘查设计、防治水设计、贯通测量设计的审批把关，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3. 引进、推广、应用地测防治水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不断改进和提高地测专业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4.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技术管理交接

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5. 未组织制订（修改）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6. 未根据矿机构设置，明确地测防治水专业相关部门、人员职业病防治职责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7. 未制订本矿年度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费的落实和使用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8. 未直接领导本矿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本矿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健康管理台帐和档案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9. 未组织对地测防治水专业干部、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法规、职业知识培训与宣传教育。对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有贡献的进行表扬、奖励，对违章操作者、不履行职责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20. 未经常检查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21. 未经常听取各部门、区队、技术人员、职工关于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防治有关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22. 未对本矿内发生地测防治水专业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

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的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2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

防冲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管理职责，协助总工程师负责矿震和冲击地压防治等技术管理工作，是矿井防治冲击地压技术管理的具体负责人，负责矿井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管理、防冲方案研究制定和防冲措施审查落实等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矿井防冲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本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监督落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监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监督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

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组织制定矿防治冲击地压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冲击危险预测预报制度、危险工作面评估制度等；组织审查防冲机构、部门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防冲岗位人员操作规程。

8. 组织制定防冲人员培训计划；参与防冲人员安全培训；检查防冲作业人员接受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9. 组织编制防冲设计、防冲实施细则、防冲规（计）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防治冲击地压专项措施等，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10. 组织确定冲击危险性预警临界指标；组织确定松动爆破、卸压爆破、煤层注水、底板卸压、顶板预裂等措施的合理参数或指标。

11. 组织开展冲击危险预测预报，并对预测预报数据、结果及时进行分析总结。

12. 负责落实防冲设施设备必要投入，按规定建立完善符合本矿实际的监测预警系统；组织检查防冲设施设备运转情况，确保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13. 负责冲击危险性评价与预测、超前预防、监测预警、防范治理、卸压解危、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等防冲措施的制定和完善。对有冲击危险采掘工作面或停采 3 天及以上的采煤工作面恢复生产前要进行“一面一评估，一头一评估”，确定冲击地压危险程度，并提出有效治理措施。

14. 负责防冲制度、措施、规定的监督落实。

15. 委托公司防冲中心组织对煤岩层进行冲击倾向性鉴定，并按要求将鉴定结果进行报送备案。

16. 委托公司防冲中心对矿井、水平、煤层、采区、采掘工作面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17. 委托公司防冲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价单位出具的冲击危险报告进行评审；对冲击危险区域进行冲击危险性论证。

18. 参与矿井总体开采设计，提出避免出现孤岛、类孤岛煤柱和不合理应力集中区的意见。

19. 组织编制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0.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赶赴现场，协助矿长、总工程师组织事故的抢险救灾，制定抢险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参加防治冲击地压专业的事故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对违反技术政策等现象提出处理意见。

21. 积极引进、推广、应用防治冲击地压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展科技攻关，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矿井防治冲击地压的安全装备水平和预防事故能力。

22. 负责查处防冲工作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23. 加强防冲技术队伍建设，定期主持召开专业技术人员会议，注重对工程技术人员的教育、培养、考察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素质和管理水平。

24. 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



25. 外出期间，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指令、规定，或在生产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制定的矿井防治冲击地压技术方案、措施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3. 未组织编制矿井防治冲击地压中、长远规划及年、季、月度计划，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4.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7. 未及时组织矿井防治冲击地压专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8. 未提交矿井防治冲击地压专业生产安全费用计划，或批准后未组织实施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9. 矿井防治冲击地压专业安全技术决策、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0.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2.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防治冲击地压总体设计、技术方案和规划，审批技术措施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3. 引进、推广、应用防治冲击地压专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4.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技术管理交接的，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选煤副总工程师

选煤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选煤技术管理职责，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负责煤炭洗选管理工作，主持选煤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掌握煤矿有关选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本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监督落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监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监督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8. 负责批准实施选煤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9. 落实选煤中心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10. 落实选煤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12. 负责组织学习、落实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置计划。
13. 负责落实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管理工作。协助分管负责人每旬组织对选煤系统月度安全风险管控重点实施情况检查分析。
14. 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会议，定时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5. 负责落实设备、技术档案管理规定。负责落实选煤中心安全生产费用计划。
16. 负责落实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隐患排查。
17.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不断提高洗选技术水平。

18. 负责对选煤中心的设备(设施)、车间、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9. 负责落实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20.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制定落实防范措施。

21.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

22.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现场,检查现场隐患,制止“三违”。

2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批准实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学习、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定时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过程中的

问题，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选煤中心安全生产费用计划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设备、技术档案管理规定，负直接责任。

9. 未定期进行选煤中心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隐患排查，制定治理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负直接责任。

10. 选煤中心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设备（设施）、场地、车间、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负直接责任。

12.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负直接责任。

13. 发生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选煤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选煤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

全监察指令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选煤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基建副总工程师

基建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基建技术管理职责,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负责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等管理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等方面专业知识,工作中尽职尽责,并依法经过培训,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本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监督落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监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监督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在分工范围内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开展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等工作，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标准、技术规范。

8. 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组织研究基本建设、地企关系工作管理的重大问题，协助总工程师组织编制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管理的中、长远规划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

9.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

10. 加强对相关分管科室和单位的业务领导，协调好相关的工作，对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意见。

11. 组织相关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健全完善制度、规程、措施。

12. 协调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等过程中的工作，建立科学的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13. 指导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等工作的分析、检查，考核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4. 协助总工程师，落实矿井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编制矿井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

15. 当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赶赴现场，协助矿长、总工程师组织事故的抢险救灾，制定抢险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参加基本建设的事故调查分析，查



明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对违反技术政策等现象提出处理意见。

16. 负责组织编制、审批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的工程设计、作业规程、技术措施,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

17. 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组织建立健全基本建设技术管理制度,协调好地企关系,促进相关部门的技术管理工作,及时组织基本建设作业规程、安全措施会审,定期组织进行评比活动。

18. 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

19.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对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超前预测,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20. 加强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工作,定期主持召开专业技术人员会议,注重对工程技术人员的教育、培养、考察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素质和管理水平。

21.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拓宽工作思路,创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矿井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安全技术管理和决策水平。

22.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交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2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基本

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管理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基建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 制定的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基建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3. 未落实分管范围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基建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4.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基建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基建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基建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基建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

全监察指令的。

7. 未及时组织进行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基建副总工程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基建副总工程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基建副总工程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基建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8. 基建服务、基本建设、地企关系、节能环保单位安全技术决策、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基建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9.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基建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基建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1. 引进、推广、应用基建服务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基建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12.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技术管理交接的，基建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调度副总工程师

调度副总工程师在矿总工程师带领下，履行调度应急、生产计划管理职责，是矿井安全生产调度的第一责任者，协助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负责矿井生产调度、应急管理、生产计划、信息化工程建设、冬（夏）季“三防”等工作；协助分管领导做好煤炭发运工作。负责调度信息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分管领导和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本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监督落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监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监督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8. 负责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9. 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10.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1. 负责组织生产调度会，并做好记录；对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指示、通知、通报、调度命令要及时上报下达，认真贯彻落实。

12. 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分析安全动态，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掌握各单位生产进度，实现均衡生产。

13. 负责组织收集、整理矿井各类调度信息，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对影响生产的重大问题，要立即进行逐级汇报，并迅速组织处理，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14. 落实生产接续计划，做好矿井的生产准备工作，协调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矿井的正常接续。

15. 组织学习、落实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当矿井发生突发事件时，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在矿长的指挥下，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

16. 贯彻实施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当矿井出现上级规定的十种险情之一时，必须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然后再按规定向矿值班领导、矿长和上级部门汇报。

17. 负责制定并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

18. 负责组织落实矿井冬、夏季“三防”工作，确保矿井“三防”安全；协调井下水仓的清理工作。

19.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调、

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0. 参加矿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21. 参与矿井重大隐患的排查、上报，掌握隐患治理进度。

22. 负责各类生产数据、资料进行统计、整理、上报。

23. 完善矿井通信联络系统、信息化系统、工业电视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确保各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24. 负责矿井计算机及应用系统管理、办公设备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25. 负责本单位的设备（设施）、机房、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26. 负责矿安全生产调度和应急、突发事件（事故）管理处置、冬（夏）季“三防”、人员定位管理系统、通讯联络系统等双重预防业务管理工作。

27. 根据矿井的长远规划、接续计划，参加制定矿井年度、季度、月度的开拓、掘进、采煤等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

第 28.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9.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30.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3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调度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3. 未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未坚持每周一次安全活动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4.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5. 不按时组织生产调度会，在各类矿井安全生产信息、指令的上传下达中出现失误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未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7. 对矿井各类调度信息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准确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8. 未落实生产接续计划，对生产准备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协调解决不力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领导责任。

9. 在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应急救援的调度协调中出现失误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实施停产撤人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1. 未组织制定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2. 对矿井冬、夏季“三防”工作安排落实不到位，造成损失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3. 未落实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导致联保（包保）单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14. 未按规定参加矿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5. 未参与矿井重大隐患的排查、上报，未掌握隐患治理进度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6. 提供、上报的各类生产报表、统计数据不准确、出现错误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调度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调度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21. 未做好矿井通信联络系统、信息化系统、工业电视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的安装、调试、线路的敷设和检查维修工作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2. 未完成计算机及应用系统的管理维护、办公设备的维护维修、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开发、病毒预防等工作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23. 本单位的设备（设施）、机房、库房未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调度副总工程师负领导责任。

2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副总工程师（挂职）

副总工程师（挂职）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技术管理职责，协助安全监察处处长做好安全监察工作。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本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监督落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监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监督落实分管领域的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协助安全监察处处长负责安全监察处工作。

8. 协助安全监察处处长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管理工作。  
协助安全监察处处长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等技术管理工作。

9. 组织或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与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培训情况。

(1) 组织或参与编制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岗位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2) 监督检查安全培训机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情况。

11.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月度安全生产计划。

(2) 落实矿井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3) 参与制定瓦斯、水害、火灾、粉尘、顶板、机电运输等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

(4) 监督安监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安监员及时反馈隐患排查整改信息。

12. 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参与“一通三防”和水害防治应急救援演练。

13. 牵头负责矿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提交安全办公会议，并提出整

改意见。

14. 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排查事故隐患。

(1)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和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组织实施安全动态检查。

(2)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汇报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监督检查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岗位人员按章操作情况。

(4) 总结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落实。

15. 履行职责，制止违章。

(1) 督促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督促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合格。

(2) 制止并报告无证或证照过期生产建设行为；查处并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3) 协助查处瓦斯超限作业行为；协助查处受水害威胁采掘工作面未采取防治水措施或执行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协助查处通风系统、防排水系统不符合规定组织生产行为。

(4) 参与瓦斯浓度超限 3%及以上事故追查；协助瓦斯浓度超限 3%以下事故追查，并监督落实防范措施。

(5) 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监督检查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按设计施工。

16. 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1)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协助开展重伤以下人身事故、非人身事故、较大涉险事故调查。

(3)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并负责起草反馈意见。

(4) 受理、查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17. 其他。

(1) 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外出期间，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副总工程师（挂职）负重要责任。

2. 在参加的矿井有关设计审查等安全技术工作中，出现重大技术失误的，副总工程师（挂职）负重要责任。

3. 未监督检查矿井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的制定、实施，副总工程师（挂职）负重要责任。

4. 未及时监督矿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副总工程师（挂职）负重要责任。

5. 未经常深入现场，监督检查矿井“三大规程”的贯彻执行和各类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副总工程师（挂职）负重要责任。

6. 未监督矿井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演习等演练方案、措施的落实，导致事故的，副总工程师（挂职）负重要责任。

7. 在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副总工程师（挂职）降职、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副总工程师（挂职）负直接责任。

9.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副总工程师（挂职）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副总工程师（挂职）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未落实开展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管理措施、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的，副总工程师（挂职）负主要责任。

12.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办公会等安全会议，未对矿井安全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提出主导意见的，副总工程师（挂职）对导致的后果负主要责任。

13. 未强化安监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的，副总工程师（挂职）负重要责任。

14. 未健全、完善矿井安全信息管理制度，搞好安全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副总工程师（挂职）负重要责任。

15. 未参与矿井安全生产奖惩的审查工作，监督矿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副总工程师（挂职）负重要责任。

16. 未执行矿井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的，副总工程师（挂职）负重要责任。

1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副总工程师（挂职）负直接责任。

1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机关科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 安全监察处

安全监察处是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管理部门，是矿环保、教育培训职能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职能。

####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6.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1.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2.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5. 负责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和政策措施，监督检查及考核落实情况。

16. 协助矿长建立矿井安全生产理念目标、矿长安全承诺并公示。

17. 负责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及持续改进。

18. 负责制定矿安全规划、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19. 负责现场监督检查、“三违”行为的制止和纠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评价等工作。

20. 协助矿长组织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定安全生产理念和目标、机构配置和人员定编、年度安全投入计划、重大灾害治理方案、应急救援预案、重大风险管控方案、采掘接续计划等工作的制定和调整事项。



21. 参与重大项目安全论证和安全技术审批，组织对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22. 安全监察处下设教育培训中心，负责组织落实有关安全培训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各类培训计划；编制矿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矿各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牵头组织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档案和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组织煤矿“三项岗位人员”、班组长及井下、地面其他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及资格证办理；负责职工学历教育等工作。

23. 安全监察处下设环保科，负责矿井环保业务保安工作，负责与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环保管理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环保网格化管理、现场督察督导、污染防治设备设施运行过程监管及施工或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24. 安全监察处在安监处长的领导下，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与防冲有关的工作。

（1）监察冲击地压防治重大安全风险辨识和重大风险管控方案措施的制定、审查、审批以及风险管控的跟踪督导。

（2）监察冲击地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防治隐患排查、A级治理措施落实的跟踪督导。

（3）监察防冲管控流程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监督检查冲击地压矿井防冲特殊工种培训、日常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25. 完成矿安排的其它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及矿安全工作、环保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力导致所承担的工作出现安全决策失误等问题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制定、执行的有关规定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安全监察处负主要责任。

3.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安全监察处负重要责任。

4. 对所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安全监察处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是安全监察处安全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在安全监察处处长领导下，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安全监察处日常管理工作。
10. 负责安全监察处党支部、车间工会、信访稳定、计生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矿及安全监察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12. 负责矿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
13. 负责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兼任职业卫生管理办公室主任）。
14. 负责矿安全内部市场管理工作。

15. 负责安全监察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计量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工作。

16. 负责安全监察处应急管理工作。

17. 负责安全监察处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安监人员履行好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18. 负责矿安全办公会问题督办工作；负责矿早会安排安监处办理的问题的督办工作。

19. 参与安全监察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主持召开安监员班前班后会，做好安监员现场汇报登记和值班记录填写工作，及时向矿、处领导汇报现场主要隐患的整改情况，完成值班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

20. 做好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决策失误以及安全教育缺失等问题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3.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负直接责任。

4. 发现或得知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不符合标准以及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在带队检查中有违章现象未及时制止的，负重要责任。

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通防副处长

通防副处长负责全矿一通三防、防治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监察处处长及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矿一通三防、防治水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矿一通三防、防治水安全设施、设备、仪器（表）的使用。

11. 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定期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通防、水害防治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2. 负责负责矿一通三防、防治水、应急措施的审批工作，确保其规程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3. 负责矿通防区队安全事故、红黄牌及严重“三违”的分析，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防范措施。

14. 负责基层区队、班组安全监察管理工作。

15. 参与安全监察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主持召开安监员班前班后会，做好安监员现场汇报登记和值班记录填写工作，及时向矿、处领导汇报现场主要隐患的整改情况，完成值班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

16. 做好处长及主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采掘副处长

采掘副处长负责全矿采掘及安撤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监察处处长及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矿采掘、安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矿采掘及安撤安全设施、设备、仪器（表）的使用。

10. 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定期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采掘、安撤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负责矿采掘、安撤区队采掘专业的安全事故、红黄牌及严重“三违”的分析。

12. 参与安全监察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主持召开安监员班前班后会，做好安监员现场汇报登记和值班记录填写工作，及时向矿、处领导汇报现场主要隐患的整改情况，完成值班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



13. 做好处长及主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机运科长

机运科长负责全矿机电运输和地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监察处处长及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矿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10. 参与矿机运区队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

11. 负责机电、运输设备（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矿井下绞车的验收及胶轮车年审的有关工作。

12. 负责机运区队安全事故、红黄牌及严重“三违”的分析。

13. 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定期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机运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4. 参与安全监察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主持召开安监员班前班后会，做好安监员现场汇报登记和值班记录填写工作，及时向矿、处领导汇报现场主要隐患的整改情况，完成值班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

15. 做好处长及主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相应责任。

2. 对机电运输方面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应负的责任，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地面副处长

地面副处长负责全矿地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监察处处长及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

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矿地面安全管理工作。

10. 参与矿地面烧焊措施的审查审批工作。

11. 参与矿地面区队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

12. 参加地面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防范措施。

13. 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定期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

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地面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4. 参与安全监察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主持召开安监员班前班后会，做好安监员现场汇报登记和值班记录填写工作，及时向矿、处领导汇报现场主要隐患的整改情况，完成值班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

15. 经常深入工作现场，及时了解和掌握全矿地面安全生产动态。

16. 每月至少组织两次地面安全大检查，并认真监督有关单位处理查处的安全隐患问题。

17. 组织地面安全生产标准化月度考核验收，并按矿规定提出奖罚意见。

18. 负责对地面各单位安全自检，互检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有关单位迅速整改。

19. 认真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定期对各类消防器材、工具、设施进行检查，消除隐患，防止触电和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20. 做好处长及主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

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采掘副科长

采掘副科长负责全矿采掘及安撤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监察处处长、采掘副处长领导下，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矿采掘、安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矿采掘及安撤安全设施、设备、仪器（表）的使用。

10. 负责矿安全风险评估、综合评价工作。

11. 负责矿采掘、安撤区队安全事故、红黄牌及严重“三违”的分析。

12. 负责基层区队、班组安全管理工作。

13. 参与安全监察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主持召开安监员班前班后会，做好安监员现场汇报登记和值班记录填写工作，及时向矿、处领导汇报现场主要隐患的整改情况，完成值班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

14. 做好处长、副处长及主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采掘技术主管

采掘技术主管在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采掘、安撤安全技术管理职责，协助采掘副处长做好采掘、安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采掘、安撤专业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保证采掘专业安全技术监督管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负责采掘及安撤区队作业规程及措施、零星工程措施的审批及各种资料的检查工作，确保其规程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负责对现场采掘专业安全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到位。

12. 负责采掘、安撤等安全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3. 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定期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采掘、安撤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4. 参与安全监察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主持召开安监员

班前班后会，做好安监员现场汇报登记和值班记录填写工作，及时向矿、处领导汇报现场主要隐患的整改情况，完成值班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

15. 做好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的以下问题，负业务保安责任，并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办法、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工种操作规程等不健全、不完善，存在重大安全管理漏洞的。

（2）参与审查批复的规程措施、技术方案以及分管专业重大安全技术事项、措施存在明显技术失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3）未进行分管专业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或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4）组织审定的安全隐患治理方案、措施存在严重漏洞，导致隐患得不到有效治理的。

（5）因现场检查、指导不到位，导致分管专业内重大技术问题或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发现和解决的。

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因安全技术管理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机运技术员

机运技术员在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机运安全技术管理职责，协助机运副处长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协助机运副处长开展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工作，保证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10. 负责机运区队措施及零星工程的审查审批工作，保证机电、运输专业安全技术监督管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及时对现场机电、运输专业安全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到位。

12. 负责机电、运输专业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把关，确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时对机运、运输等安全技术资料的进行整理归档。

13. 负责对机电、运输设备的选型、质量验收等进行技术监督。

14. 参加矿机电、运输设备设施的检查验收。

15. 监督检查矿机电设备、运输设备、相关仪器（表）和安全设施的使用及机运专业规程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参与机电运输专业事故的调查分析，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事故处理，对防范措施进行复查落实。

17. 参与安全监察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主持召开安监员班前班后会，做好安监员现场汇报登记和值班记录填写工作，及时向矿、处领导汇报现场主要隐患的整改情况，完成值班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

18. 做好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的以下问题，负业务保安责任，并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

任或重要责任:

(1)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办法、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工种操作规程等不健全、不完善,存在重大安全管理漏洞的。

(2) 参与审查批复的规程措施、技术方案以及分管专业重大安全技术事项、措施存在明显技术失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3) 未进行分管专业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或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4) 组织审定的安全隐患治理方案、措施存在严重漏洞,导致隐患得不到有效治理的。

(5) 因现场检查、指导不到位,导致分管专业内重大技术问题或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发现和解决的。

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因安全技术管理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质检技术主管

质检技术主管在质检副处长领导下,履行井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协助质检副处长负责质检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在进行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分管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技术监督检查及质量隐患的整改监督。

11. 负责建立和管理矿井井巷工程安全质量检查、验收资料档案。

12. 矿井井巷工程质量检查情况总结、通报，及时指导工程施工，确保及时消除工程质量隐患。

13. 深入现场监督检查作业规程及零星工程措施在现场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不安全质量问题，并向领导汇报，提出处理意见。

14. 参加矿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和各项安全质量活动，发现各类安全质量隐患及时予以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汇报。

15. 落实矿井井巷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井下文明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做好施工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及仪器设备的管理。

1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按照矿井安全奖罚规定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并提出防范措施。

17. 负责维护安全质量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定期上报、更新。

18. 参与定期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9. 参与安全监察处应急值守工作。

20. 做好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的以下问题，负业务保安责任，并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办法、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工种操作规程等不健全、不完善，存在重大安全管理漏洞的。

(2) 参与审查批复的规程措施、技术方案以及分管专业重大安全技术事项、措施存在明显技术失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3) 未进行分管专业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或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4) 组织审定的安全隐患治理方案、措施存在严重漏洞，导致隐患得不到有效治理的。

(5) 因现场检查、指导不到位，导致分管专业内重大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发现和解决的。

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因安全技术管理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安全信息主任

安全信息主任具体负责全矿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在安全监察处处长及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安全信息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安全监察处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10. 负责安全监察处信息办公室及矿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矿各类安全信息、“三违”情况的收集、建帐整理及传递工作。

11. 做好矿井安全生产中的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保证所有安全信息闭环管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领导汇报。

12. 负责组织制定安全信息办公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13. 负责矿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工作，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安全风险记录、跟踪、统计、分析、上报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14. 负责相关安全信息管理考核工作。

15. 参与安全大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6. 参与安全监察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

17. 做好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安全信息管理不到位，致使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出现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员

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员具体负责全矿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在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兼安全监察处处长及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

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检查督导。

10. 负责组织制订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

11. 负责组织对各区队、各业务科室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工作考核通报。

12. 负责同公司及政府各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材料

上报等工作。

13. 负责在井口采用电子屏或牌板等形式公示重大风险和 B 级及以上隐患。

14. 组织各业务科室、基层区队双防联络员召开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会。

15. 负责收集、汇总和评比各业务科室、区队每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检查分析表，报主任工程师在安全办公会上通报。

16. 收集、汇总各业务科室、区队月度风险点台帐、风险信息清单、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汇总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基础表、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基础表、A、B 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汇总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评估验收表、风险点解除验收表、安全风险解除验收表。

17. 汇总各业务科室、基层区队上报月度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资料，编制月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汇报材料报安监处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审核。

18. 具体负责组织各业务科室、基层区队召开月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分析汇报会，汇报新增、解除或变化风险和事故隐患情况。

19. 具体负责组织各业务科室人员参加煤业公司月度、集团公司季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汇报会。

20. 具体负责组织各业务科室参加鲁西监察分局、省煤炭工业局组织的季度、年度预防性技术监察及隐患排查会。

21. 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汇总、编制年度风险辨识评估报告报煤业公司审查、集团公司审批。

22. 督促各业务科室、矿领导组织开展好生产系统安全风险评估、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各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掘进技术员

掘进技术员在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掘进安全技术管理职责，协助采掘副处长做好掘进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掘进专业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掘进专业安全技术监督管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负责掘进各种资料的检查工作，确保其规程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负责对现场掘进专业安全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到位。

12. 监督控制和督办掘进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3. 参与安全监察处应急值守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的以下问题，负业务保安责任，并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办法、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工种操作规程等不健全、不完善，存在重大安全管理漏洞的。

（2）未进行分管专业的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或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未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3）因现场检查、指导不到位，导致分管专业内重大技术问题或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发现和解决的。

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因安全技术管理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监处地面科技技术员

地面科技技术员在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地面作业安全技术管理职责，协助地面副处长做好地面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必须具备

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地面专业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地面专业安全技术监督管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负责对地面单位各种资料的检查工作，确保其规程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负责对地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到位。协助地面副处长对矿地面单位有关工程



进行验收。

12. 监督控制和督办地面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3. 参与安全监察处应急值守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的以下问题，负业务保安责任，并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办法、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工种操作规程等不健全、不完善，存在重大安全管理漏洞的。

（2）未进行分管专业的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或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未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3）因现场检查、指导不到位，导致分管专业内重大技术问题或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发现和解决的。

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因安全技术管理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小分队队长

小分队队长在分管副处长领导下，履行安全生产督察管理职责，协助分管副处长做好小分队安监员管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

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小分队安监员管理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井下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0. 负责组织制定小分队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1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矿有关规定，对违反劳动纪律、破坏公共设施、人为制造安全、质量隐患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安全督察，并对现场督察出的安

全、质量等重大隐患及严重违章、违纪人员及时汇报、处理。

12. 组织小分队安监员不定时间、不定地点对井下各岗点、重点要害部位,井下边远地带、单人单岗作业情况进行重点督察,并对督察出的问题及时对照标准和规定进行处理。

13. 深入基层区队、施工现场,掌握全矿安全工作情况和安全生产动态,合理安排小分队安监员督察管理工作。

14. 参与安全监察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主持召开安监员班前班后会,做好安监员现场汇报登记和值班记录填写工作,及时向矿、处领导汇报现场主要隐患的整改情况,完成值班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

15. 做好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职业卫生管理员

职业卫生管理员在分管副处长领导下，履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对本岗位负责。并经职业卫生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具体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各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0. 负责按规定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制度，并报职业病

危害防治领导小组审定。

11. 负责监督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满足工作需要，监督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足额缴纳工伤保险。

12. 负责编制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13. 负责分年度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14. 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现状评价；根据检测、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检测、评价结果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报报告。

15. 负责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督检查。

16. 负责监督劳动合同、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查体结果公示告知。

17. 负责监督为劳动者发放符合要求的职业卫生个体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正常使用。

18. 负责职业病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报报告。

19. 负责监督职业健康查体（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应急检查）工作。

20. 参与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违规行为查处和职业危害事故内部调查分析处理。

21. 负责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等工作。

22. 做好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因工作失职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班组长

安全监察处班组长是本班组现场安全质量监督检查的第一责任者，负责本班人员安排，协调各片区安全工作，严格按照煤矿“三大规程”进行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掌握相关安全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保证现场安全生产。

10. 认真带领本班（组）职工及本班次安全、质量等监督检查工作。

11. 带头遵章守纪、服从领导听指挥，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12. 负责合理安排本班组成员轮休，安排好出勤并严格执行，严禁空班漏岗。

13. 严格执行处各项规章制度，利用经济杠杆作用，充分调动安监员在安全、质量、监察工作中的积极性。

14. 主动承担边远区域、复杂工程的检查工作，为本班组成员做出榜样。

15. 搞好本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的工作、配合处领导搞好业务学习和考试。

16. 履行好监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监管范围内“三位一体”、危险区域等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因工作失职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采掘跟班安监员

采掘跟班安监员负责对井下采掘工作面生产安全、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采掘头面的瓦斯检查工作，对本岗位和检查区域内安全工作负责。必须按国家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熟悉“三大规程”的相关内容,并严格按照规程措施做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对无规程措施施工或违反规程措施施工的工程,应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

10. 熟悉相关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对于“三违”行为坚决查处,并对违章者进行严肃批评、教育,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11. 掌握安监员、瓦检员和质检员的工作要领和检测检查程序。

12. 熟悉作业现场工作环境,了解当班生产作业任务及变更情况,对不合格工程或事故隐患进行分析汇报,提出正确的整改意见并监督执行。

13. 按照规定动态巡回检查,及时制止或处罚“三违”,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监督整改落实。

14. 履行好监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监管范围内“三位一体”、危险区域等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15. 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作汇报,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16. 熟悉煤矿灾害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发现瓦斯超限或其他危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的情况,立即采取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等措施。

17. 做好处领导安排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监督检查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不按规定措施或无措施施工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主要责任。

3.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公司、矿处有关规章制度不严格而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小分队安监员

小分队安监员负责对井下职工履职尽责情况及现场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责。必须按国家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遵守“三大规程”和矿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10. 坚持学习“三大规程”和安全生产业务知识，了解、掌握安全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技术。

11. 对井下各生产地点、工作岗点人员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12. 监督检查所有下井人员遵章作业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13. 监督检查基层管理人员跟班上岗、遵章指挥情况。

14. 制止“三违”现象，按规定处罚“三违”人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安排整改，对重大“三违”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15. 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及时进行检查通报。

16. 听从指挥，服从分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矿、处

交给的安全督查任务。

17. 必须履职尽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因监督检查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不按规程措施或无规程措施施工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主要责任。

3.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公司、矿处有关规章制度不严格而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质检员

质检员负责对井下采掘、辅助区队工程质量、单项工程、零星工程等工程质量验收工作，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责。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遵守“三大规程”和矿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10. 经常深入井下现场，对现场存在的安全、质量及文明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11. 及时认真填写检查验收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
12. 协助分管副处长做好搞好日检、旬检和月底验收评级工作，及时编制质量验收简报和总结汇报材料。
13. 掌握锚杆、锚索的质量要求，负责井下锚杆、锚索抗拉拔力试验和及施工质量检验工作。

14. 掌握采掘安全知识、验收项目安全知识，掌握巷道安全质量标准，参加矿井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验收工作。

15. 熟练掌握锚杆拉力计的构造、性能、工作原理、安全技术措施。

16. 履行好监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二、责任追究

第 1. 因质量监督检查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质量标准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不按文明卫生标准施工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主要责任。

3.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公司、矿处有关规章制度不严格而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安全信息员

安全信息员在安全信息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当日值班安全信息的搜集、筛选、分类、落实、整改、跟踪和归档工作。必须按

国家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3.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6.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实事求是进行安全信息管理工作。
7. 值班期间，负责安全信息的搜集、筛选、分类、落实整改工作，全面收集全矿各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信息，准确无误地填制各种报表。做到安全信息准确，安排处理及时。
8. 及时准确承接、记录、传达矿、处领导的电话通知和命令、认真执行各级领导对现场安全生产的处理意见。
9. 认真筛选各类安全信息卡，并按规定进行安全信息考核工作。
10. 具体负责当班安全双重预防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及时将各类相关安全风险信息和隐患录入系统，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安全信息记录、跟踪、统计、分析、上报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11. 及时准确地填写各类图表、台帐和有关资料，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按要求填制好信息传递报表，及时向上级安全部门

汇报安全信息运转情况。

12. 严格遵守值班和交接班制度。

13.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因安全信息处理、汇报不及时而导致作业现场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公司、矿处有关规章制度不严格而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井口安监员

井口安监员负责矿井口秩序维护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责。必须按国家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严格监督检查，保证分管范围内生产、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严格执行出入井管理制度，禁止穿化纤衣物、携带烟火或危险化学品、喝酒人员和不符合入井规定的人员下井，禁止私自携带火工品人员升井，监管好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

11. 对井口及井筒提升运输、操车设备检修等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立即督促整改。

12. 按规定对出入井秩序进行管理。

13. 发现重大隐患和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时立即勒令停止作业，撤出危险区域人员，并报告安全监察处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

## 二、责任追究

1. 因监督检查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违反规定出入井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主要责任。

3.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公司、矿处有关规章制度不严格而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地面安监员

地面安监员负责矿井地面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必须按国家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监督技术措施的落实。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4.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严格监督检查，保证分管范围内生产、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严格检查地面作业场所消防、用电安全、设备检修管理等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情况，发现隐患立即督处整改。履行好监管区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
11. 履职尽责，及时查处“三违”行为，按规定对违章者进行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报告安监处值班领导或调度信息中心，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12. 对无规程施工或违反规程施工的工程或工作地点，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报告。
13. 发现隐患重大隐患和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时立即勒令停止作业，撤出危险区域人员，并报告安监处和矿调度信息中心。
14. 及时、认真填写信息卡、检查记录。

## 二、责任追究

1. 因监督检查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不按规定措施或无措施施工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主要责任。

3.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公司、矿处有关规章制度不严格而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教育培训中心主任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专业知识，严格遵守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各类规章制度。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的原则，熟练掌握职工教育培训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本单位职工学习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法

律、法规和矿有关规章制度，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监督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费用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

4. 明确分工，划分责任范围，监督教育培训中心职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协调好教育培训中心人员之间的关系，加强教育培训中心内部各班组之间的团结和业务联系，增强抵御安全责任事故的能力。

5. 经常深入基层，了解生产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不断提高在职工教育、内部劳动力市场等方面工作的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教育培训的主要指标按期完成。

6. 严格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7. 负责做好全员安全培训工作。抓好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煤矿班组长的外派培训工作；切实抓好一般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新入矿员工以及中高等职业学校到本矿实习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负责组织不定期的抽查职工的持证上岗情况，确保职工人人持证上岗。

8. 按照矿有关规定，抓好内部劳务市场转岗人员、“三违”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培训学习工作。

9. 负责布置及总结教育培训中心的月、季、年度工作，并对

每位职工的工作情况及时给予表扬和批评。

10. 负责矿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的编写工作，报矿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1. 认真执行职教、内部劳动力市场培训人员的有关奖惩规定，奖罚分明、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12. 关心职工生活，了解职工思想动向，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杜绝违法乱纪现象和安全问题的发生。

1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4.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5. 履行好本岗位以下双重预防管理工作：

(1) 按照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双重预防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将双重预防专业知识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人员编写矿双重预防体系培训教案和题库，做好培训课件、资料、考勤、考试等相关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教育培训中心主任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强令未经培训的职工下井作业、冒险作业的。

(2) 对职工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以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已经发生的事故，不采取积极措施或隐瞒不报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监察指令，阻挠检查的。

2. 教育培训中心发生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教育培训中心主任给予记过、降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及时、如时报告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法规和矿有关规定，对教育培训副主任给予经济处罚、党内处分、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组织职工参加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双重预防知识、安全知识和操作技术的学习培训，同意职工下井作业，负直接责任。

(2) 不能按时参加上级部门和矿组织的各类与培训有关的会议，负重要责任。

(3) 决策失误造成他人或本人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4)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主要责任。

(5)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主要责任。

##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职教管理人员

职教管理人员负责全矿职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培训的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指示精神，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培训管理工作，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 一、岗位责任

1. 掌握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需要的安全知识，提高业务技能。

3. 认真开展工作中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工作区域内相关的机械设备、用电、环境保持安全状况。

4.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矿井生产实际，征集汇总各单位培训需求，编制全矿培训规划和职工年度培训计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5. 负责协调需要在地方政府部门、其他培训机构培训工作的全部事宜。

6. 负责本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班组长、一般从业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7. 深入基层，了解各单位具体情况，负责各岗位工种的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资格证的发放、验证，保证职工百分之百持证



上岗。

8. 按照上级部门及矿有关规定，负责抓好各单位线上、线下自主培训的监督、检查、指导与考试工作。

9. 按照矿有关规定，负责抓好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管理工作；负责管好教育培训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履行好本岗位双重预防管理工作，按计划选派双重预防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要求完成分管业务范围内任务，影响正常教育培训工作或造成教学质量下降，负直接责任。

2. 对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和矿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能掌握而使教育培训工作受到严重影响，调离工作岗位。

3. 未按规定制定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或执行不认真，影响正常培训工作或造成教学质量下降，负主要责任。

4. 不能按照年度、季度计划及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文件，及时输送外培学员，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记过处分。

5. 对“三项”岗位人员及煤矿班组长，不能按规定期限督促其培训、持证上岗、复审，给矿造成重大损失，给予罚款，责令停职检查，限期整改。

6. 协调工作未做好，影响职工培训工作，不能保证职工持证上岗，出现重大事故，负主要责任。

7.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主要责任。

8.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主要责任。

##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档案管理人员

教育培训中心档案管理员负责全矿各类教育培训的“一期一档”、“一人一档”归档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在中心班子的领导下，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 一、岗位责任

1. 掌握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需要的安全知识，提高业务技能。

3. 认真开展工作中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工作区域内相关的机械设备、用电、环境保持安全状况。

4. 负责建立健全职工的培训档案。时刻保持培训档案信息的完整，如实记录、及时更新各类安全培训信息。

5. 负责矿内各类培训班的培训班资料的归档。

6. 负责建立、完善职工的培训档案及资格证、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员登记表的归档工作，按时更新职工培训档案，确保职工持证上岗。

7. 负责职工培训档案的编码管理，负责各类培训档案的检索、查找工作。严格保守本矿培训记录秘密。

8. 熟悉各单位的培训档案情况，指导协助各单位搞好各类培训记录的归档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要求完成分管业务范围内任务，影响正常教育培训工作或造成教学质量下降，负直接责任。

2. 对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和矿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能掌握而使教育培训工作受到严重影响，调离工作岗位。

3. 档案数据管理混乱，造成丢件、缺件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

4.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主要责任。

5.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主要责任。

##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专职教师

教育培训中心专职教师负责全矿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在中心班子的领

导下，认真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及管理工作，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负责。

## 一、岗位责任

1. 掌握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需要的安全知识，提高业务技能。

3. 认真开展工作中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工作区域内相关的机械设备、用电、环境保持安全状况。

4. 在主任的领导下，做好各项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办公、教学、考试、实训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管理工作。

5.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努力提高师德修养。

6. 不断研究和改进，创新教学方法，讲究实际，生动形象，灵活多样，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7. 根据所从事培训班专业性质，负责编制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制作教学课件，报分管主任审批。

8. 按年度和季度培训计划完成教学任务，根据开班计划做好培训班的管理工作。

9.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0. 履行好本岗位双重预防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双重预防

知识培训，做好培训课件、资料、考勤、考试等相关记录并存档备查。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要求完成分管业务范围内任务，影响正常教学工作或造成教学质量下降，负主要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对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和矿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能掌握而使教育培训工作受到严重影响，调离工作岗位。

3. 未能完成培训任务，影响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给矿安全生产带来损失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工作不熟练，对所从事的培训班不能及时报告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影响教学工作的；应停职检查，限期整改。

4. 不能按照上级和矿有关规定从事职工培训工作，职工意见较大，对本专业工种的培训教材、计划制定不及时，影响教学进度的，停职检查，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调离工作岗位。

5.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主要责任。

6.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主要责任。

##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含实训教师)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上级指示精神，服从教育培训中心的领导和管理，认

真做好教育培训中心下达的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及班级管理工作，对分派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 一、岗位责任

1. 掌握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需要的安全知识，提高业务技能。

3. 认真开展工作中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工作区域内相关的机械设备、用电、环境保持安全状况。

4. 认真贯彻执行矿及教育培训中心的规章制度，爱岗敬业，熟悉业务，服从领导，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熟悉并掌握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知识，做好培训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 严格落实教学计划，做好备课准备，及时根据培训对象编写讲义或教案。

6. 以身作则、按时上课、完成教学任务，不无故缺课，启发和调动学员的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7. 使用实验实训设备，必须服从安排，定人定机，严格执行设备、仪器安全使用规程，及时维护、维修实训设备，做好实训设备及电教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8. 认真执行保密制度，对教学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9. 自觉加强自身业务建设，经常征求学员意见，学习其他教师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新的科学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10.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

解决问题的建议，协助领导改进工作。

1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好本岗位双重预防工作。

1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工作或造成教学质量下降，负主要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对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和矿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能掌握而使教育培训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取消其聘任资格。

3. 不能按照上级和矿有关规定从事职工培训工作，职工意见较大，对本专业工种的培训教材、教案制定不及时，影响教学进度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聘任资格。

4.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重要责任。

5.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重要责任。

## 安全监察处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

安全监察处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是安全监察处环保业务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在分管环保副矿长的领导下开展环保工作，具体负责与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业务联系、环保项目方案设计审查、运行过程监管、网格化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和检查考核等。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在分管矿领导和环保副总工程师的主持下，组织环保专业会议。

4. 按规定审查批准业务范围内环保技术、施工措施及方案、预案等。

5. 对环保系统运行进行过程监管、网格化管理，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环保措施的落实重点把关。实施检查、督察和考核。

6. 牵头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参与应急的处理处置和环保应急值守。

7. 协助环保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处处长做好环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双防双控工作。

8. 深入现场，发现并消除工作现场的环境风险和隐患，制止“三违”。

9.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煤矿环保管理状况，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出改进性措施和意见。向安全监察处处长和矿分管环保副矿长提出具体意见。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行业



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措施，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2. 未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环保专业会议，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4. 未审查环保技术、施工措施及方案、预案等，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5. 对环保系统运行监管、网格化管理，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环保措施的落实未实施监管，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6. 未牵头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参与应急的处理处置和环境应急值守，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7. 未做好环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双防双控工作，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8. 未发现工作现场的环境风险和隐患，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9. 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煤矿环保技术管理状况，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出改进性措施和意见，向环保分管领导提出具体意见，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与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队中的环保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上级及矿工作指令的。

11. 在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环保检查(监查)、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应积极协助环保科科长开展环保管理业务,对分工范围内工作负责。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督技术管理职能。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参加环保专业会议,并对会议提出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4. 按规定审查环保技术措施、方案及环保事故应急预案。

5. 对环保系统运行进行过程监管、网格化管理,对现场关键

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环保措施的落实重点把关。协助环保科科长实施检查、督察和考核。

6. 协助环保科科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参与应急的处理处置和环境应急值守。

7. 协助环保科科长做好环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治理的严防双控工作。

8. 深入现场，协助环保科科长查处工作现场的环境风险和隐患，实施环保督察。

9.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煤矿环保技术管理状况，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出改进性措施和意见。向环保科科长提出具体意见。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措施，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2. 未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3. 未参加环保专业会议，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按要求审查环保技术措施、方案及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对环保系统运行监管、网格化管理，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环保措施的落实未实施监管，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6. 未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参与应急的处理处置和环境应急值守，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7. 未做好环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双防双控工作，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8. 未发现工作现场的环境风险和隐患，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9. 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煤矿环保技术管理状况，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出改进性措施和意见，向主管工程师提出具体意见，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与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队中的环保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上级及矿工作指令的。

11. 在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环保检查（监查）、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技术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业务员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业务员应积极协助环保科科长和管理人员开展环保管理业务，对分工范围内工作负责。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督职能。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专业知识，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对环保系统运行进行过程监管、网格化管理，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环保措施的落实重点把关。实施检查、督察和考核。

4. 协助环保科科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参与应急的处理处置和环境应急值守。

5. 协助环保科科长和管理人员做好环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双防双控工作及环境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6. 深入现场，及时发现工作现场的环境风险和隐患，实施环保督察检查。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措施，环保科业务员负重要责任。

第 2. 未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环保科业务员负重要责任。

3. 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在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环保检查（监查）、审查中，业务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业务员负直接责任。

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技术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

负责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调度、生产计划完成，对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讯联络系统、冬夏季“三防”、应急管理等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指示指令，掌握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重点项目进度及存在的问题。对影响安全、生产、发运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协调、汇报，确保正常的安全生产秩序。

2. 负责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调度工作体系，推进调度业务建设、调度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和调度信息化建设。

3.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和报告统计，安全生产指示指令的接收发布。

4. 负责矿值管理，编制矿值班制度及值班计划表的排定。

5. 负责各类生产事故的调度协调和分析处理，及时掌握生产趋势，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情况，调度、收集、统计、汇总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按时编制报送调度报表和生产活动分析资料。

6. 负责组织召开矿早、晚会议、生产调度会议，协调、平衡，督促检查各单位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

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监督各单位按计划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协调指挥事故抢救、抢险和生产恢复等工作，并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8. 负责季节性工作和其他重点工作的调度，并抓好相关工作落实。负责组织各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停产检修和“三防”等季节性工程进行统筹安排，督促检查各项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确保各类工程的按时完成。

9. 负责生产调度信息网络的建立和完善，规范、准确、及时传达生产安全信息。负责煤矿井下紧急避险“六大系统”中人员定位、通讯联络两个系统的业务技术管理，负责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终端的报警与应急处置管理。

10.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处理和上传下达、下情上报汇总工作；跟踪调度领导安排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11.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负

责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落实。

12. 承办上级安排的其他事项。

## 调度信息中心主任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指示指令及公司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规章制度。

2. 负责生产调度、应急管理、“三防”管理、生产事故管理、调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3. 组织制定单位生产调度、应急管理、“三防”管理等职责内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单位完善相应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执行。

4. 负责定期筹备召开生产调度例会，组织开展生产形势分析，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整改落实。

5. 负责生产调度信息网络的建立和完善，监督指导调度员做好人员位置监控系统及安全监测监控终端日常管理、报警与紧急处置管理。负责监督指导信息化建设工作。

6. 负责“三防”工作，监督检查各单位“三防”工程计划、措施落实。

7.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监督各单位按计划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协助矿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事故的抢修、抢救、抢险工作。



8. 协助分管领导协调指挥安全生产，负责各类安全生产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工作，组织月末煤炭盘点等经营调度工作，给领导提供准确的生产安全信息资料。

9. 参与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对隐患的治理防控进行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和所属单位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10. 参与安全技术方案、设计、计划和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查。

11.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负责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落实。

12. 完成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到位、重大安全问题审查把关不到位、督促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安全生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负重要安全监管责任。按照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以及公司《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组织处理。

2. 对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等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的，负重要安全监管责任。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以及公司《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组织处理；构成违法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 因监督指导不力、安全监管有漏洞而导致分管业务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和公

司《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采煤副主任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落实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生产“双基”建设。
4. 协助主任分管采煤专业的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完成所担负的任务。
5. 掌握采区接替和采煤工作面接续情况，掌握矿井年、季、月生产经营计划和生产工作安排，协助主任指挥、协调矿井均衡生产。
6. 掌握应急救援、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调度十项权利的程序及规定要求，发生险情时，协助主任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7. 掌握矿井采煤部署及采面接续情况，了解采区设备、采煤设备和大型固定设备安全运转情况，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8. 经常深入现场，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分析安全动态，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掌握各单位生产进度，实现均衡生产。
9. 收集、整理矿井采煤调度信息，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

10. 参加矿井采煤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11. 积极执行采煤专业范围内的业务保安，并监督业务保安的贯彻执行，发现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12.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3.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依照《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未掌握采区接替和采煤工作面接续情况，未掌握矿井年、季、月生产经营计划和生产工作安排，生产调度协调不到位的，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3.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未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未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的，对矿井采煤调度信息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准确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4. 因贯彻上级和公司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生产组织失误而导致安撤专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和煤业公司《生产事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红黄牌”、严重三违标准和性质较严重的典型问题

及执行说明》、《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安撤副主任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指示指令及公司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规章制度。

2. 协助主任抓好科室日常管理工作，分管采煤工作面安撤等工作，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负责。

3. 协助主任搞好安撤专业的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完成所担负的任务，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4. 参加矿调度值班，协助矿领导协调指挥安全生产，处理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抢救、抢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5. 组织重点工程平衡会，并做好记录，下发会议纪要；对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指示、通知、通报、调度命令要及时上报下达，认真贯彻落实。

6. 负责协调解决安撤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对影响安撤工作的重大问题，要立即进行逐级汇报，并迅速组织处理，保证安撤工作的顺利进行。

7.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调、

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对矿井安撤专业调度信息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准确的，依照《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未对影响安撤进度环节重点调度的，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3. 未落实安撤专业生产接续计划，对安撤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协调解决不力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4. 因贯彻上级和公司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生产组织失误而导致安撤专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和煤业公司《生产事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红黄牌”、严重三违标准和性质较严重的典型问题及执行说明》等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掘进（运输）副主任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指示指令及公司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规章制度。

2. 协助主任抓好部室日常管理工作，分管掘进、辅助运输

生产调度，对掘进、辅助运输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负责。

3. 参加矿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协助领导协调指挥安全生产，处理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抢救、抢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4. 协助分管领导协调指挥安全生产，负责掘进、运输安全生产调度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建立完善掘进、辅助运输调度台帐，给领导提供准确的生产安全信息资料。

5. 掌握掘进、辅助运输单位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进度及存在的问题。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信息。对重点工程进行综合调度管理，协助领导对各单位的重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6. 协助主任抓好安全生产调度管理制度的落实，依据考核制度对各单位进行考核。

7. 协助主任抓好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及运行。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对矿井掘进、辅助运输专业调度信息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准确的，依照《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未实时把握掘进、辅助运输专业生产发展趋势，未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的，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3. 未落实掘进、辅助运输专业生产接续计划，对生产准备工

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协调不力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4. 因贯彻上级和公司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生产组织失误而导致安撤专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和煤业公司《生产事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红黄牌”、严重三违标准和性质较严重的典型问题及执行说明》、《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专业副主任（技术主管）**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
4. 参加矿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5.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 负责组织实施矿井调度信息专业各系统年度规划、年度计划、执行方案、落实技术措施。

7. 负责矿井通信系统、信息化系统、工业电视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安装和维护的监督检查。

8. 负责监督矿井通信联络系统、工业电视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系统的正常运行。

9. 当矿井通信联络系统、信息化系统、工业电视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系统发生事故时，应及时汇报，采取措施。

10. 协助主任做好本单位的设备（设施）、机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1. 当矿井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确保矿井通信畅通。

12.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在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应急救援的调度协调中，通信联络系统失效的，依照《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未实施矿井通信系统、工业电视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安度规划、年度计划、执行方案、落实技术措施的，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3. 矿井矿井通信系统、工业电视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发生事故时，未及时汇报，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4. 因贯彻上级和公司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生产组织失误而导致安撤专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和煤业公司《生产事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红黄牌”、严重三违标准和性质较严重的典型问题及执行说明》、《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三防办科员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指示、指令、三大规程和矿各项规章制度。

2. 编制夏、冬季“三防”工程实施计划，经分管矿长批准后，安排责任单位施工，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严把工程质量关。

3. 按照分工范围，对全矿的“三防”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安排整改，并督促落实。

4. 协助调度三防副主任做好全矿的防洪、抢险队伍的组织和完善调整工作。

5. 协助三防副主任组织开展防排水、抢险、井下排水泵联合试运转和雨前避雷设施试验等工作。防汛期间，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收看天气预报，并做好记录，及时向领导汇报。

6. 协助三防副主任定期召开“三防”工作会议，按时开展“三防”工作检查。

7. 认真学习宣传“三防”知识，积极参加安全活动，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和安全素质。

8. 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9.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0.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对矿井冬、夏季专业信息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准确的，依照《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技术问题审查把关不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或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监督不到位等重大问题的，负管理责任，按矿《“三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以及矿《全员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组织处理。

3. 因贯彻上级、公司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生产组织失误而导致分管业务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矿《“三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以及矿《全员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部门或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应急办科员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

程》、《作业规程》。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双基”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5. 协助应急副主任监督检查矿井各单位应急管理相关责任落实情况，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6. 协助应急副主任落实编制、修订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上报工作。

7. 协助应急副主任制定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规划、计划，协调、监督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8. 协调、监督矿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及救援器材、物资装备等管理工作。

9. 协助矿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事故的抢修、抢救、抢险工作。

10. 按照分工范围，对全矿性的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安排整改，并督促落实。

11.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

12.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技术问题审查把关不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或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监督不到位等重大问题的，负管理责任，按矿《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管理

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以及矿《全员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组织处理。

2. 因贯彻上级、公司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生产组织失误而导致分管业务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矿《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以及矿《全员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部门或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化技术员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本人在施工和维护井下信息系统的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熟悉掌握和严格执行井下信息系统验收标准及机电设备验收标准的规定。

3. 经常深入现场巡回检查，发现井下信息系统的设备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井下信息系统性能良好。

4. 根据维修安装工作量，充分利用工时，合理派工，并经常检查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

5. 负责组织本班（组）人员学井下信息系统技术、学业务，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不断提高本人的技术素质和业务水平。

6. 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主任汇报工作，并经常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下一步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工作的准备和打算。

7. 负责协调好与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8. 按时组织班（组）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9.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在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应急救援的调度协调中，通信联络系统失效的，依照《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未实施矿井通信系统、信息化系统、工业电视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长远规划、年度计划、执行方案、落实技术措施的，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4. 因贯彻上级和公司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生产组织失误而导致信息化专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和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员

调度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当班矿井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工作。必须掌握矿井相关专业知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

《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2. 负责当班矿井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工作。及时掌握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生产的薄弱环节，填写公司生产调度台帐、记录，做到数据准确，内容齐全。

3. 认真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及时掌握安全生产信息及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基层单位汇报的情况，在认真接收的同时要弄清楚并加以分析，在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及时处置和向有关领导汇报，要做到不留死角，不主观臆断，有理有据。领导发出的各种决策指令，要立即传达，不得延误、扣压和擅自处理。

4. 发生事故时，按事故汇报程序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和部门汇报，负责传达上级部门及领导的指示和安排，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来电或通知必须及时、准确接转，并做好记录，做到语言文明，态度和蔼。

6. 坚持实事求是，谦虚谨慎的工作作风，精通业务，扎实工作，对自己能够解决的问题要果断处理，难以解决的要请示领导，不得弄虚作假，蒙混过关。

7. 落实领导交办的各类临时性工作，详细纪录过程和结果，及时向有关领导通报办理进展。

8. 负责安全监测系统计算机终端实时监测工作，掌握安全监测系统运行情况，超限报警及时向本部门领导和当日值班领导汇

报，并做好记录。

9.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严禁擅离职守。当班安全生产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应作详细记录，待办事宜和未解决的问题要对下一班进行详细交底，具体做到“五交清”：交清当班生产动态；交清安全情况和各类事故、重点工程和关键部位的变化情况；交清领导批示，上级通知、通报的贯彻情况；交清正在处理和待处理的工作；交清下一班生产情况预计和可能出现的问题。

##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规定正确行使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2. 因贯彻上级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调度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生产组织失误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化维修人员

调度信息中心维修人员在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对本矿井下各信息系统设备和线路的安设、撤换、维修、管理等各项工作，对系统的现场工作负管理责任。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本人在施工和维护井下信息系统的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熟悉掌握和严格执行井下信息系统验收标准及机电设备验收标准的规定。

3. 经常深入现场巡回检查，发现井下信息系统的设备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井下信息系统性能良好。

4. 根据维修安装工作量，充分利用工时，合理派工，并经常检查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

5. 负责组织本班（组）人员学井下信息系统技术、学业务，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不断提高本人的技术素质和业务水平。

6. 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主任汇报工作，并经常提出合理化建议。

7. 按时组织班（组）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8.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因工作不认真、不严格而出现工作失误或造成损失的，维修人员负直接责任。依照《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对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维修人员负主要责任。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4. 因贯彻上级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调度部署不到位、监督指



导不力、生产组织失误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和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调度信息中心统计员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三大规程”，掌握矿井重要工艺参数，在直接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义务。

2. 熟悉并掌握各单位生产情况及年度、月度作业计划及完成情况，并进行综合统计分析。

3. 负责矿井产、运、销、存的日常统计汇报工作，负责按时上报各类文字、数据、报表，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4. 按时统计调度专业各类数据、事故、罚款，并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5. 负责收集生产统计分析资料，并整理记入台帐，保管好近三年来生产方面的统计资料。

6. 负责组织落实对矿井煤炭产、运、销后的库存盘点，建立盘点工作流程，出具煤炭盘点报告表。

7. 认真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及时掌握安全生产信息及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掌握动态数据变化。

8. 落实领导交办的各类临时性工作，详细记录过程和结果，及时向有关领导通报办理进展。

## 二、责任追究

1. 不按时报送各类生产调度报表、上报数据出现错误的，依照《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对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3. 在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依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4. 因贯彻上级和公司安全经营工作调度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经营组织失误造成损失的，依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生产技术科

生产技术科是矿井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承担全矿生产计划管理、技术创新、科研管理、采煤、掘进、支护、巷修、辅助运输、顶板管理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矿井采掘、巷修、辅助运输、井下设计、支护、爆破等生产技术管理及现场监督检查；负责矿井中长期发展规划编报工作；负责核定矿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负责矿技术研发、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科技管理等工。

## 一、部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有关规定。

2. 负责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分管范围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4. 督促分管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工作。

5. 负责《煤矿工人技术操作规程》的宣贯和管理工作。

6. 参加矿井远景规划、生产接续、作业计划、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年度风险报告编制，专项风险辨识、生产系统评估工作。

7. 负责矿井采煤、掘进、巷修、辅助运输、支护等技术方案的制定、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并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8. 实时掌握采掘工程的进度等情况，分析影响安全因素，对生产技术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控制，及时制定技术方案。

9. 参加矿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负责分管专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0. 负责优化矿井生产系统、分管专业装备选型、工艺流程，减少职业危害。

11. 协助矿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分管专业应急管理工

作。

12. 参加矿安全办公会议，每周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例会，传达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3.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助联保（包保）单位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4.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5. 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6.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17. 做好分管专业技术资料的整理、上报、归档工作。

18. 参与审查矿井生产职业危害防治技术方案。

19. 负责采区、工作面等设计相关职业危害防治内容的业务管理。

20. 参与制定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21. 负责业务范围内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业务管理。

22. 负责审查采掘生产过程中职业危害防治技术方案。

23. 及时完成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积极推广基本建设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组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

25.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采煤、掘进、设计、计划等与防冲有关的工作。参与审查矿井防冲评价、防冲设计、防冲技术方案、

矿井年度防冲计划、矿井中长期防冲规划。负责矿井智能化采掘技术及装备方案的落实。负责采掘工作面防冲措施现场落实的监督检查。

26. 负责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负责落实本部门应急安全管理职责。

27.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28. 负责组织编制科技年度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

29. 负责组织科技计划项目的论证、鉴定（验收）及科技成果的申报奖励。

30. 负责组织对申报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查、核实、评议。

31. 负责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管理工作。

32. 负责科技信息、情报的收集、发布、传送。

33.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论文评选、科学普及活动。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未健全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好《煤矿工人技术操作规程》的宣贯和管理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5. 编制的矿井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参与编制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6. 制定的矿井采煤、掘进、巷修、辅助运输等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和审查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决策失误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7. 对规程、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力，现场存在的技术问题不能够得到及时解决，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8. 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9. 未按上级要求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生产技术科负重要责任。

10. 未协助矿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负主要责任。

11. 未组织召开科室安全工作例会，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的，生产技术科负主要责任。

12. 未按规定为本部门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生产技术科负主要责任。

13. 分管专业未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14. 未做好分管的技术资料的整理、上报、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15. 未编制科技年度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16. 未组织做好科技计划项目的论证、鉴定（验收）及成果的审查、核实、申报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17. 科技各类资料、报表上报不准确、不及时，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18. 未对有关科技信息、情报进行收集、发布、传送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19. 未落实本部门应急安全管理职责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20. 本单位发生火灾等安全管理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21.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22. 未落实分管范围内的防冲有关的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负直接责任。

2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生产技术科科长

生产技术科科长是生产技术科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的第一责任者，负责采煤、掘进、巷修、运输、支护、科研、采矿设计等技术管理工作。生产技术科科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负责顶板危险因素及采煤、掘进、巷修、辅助运输、设计、科研、支护等系统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分析指导区队

落实业务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8.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9. 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10. 负责组织人员参加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1. 负责组织本部门学习、落实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
12. 负责组织参加矿井长远规划、生产接续、作业计划、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辨识编制。
13. 负责组织矿井采煤、掘进、巷修、辅助运输、设计、支



护等技术方案的制定、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并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4. 负责组织实时掌握采掘工程的进度等情况，分析影响安全因素，对生产技术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控制。

15. 按时参加矿安全办公会、生产调度等会议，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16. 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7. 参与矿井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

18.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19. 负责组织做好本部门分管专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20. 定期组织召开矿井生产计划会议，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21. 负责组织安排科技计划项目的论证、验收，科技合同的签订及科技成果的申报奖励。

22. 组织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核实、评议。

23. 负责组织矿井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管理工作。

24. 对矿井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5.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6.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未健全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参加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落实《煤矿工人技术操作规程》的宣贯和管理工作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6. 未组织学习、落实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7. 参加编制的矿井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参与编制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8. 组织制定的矿井采煤、掘进、巷修、辅助运输、设计、支护等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和审查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决策失误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9. 对分管专业规程、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力，现场存在的技术问题不能够得到及时解决，生产技术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10. 因支护材料的设计、选型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未及时组织对分管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生产技术科科长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有效治理措施的，给予生产技术科科长记大过直至撤职的

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生产技术科科长撤职直至的开除的处分。

12. 未按时参加矿安全办公、生产调度会议，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3. 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4.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5. 未做好分管的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7.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科科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8.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9. 未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0. 未定期组织召开矿井生产计划会议,影响矿井生产工作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21. 未组织编制科技年度计划及矿科技发展长远规划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22. 未组织好科技计划项目的论证、验收,科技合同的签订及科技成果的申报奖励,生产技术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23. 未组织好科技成果审查、核实、评议工作的,生产技术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24.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生产技术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

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应积极协助科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好相关工作,负责顶板危险因素及采煤系统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

管理工作，分析指导区队落实业务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工作。对分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采煤副科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科长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定搞好全矿的采煤技术管理工作。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参加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措施。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4. 按照分工要求积极参与矿井长远规划、生产接续、作业计划、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辨识编制。

5. 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安全生产、顶板管理、辅助运输、支护管理、工作面安撤等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组织分管专业的技术方案制定、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并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实时掌握采煤工作面的进度等情况，分析影响安全因素，对生产技术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控制。

8. 组织做好分管范围内的技术统计，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

9. 参加推广采煤专业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0. 做好分管专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1. 工作中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4. 加编制的矿井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参与编制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和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5. 参加制定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和审查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决策失误的，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6. 对规程、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力，现场存在的技术问题不能够得到及时解决，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7. 参加编制的矿井远景规划、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的，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分管的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9.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

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应积极协助科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好相关工作，负责顶板危险因素及掘进系统顶板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分析指导区队落实业务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工作。对分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掘进副科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协助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专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 落实本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积极配合科长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定搞好全矿的掘进技术管理工作。
8.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参加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措施。
9.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



作。

10. 按照分工要求积极参与矿井长远规划、生产接续、作业计划、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辨识编制。

11. 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安全生产、顶板管理、辅助运输、支护管理、工作面安撤等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2. 组织分管专业的技术方案制定、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并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实时掌握掘进工作面的进度等情况，分析影响安全因素，对生产技术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控制。

14. 组织做好分管范围内的技术统计，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

15. 参加推广掘进专业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6. 做好分管专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7. 工作中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4. 参加编制的矿井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

续失调；参与编制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和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5. 参加制定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和审查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决策失误的，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6. 对规程、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力，现场存在的技术问题不能够得到及时解决，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7. 参加编制的矿井远景规划、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的，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分管的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9.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对辅助运输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

作。

4. 参加矿井长远规划、生产接续、作业计划、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和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编制。

5. 参加辅助运输安全技术措施的会审和矿井有关辅助运输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的编制，并对辅助运输作业规程、施工措施的贯彻情况进行监督。

6. 负责每旬辅助运输专业隐患排查，负责监督落实整改。

7. 组织落实辅助运输安全设施和各项保护试验管理规定。

8. 参与辅助运输事故的分析、处理，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处理与防范工作。

9. 组织做好分管范围内的技术统计，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

10. 推广辅助运输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工作，搞好技术管理工作的创新应用。

11.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12.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助联保（包保）单位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3. 组织做好科室分管专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4. 协助科长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职业病防治规定。

15. 总结职业病防治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防范性措

施。

16. 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提高职业病管理水平，提出改进性措施和意见。

17. 掌握各种职业病防护设施使用情况，督促各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工作，确保防护设施正常使用。

18. 及时向科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4. 参与编制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和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5. 参加编制和审查的辅助运输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决策失误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6. 未及时组织对分管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有效治理措施的，给予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

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撤职直至的开除的处分。

7. 未落实辅助运输安全设施和各项保护试验管理规定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8. 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或上报各种数据、资料和报表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9. 未做好分管的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0. 在推广辅助运输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安全评估和安全技术培训不到位，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1. 未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2. 联保（包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4.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

科辅助运输副科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

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应积极协助科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好相关工作，负责顶板危险因素及采煤系统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分析指导区队落实业务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工作。对分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采煤技术主管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科长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定搞好全矿的采煤技术管理工作。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参加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措施。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4. 按照分工要求积极参与矿井长远规划、生产接续、作业计划、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预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辨识编制。

5. 组织分管专业的技术方案制定、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并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实时掌握采煤工作面的进度等情况，分析影响安全因素，对生产技术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控制。

7. 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安全生产、顶板管理、辅助运输、支护管理、工作面安撤等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 组织做好分管范围内的技术统计，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

9. 参加推广采煤专业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0. 做好分管专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1. 工作中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4. 参加编制的矿井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参与编制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和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参加制定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和审查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决策失误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6. 对规程、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力，现场存在的技术问题不能够得到及时解决，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7. 参与编制的矿井远景规划、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分管的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9.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

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负责矿井科技管理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在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以及分管领导的指导下负责科技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法规。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参加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措施。

3. 建立适应矿井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

4. 协助制定我矿年度科技计划并进行科学管理。

5. 组织科技成果的验收、评价、转化及评审、奖励。

6. 负责专利的申报及配合集团公司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7. 组织申报上级各类科技计划及科技奖励。

8. 促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活动，将科技成果作为商品引进经济领域并尽快转化成生产力。

9. 组织开展产学研联合、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10.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1. 工作中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

作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完成矿年度科技计划并进行科学管理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组织科技成果的验收、评价、转化及评审、奖励，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6. 未积极组织申报上级各类科技计划及科技奖励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7.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9.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

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责矿井工程设计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在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以及分管领导的指导下负责采煤、掘进工程的设计工作,协助分管领导组织设计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参加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措施。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4. 按照作业计划,及时完成生产所需各类工程设计,设计时必须同时考虑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5. 对矿井开拓布局、采区设计方案、工作面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等技术工作提出切实可行方案。

6.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现场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资料，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科领导汇报，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优化完善设计。

7. 参加矿井远景规划、生产接续计划、作业计划的编制工作。

8.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9. 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0.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1.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完成生产所需各类工程设计或设计中未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各类工程设计不切合实际，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6. 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变更施工图纸，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7. 参加编制的矿井远景规划、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分管的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9.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主管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

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应积极协助采煤技术主管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好相关工作,负责顶板因素及采煤系统顶板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业务管理工作,分析指导区队落实业务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工作。对分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采煤技术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采煤技术员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定搞好全矿的采煤技术管理工作。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参加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措施。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



作。

4. 按照分工要求积极参与矿井长远规划、生产接续、作业计划、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5. 组织分管专业的技术方案制定、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并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实时掌握采煤工作面的进度等情况，分析影响安全因素，对生产技术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控制。

7. 负责协助采煤副科长管理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组织做好分管范围内的技术统计，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

9. 参加推广采煤专业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0. 做好分管专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1. 工作中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参加编制的矿井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参与编制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

产检修计划和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参加制定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和审查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决策失误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6. 对规程、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力，现场存在的技术问题不能够得到及时解决，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7. 参加编制的矿井远景规划、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分管的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9.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

科采煤技术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

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应积极协助掘进副科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好相关工作，负责顶板因素及掘进系统顶板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业务管理工作，分析指导区队落实业务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工作。对分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掘进技术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

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积极配合掘进副科长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定搞好全矿的掘进技术管理工作。

1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参加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措施。

12.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3. 按照分工要求积极参与矿井长远规划、生产接续、作业计划、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14. 组织分管专业的技术方案制定、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并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实时掌握掘进工作面的进度等情况，分析影响安全因素，对生产技术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控制。

16. 协助掘进副科长管理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 组织做好分管范围内的技术统计，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

18. 参加推广掘进专业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9. 做好分管专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20. 工作中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加编制的矿井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参与编制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和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

术科掘进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参加制定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和审查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决策失误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6. 对规程、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力，现场存在的技术问题不能够得到及时解决，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7. 参加编制的矿井远景规划、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分管的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9.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 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的, 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责运输专业安全技术业务工作, 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 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4. 按照分工要求积极参与矿井长远规划、生产接续、作业计划、矿井停产检修计划、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5. 参加（辅助）运输专业的技术方案制定、工程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并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参与每旬（辅助）运输专业隐患排查，做好（辅助）运输隐患的跟踪落实整改。

7. 及时收集、整理矿井（辅助）运输方面的技术数据、资料，做好（辅助）运输作业规程、措施、资料、报表的保管归档工作。

8. 参加推广（辅助）运输专业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9.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10. 参与（辅助）运输事故的追查分析，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处理与防范工作。

11. 落实（辅助）运输安全设施和各项保护试验管理规定。

12. 协助科长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对各区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3. 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参加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措施。

14.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和掌握职业病防治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并向领导汇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解决。

15. 参加编制公司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援预案，并做好总结改进工作。

16. 搞好业务技术学习，在分管业务范围内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及先进经验，不断改进职业病防治的技术水平。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参与编制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和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参与制定的技术方案、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工程设计和审查的安全技术措施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决策失误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6. 未做好（辅助）运输作业规程、措施、资料、报表的保管归档工作，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7.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安全评估和安全技术培训不到位，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未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9. 未落实辅助运输安全设施和各项保护试验管理规定，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

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责矿井科技管理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在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分管领导以及技术主管的指导下负责科技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法规。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参加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措施。

3. 建立适应矿井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

4. 协助制定我矿年度科技计划并进行科学管理。

5. 组织科技成果的验收、评价、转化及评审、奖励。

6. 负责专利的申报及配合集团公司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7. 组织申报上级各类科技计划及科技奖励。

8. 促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活动，将科技成果作为商品引进经济领域并尽快转化成生产力。

9. 组织开展产学研联合、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10.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1. 工作中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完成矿年度科技计划并进行科学管理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组织科技成果的验收、评价、转化及评审、奖励，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6. 未积极组织申报上级各类科技计划及科技奖励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开展产学研联合、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分管的科学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9.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

科科技管理技术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

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责矿井工程设计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在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以及分管领导的指导下负责采煤、掘进工程的设计工作，协助设计副科长进行设计风险管控工作。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参加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措施。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4. 按照作业计划，及时完成生产所需各类工程设计，设计时必须同时考虑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5. 对矿井开拓布局、采区设计方案、工作面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等技术工作提出切实可行方案。

6.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现场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资料，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科领导汇报，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优化完善设计。

7. 参加矿井远景规划、生产接续计划、作业计划的编制工作。

8.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9. 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0.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1.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按时完成生产所需各类工程设计或设计中未满足安全

生产需要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5. 各类工程设计不切合实际，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6. 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变更施工图纸，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7. 参加编制的矿井远景规划、生产布局及接续计划不合理，矿井采掘接续失调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分管的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造成资料遗失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9.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生产计划员

生产计划员负责矿井生产计划、规划的编制，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根据矿井年度风险报告及矿井生产实际，合理编制生产计划。

4. 经常深入现场，按要求佩戴职业病防护用品，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掌握生产计划的实施情况。

5. 负责矿井生产计划资料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7.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生产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3. 编制的生产计划不合理，生产计划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未掌握生产计划实施情况的，生产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5. 矿井生产计划资料管理混乱的，生产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6.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生产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掘进质量检查验收工

生产技术科掘进质量检查验收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掘进工作面的检查验收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安全专业知识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参与每月掘进专业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做好掘进工作面隐患的跟踪落实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14. 对掘进作业规程、施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参与掘进巷道生产标准化检查、隐患排查和零星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工作。

16. 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17. 要经常深入现场，发现“三违”现象，及时制止。

1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9. 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3. 未做好掘进工作面隐患的跟踪落实整改工作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4. 未对掘进作业规程、施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技术科掘进检查验收工负主要责任。

5. 在验收掘进巷道和零星工程的施工质量时失职，造成事故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6. 未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检查验收工负主要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8. 未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技术科

掘进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掘进检查验收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技术科掘进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质量检查验收工**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辅助运输的检查验收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安全专业知识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作业规程》作业。

3.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根据分工参与每旬辅助运输专业隐患排查，做好辅助运输隐患的跟踪落实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5. 对辅助运输作业规程、施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绞车、绞车基础以及铺设轨道的施工质量验收工作。
7. 负责胶轮车公路、单轨吊轨道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工作。
8. 参加胶轮车、单轨吊机车、电机车、矿用运输车辆（除平盘车）等辅助运输设备的检查、验收工作。
9. 经常检查各类辅助运输安全设施，及时进行各类实验，确保灵敏可靠。
10. 根据分工及时做好辅助运输材料的计划、申报、验收和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材料使用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
11. 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12. 要经常深入现场，发现“三违”现象，及时制止。
13.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4. 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直

接责任。

3. 未做好辅助运输隐患的跟踪落实整改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4. 未对辅助运输作业规程、施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主要责任。

5. 在验收绞车、绞车基础及铺设轨道的施工质量时失职，造成事故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6. 在检查、验收胶轮车公路、单轨吊轨道的工程质量时失职，造成事故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7. 在检查、验收胶轮车、单轨吊机车、电机车、和矿用运输车辆（除平盘车）等辅助运输设备的完好时失职，造成事故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重要责任。

8. 未经常检查各类运输安全设施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9. 未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主要责任。

10. 未根据分工及时做好辅助运输材料的计划、申报、验收和档案管理工作，造成生产和安全事故影响的负重要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的，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12. 未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 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检查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的, 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技术科支护管理员**

生产技术科支护管理员协助科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好相关工作, 对分工范围内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负责, 必须熟练掌握相关的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矿井“四铁”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四铁”材料的管理制度, 做到帐、牌板、实物三对口, “四铁”材料不超耗。

2. 根据施工设计和作业规程要求, 按时提出年、季、月度“四铁”材料用品使用计划。

3. 经常深入现场, 掌握区队现场支护材料管理与使用情况及规程措施执行情况, 努力克服管理与使用中的问题, 对生产中有可能出现或已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 负责填报“四铁”报废工作，做到信息及时、准确、清晰。
5. 负责每季度定期进行支护材料质量送检工作，杜绝劣质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6. 积极总结推广应用支护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适应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降低支护材料的消耗，提高矿井的经济效益。
7. 负责本组技术业务保安工作，做到业务保安工作无失误、无差错。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生产技术科支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技术科支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技术科支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技术科支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技术科支护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



安全监察指令的。

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防冲科

防冲科是负责矿井冲击地压防治的业务管理部门，落实各项防冲管理规定，协助总工程师、防冲副总全面负责防冲管理及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冲击地压监测预警，防冲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措施的监督落实考核等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各项防冲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2. 组织矿井冲击地压防治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全员培训；落实本部门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如实记录。

3.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4.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参与全矿井范围内的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协助矿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

5.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6. 参与矿井长远规划与生产接续计划、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编制及矿井方案设计。

7. 委托公司防冲中心编制煤层（矿井）、水平、采区、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与防冲设计等专项报告，组织矿井相关科室对报告的内部审查，参与报告的初审及正式审查工作。

8. 组织防冲技术方案及防冲专项措施的编制及审查工作，参与作业规程与措施的审查工作。

9. 落实防治冲击地压的技术方案、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施工现场防冲措施的落实及防冲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10. 做好矿井冲击地压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为制定防治冲击地压的技术方案提供可靠的依据，并整理归档。

11. 组织做好防冲监测室的冲击地压监测工作及现场冲击地压检测及治理工作，做好冲击地压的预测预报工作。

12. 组织召开防冲例会，参与矿井生产接续、技术例会、双防会、月度计划会及重点工程平衡会等会议。

13. 负责矿井冲击地压监测系统及矿压仪器仪表等设备的日常监督维护管理及发放回收工作，做好防冲钻器具及防冲（矿压）监测仪器、仪表的计划编制工作。

14. 根据各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及冲击危险性监测研判结果编制生产组织通知单并监督落实。

15. 积极推广冲击地压防治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

设备，开展冲击地压防治、矿压观测的科研攻关和技术研究。

16.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参与冲击地压事故分析工作。

17. 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上报及归档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未健全和完善各项防冲管理制度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全员培训，未落实本部门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4. 未参与矿井长远规划与生产接续计划、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及矿井方案设计，未提交矿井防治冲击地压生产安全费用计划或批准后未组织实施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5. 未委托编制防冲专项报告或未组织参与审查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6. 未组织防冲技术方案及防冲专项措施的编制及审查工作，未参与作业规程及措施的审查工作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防治冲击地压的技术方案、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矿井冲击地压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技术资料整理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9. 未组织防冲监测室的冲击地压监测工作及现场冲击地压检测及治理工作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10. 未组织召开防冲例会或未参与其它相关会议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11. 冲击地压监测系统的日常监督、维护工作不到位导致系统异常超过规定，仪器、仪表计划不能满足矿井生产需求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12. 未组织参与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演练的，或未协助矿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防冲科负主要责任。

13. 未根据各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及冲击危险性监测研判结果编制生产组织通知单并监督落实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14. 未参与冲击地压事故分析，或未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上报及归档工作的，防冲科负直接责任。

## 防冲科科长

防冲科科长是矿井防冲专业日常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总工程师及分管副总的领导下开展防冲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各项防冲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组织矿井冲击地压防治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全员培训；落实本部门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如实记录。

4.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参与全矿井范围内的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协助矿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

6.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负责编制矿井防治冲击地压实施细则，并及时组织修订。

8. 负责审查作业规程中的防冲部分，负责组织编制矿井采掘工作面防冲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抓好现场落实。

9. 负责整理、分析矿井防冲数据，负责矿井冲击危险预测预报工作。根据各项监测数据、原始资料等防冲基础资料研究本矿冲击地压机理、冲击危险规律，开展科技创新、小改小革等技术活动。

10. 组织召开矿井防冲例会。

11. 组织编制防冲中长期规划，编制矿井年度、季度、月度防冲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定期编制防冲总结报告，指导矿井防冲工作。

13. 负责防冲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14. 组织实施科研攻关工作，做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及应用。

15. 负责监督、指导防冲措施的现场落实，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二、责任追究

1. 未编制、修订矿井防冲管理制度的，防冲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编制矿井防治冲击地压实施细则，并及时组织修订的，防冲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审查作业规程中的防冲部分，负责组织编制矿井采掘工作面防冲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抓好现场落实的，防冲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整理、分析矿井防冲数据，未开展矿井冲击危险预测预报工作的；未根据各项监测数据、原始资料等防冲基础资料研究本矿冲击地压机理、冲击危险规律的，未开展科技创新、小改小革等技术活动的，防冲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召开矿井防冲例会的，防冲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6. 未编制防冲中长期规划，未组织编制矿井年度、季度、月度防冲计划，并组织实施的，防冲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7. 未定期编制防冲总结报告的，防冲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8. 未开展防冲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的，防冲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9. 未组织实施科研攻关工作，做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及应用的，防冲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监督、指导防冲措施的现场落实的，防冲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 **防冲科副科长**

防冲科副科长在防冲副总及防冲科科长的领导下开展防冲工作，对分工范围内的防冲管理工作负责。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各项防冲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2. 负责参与矿井长远规划与生产接续、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冲击地压事故应急预案和防冲安全费用计划的编审。

3. 负责防冲工程的现场监督及防冲辅助作业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

4. 负责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排查、冲击危险性监测及矿压观测、解危方案制定，指导防冲现场施工等工作。

5. 参与分管范围内的冲击地压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配合防冲科科长做好防冲工作的总结工作，对日常防冲工作定期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7. 积极推广防冲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8.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

9. 配合防冲科科长做好防冲科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矿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10. 负责监督、指导防冲措施的现场落实，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二、责任追究

1. 参与编制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不合理，防冲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在对防冲工程进行现场监督及防冲辅助作业计划完成情况监督考核的，防冲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3. 在开展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排查、冲击危险及矿压监测、数据分析处理及危险预测预报、解危方案制定、指导防冲现场施工等工作中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和决策失误的，防冲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参与进行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与隐患进行排查的，防冲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5. 未配合防冲科科长做好防冲工作的总结工作的，防冲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6. 未参与推广防冲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防冲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7. 未能经常深入现场，解决现场存在的技术问题，防冲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防冲科科长做好防冲科的日常管理工作的，防冲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 防冲科技术主管

防冲科技术主管是防冲科技术管理责任人，在防冲科科长领导下开展技术管理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各项防冲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2. 参与组织矿井冲击地压防治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全员培训；落实本部门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如实记录。

3. 负责根据防冲评估和设计编制并下发各地点冲击地压防治技术方案，负责审查各施工区队编制的作业规程、专项防冲技术措施。

4. 负责日常防冲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提出分析意见。

5. 负责各地点冲击危险预测预报工作，负责对冲击地压监测综合日报表、微震监测日报表等内容进行分析审核，报相关领导进行审阅的。

6. 负责防冲技术总结工作，提出防冲技术专题、月度、季度年度防冲工作及技术报告。

7. 负责防冲技术措施业务指导，对防冲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指导及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8. 负责监督、指导防冲措施的现场落实，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做好防冲科科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根据防冲评估和设计编制并下发各地点冲击地压防治技术方案，负责审查各施工区队编制的作业规程、专项防冲技术措施的，防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开展日常防冲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提出分析意见的，防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未对各地点冲击危险开展预测预报工作的，未分析、审核冲击地压监测综合日报表、微震监测日报表等内容，未报相关领导进行审阅的，防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4. 未开展防冲技术总结工作，提出防冲技术专题、月度、季度年度防冲工作及技术报告的，防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未开展防冲技术措施业务指导，未对防冲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指导及检查，未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的，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6. 未做好防冲科科长安排的其他工作的，防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 防冲科技术员

防冲科技术员在防冲科技术主管领导下开展技术管理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在防冲科科长、副科长、技术主管领导下，负责矿井冲击地压防治和矿压观测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冲击地压防治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和参与矿压观测总结报告的编制。

2. 参与防冲专项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参与作业规程及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

3. 在防冲科科长、副科长、技术主管的领导下，根据矿井生产计划情况，编写防冲工作面冲击地压防治总结。

4. 负责日常矿压观测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审核及

保管，提供矿压观测和冲击地压防治资料。

5. 经常深入现场，掌握现场施工进度和安全状况，协助防冲科科长、副科长、技术主管监督冲击地压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6. 参与编制矿压观测方案，实施矿压观测项目，组织开展矿压观测工作，提供矿压观测数据，为区队的顶板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7. 不断学习矿压理论知识和冲击地压防治技术，提高自身技术业务水平，协助防冲科科长、副科长、技术主管做好科室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工作。

8.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矿压观测资料及时整理分析，发现可能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9. 负责监督、指导防冲措施的现场落实，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 做好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参与冲击地压防治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和参与矿压观测总结报告的编制的，防冲科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2. 未参与防冲专项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参与作业规程及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的，防冲科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3. 未编写防冲工作面冲击地压防治总结的，防冲科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4. 矿压观测、防治冲击地压资料整理、分析、审核等工作不及时、不完善而影响安全生产的，防冲科技人员负重要责任。

5. 未经常深入现场，协助监督冲击地压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的，防冲科技人员负重要责任。

6. 未及时进行施工现场的矿压观测、防治冲击地压工作，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汇报的，防冲科技人员负重要责任。

7. 未做好科室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防冲科技人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矿压观测资料及时整理分析的，防冲科技人员负重要责任。

9. 未做好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的，防冲科技人员负直接责任。

## 防冲科矿压组组长

防冲科矿压组组长在防冲科科长、副科长、技术人员的领导下，负责矿压观测施工组织、管理及现场防冲措施的监督考核。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4.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 在防冲科科长的领导下，组织全组人员完成冲击地压防治、矿压观测及相关数据的整理、分析、处理、归档工作，对危及安全的分析结果及时汇报有关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 根据矿井生产接续情况，参与编制冲击地压防治计划、矿压观测计划，并组织人员落实实施。

7. 组织实施矿压观测、编写矿压观测报告，向有关领导及生产部门通报矿压情况。

8. 掌握防冲检测、矿压观测所用仪器、仪表的技术性能，做好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及检测工作。

9. 负责防冲安全费用计划的编制及防冲材料管理工作，负责技术服务合同洽谈工作。

10.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组织全组人员完成冲击地压防治、矿压观测及相关数据的处理工作的，矿压组组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根据矿井生产接续情况，参与编制、冲击地压防治计划、矿压观测计划，并组织人员落实实施的，矿压组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实施矿压观测、编写矿压观测报告的，矿压组组长负直接责任。

4. 未掌握防冲检测、矿压观测所用仪器、仪表的技术性能，未做好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工作的，矿压组组长负直接责任。

5. 未进行防冲安全费用计划的编制及防冲材料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合同洽谈工作的，矿压组组长负主要责任。

6. 未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的，矿压组组长负直接责任。

## 防冲科防冲监测工

防冲监测工应积极做好分管范围内业务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专职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和防冲专业知识，持证上岗。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4.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 负责监测站、测点设置，负责监测数据整理、汇总、归档等工作。

6. 负责监测仪器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并如实汇报。

7. 监督指导监测仪器、仪表安装，并检查验收安装质量。

8. 负责采掘工作面支护质量、防冲措施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向防冲科领导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9. 准确获取监测数据，并进行分析。

10. 协助进行矿井冲击地压倾向性鉴定、冲击地压危险区域评估及排查、监测、预测、预报、解危方案制定、指导现场施工等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进行监测站、测点设置及数据收集工作的，防冲监测工负直接责任。

2. 未进行监测仪器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故障未及时维修，并如实汇报的，防冲监测工负直接责任。

3. 未监督指导监测仪器、仪表安装，并检查验收安装质量的，防冲监测工负直接责任。

4. 未进行采掘工作面支护质量、防冲措施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向防冲科领导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的，防冲监测工负直接责任。

5. 未准确获取监测数据，并进行分析的，防冲监测工负直接责任。

6. 未进行监测数据整理、汇总、归档等工作的，防冲监测工负直接责任。

7. 未协助进行矿井冲击地压倾向性鉴定、冲击地压危险区域评估及排查、监测、预测、预报、解危方案制定、指导现场施工等工作的，防冲监测工负主要责任。

## 防冲监测值班人员

值班人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负责做好SOS微震、应力在线、支架阻力等监测系统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数据分析工作，持证上岗。

### 一、岗位职责

1. 依据《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及时与集团公司、上级部门沟通联络，实现监测数据共享、上传。

2. 监测室必须坚持交接班制度。值班人员应认真监视所显示的各种信息，详细记录系统各部分的运行状态，必须及时进行防冲监测信息处理，填写运行日志及值班记录，打印综合日报表，报科室分管人员审阅。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信息时，监测室值班人员必须立即按流程汇报分管人员，查明原因，处理结果应记录备案。

3. 值班人员负责对监测室微震监测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根据监测数据，对值班当日矿井所有采掘工作面周围围岩运动变化进行分析，分析震源位置、能量等级、次数，综合采掘生产情况，综合分析记录。出现异常及时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防冲科管理人员。

4. 值班人员负责采掘工作面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各测站应力观测，当出现预警情况时，及时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防冲科管理人员，并按照预警处置流程处置。

5. 按时编制并打印冲击地压监测综合日报表、微震监测日报



表等表格，报科室相关人员进行审阅，做好报表资料搜集归档工作。

6. 各系统监控主机每天必须 24 小时监控，严禁关闭监测系统运行软件或中心网站。不得使用计算机做与监测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允许严禁拆卸其它硬件和软件，严禁违章操作计算机。各种技术资料必须定期保存，对监测数据及时备份至少保存两年。

7. 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及时处理，在故障期间必须采用人工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填写故障登记表。

8. 认真开展班前、班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9. 值班人员必须按时交接班，交班人员必须交接清楚各项记录和领导指示。

10. 各系统报警时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并汇报相关领导，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 二、责任追究

1. 未依据《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及时与集团公司、上级部门沟通联络，实现监测数据共享、上传的，防冲监控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按要求进行防冲监测信息处理，填写运行日志及值班记录，打印监测日报表的；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信息时，监测室值班人员未按流程汇报分管人员的，防冲监控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对监测室微震监测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未进行综合分析，出现异常未及时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防冲科管理人员

的，防冲监控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对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应力进行观测，当出现预警情况时，未及时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防冲科管理人员，并按照预警处置流程处置的，防冲监控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按时编制并打印冲击地压监测综合日报表、微震监测日报表等表格，报相关领导进行审阅的，防冲监控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6. 未经允许拆卸监测室硬件和软件，违章操作计算机的；监测数据未进行备份保存的，防冲监控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7. 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未及时处理，并填写故障登记表的，防冲监控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交接班，未交接清楚各项记录和领导指示的，防冲监控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9. 各系统报警时未详细做好记录、汇报相关领导，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防冲监控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 防冲队队长

防冲队长是现场防冲监测、治理及其它技术措施落实责任人。

###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本单位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负责组织防冲队内部防冲教育培训工作，对从业人员定

期进行全员培训；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如实记录。

4. 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参与全矿井范围内的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协助矿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

6.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后，应当立即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及业务科室。

8. 负责组织编制并落实防冲施工措施，负责防冲队内部施工质量考核工作。

9. 负责各类防冲原始数据、施工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10. 负责各类防冲钻机和设备的维护、运行管理工作。

11. 负责防冲设备、材料计划的编制与上报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组织编制并落实防冲施工措施的，未进行内部施工质量考核工作的，防冲队队长负直接责任。

2. 未建立防冲队内部管理与考核制度，并进行管理考核的，防冲队队长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防冲队内部防冲教育培训工作的，防冲队队长负直接责任。

4. 未进行各类防冲原始数据、施工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的，

防冲队队长负直接责任。

5. 未开展各类防冲钻机和设备的维护、运行管理工作的，防冲队队长负直接责任。

6. 未进行防冲设备、材料计划的编制与上报工作的，防冲队队长负直接责任。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后，未及时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及业务科室的，防冲队队长负直接责任。

## 防冲队技术员

防冲队技术员是防冲队技术责任人，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本单位技术管理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编制防冲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传达、学习和考试。
2. 负责本单位防冲技术培训工作。
3. 负责现场技术管理工作，对防冲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指导，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和措施。
4. 负责防冲施工技术资料、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编制防冲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传达、学习和考试的，防冲队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对本单位人员开展防冲技术培训工作的，防冲队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现场技术管理工作，未对防冲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

指导的，未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和措施的，防冲队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进行防冲施工技术资料、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防冲队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 防冲卸压工

防冲卸压工是卸压工程施工直接责任人，在防冲队队长的领导下按照要求开展卸压工程、监测系统安装等施工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防治冲击地压基础知识及程序，认真学习执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规范，熟悉、掌握冲击地压防治常识，达到应知应会，并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负责预卸压钻孔、解危钻孔等防冲类钻孔施工，负责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等防冲监测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

3. 定点连续作业时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及时、准确记录工作内容、注意事项和压力显现等情况。

4. 作业前要执行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作业安全。

5. 严格按防冲技术措施、解危治理措施施工，抓好工种和工作协调，确保安全施工。

6. 作业地点有冲击危险预兆或其它险情时，要立即停止作

业，按避灾路线撤离。

## 二、责任追究

1. 未参加各级组织的防冲教育培训工作的，防冲队队员负直接责任。

2. 未进行预卸压钻孔、解危钻孔等防冲类钻孔施工的，未进行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等防冲监测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的，防冲队队员负直接责任。

3.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及时、准确记录工作内容、注意事项和压力显现等情况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4. 作业前未执行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的，防冲队队员负直接责任。

5. 未严格按防冲技术措施、解危治理措施施工的，防冲队队员负直接责任。

6. 作业地点有冲击危险预兆或其它险情时，未立即停止作业，按避灾路线撤离的，防冲队队员负直接责任。

## 通防科

通防科是矿井通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矿井通风、防尘、防治瓦斯、防灭火等管理及现场监督检查。负责通风系统优化及改造方案、瓦斯治理方案、矿井防灭火规划、综合防尘等技术方案的制定；负责组织编制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工作；负责爆破器材及爆炸物品业务管理；负责矿井通风能力核定、瓦斯等级鉴定、反风演习、主要通风机性能测定等工作；负责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管理与维护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上级有关“一通三防”的规定、指示、职业病防治规定。

2. 负责矿井通风、瓦斯、防尘、防灭火、安全监测、爆炸材料管理、紧急避险系统业务技术管理工作。按照矿井责任范围划分，参与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和检查验收工作。

3. 负责组织制定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监督、考核“一通三防”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及“一通三防”工作的开展情况。

4. 负责矿井“一通三防”技术方案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参与矿井规划、设计。

5. 负责组织编制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工作。

6. 负责组织矿井通风能力核定、瓦斯等级鉴定、反风演习、主要通风机性能测定、专项风险辨识等工作，配合完成年度风险报告编制、生产系统评估等工作。

7. 负责矿井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中安全监控系统和紧急避险系统的建设工作。

8. 定期进行矿井通风安全生产标准化及综合防尘质量的达标检查，每月进行考核。

9. 组织通防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评比工作，并对各单位的通防技术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加审批采掘作业规程。

10. 参与注浆管路技术业务管理，根据防灭火需要，向机电管理科提供注浆管路设计依据，并对注浆管路进行监督检查，确

保系统完好、可靠。

11. 负责绘制矿井避灾路线图、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图等有关图纸，收集整理各种通防资料，并建档管理。对全矿通防技术资料档案管理进行指导。

12. 负责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技术业务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安全监控系统的设计、配置、升级改造和制度的组织落实。

13. 采、掘工作面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安装通防设施，并负责通防工程的质量验收与考核。

14. 组织编制年度“一通三防”安全技术措计划，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通防仪器、仪表的检测、校定工作，并负责审批、监督实施。

15. 负责矿井通防安全隐患排查的业务管理，做好矿井灾害的预测预报工作，矿井发生“一通三防”事故时，协助矿领导制定处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16.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召开通风专业会议，总结通防工作，安排布置通防作业计划，督促作业计划的实施。

17. 负责组织井下通防、监控设施的交接验收工作。负责审核“一通三防”上报图纸、表格、总结、汇报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8. 负责参与防冲设计、安全开采论证、方案、措施等的审查，参与防冲专业相关会议，参与防冲事故的救援工作。负责矿井冲击地压诱发煤尘、瓦斯事故防治方案的编制，并监督落实；负责矿井冲击地压（矿震）造成通风设施、密闭墙破坏引发的次生灾害防治。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防科负直接责任。

2. 制定、执行的有关规定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通防科负主要责任。

3.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通防科负重要责任。

4. 未落实分管范围内的防冲有关的工作的，通防科负直接责任。

5. 对所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通防科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通防科科长

通防科科长是通防科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第一责任者，负责矿井通防安全管理。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考核合格。负责瓦斯、煤尘、自然发火危险因素及“一通三防”、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等系统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分析指导区队落实业务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煤矿一通三防、安全监控、紧急避险系统、爆破材料与通防专业职业病危害防治等技术组织、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积极配合矿长、总工程师、通防副总工程师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一通三防”有关规定，搞好本科室的“一通三防”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本科室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一通三防”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4. 按时组织科室人员进行学习，开展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技术水平。

5. 在进行煤矿生产及接续审查中要严格把关，确保矿井通风系统合理。

6. 在“一通三防”措施设计等方面要严格把关，确保设计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7. 在参与审查的煤矿有关具体安全措施过程中要严格把关。

8. 积极在煤矿推广“一通三防”新技术，开展“一通三防”科研攻关，不断提高煤矿“一通三防”工作水平。

9. 监督分工范围内的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

10. 负责安排并及时进行通防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设施的施工和维护，保证矿井通防系统的稳定、可靠。

11. 负责及时按计划安排进行矿井的通风系统调整和职业病

危害防治等工作。

12. 经常深入现场，组织人员检查通风设施、设备，确保其完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3. 组织对防尘系统、设施进行及时检查、督促安排相关部门进行有效维护，确保正常工作。

14. 组织对防灭火系统、设施进行及时检查、督促安排相关部门进行有效维护，确保正常工作。同时要按规定对火区进行定期检查，建立火区管理制度、技术档案。

15. 组织制定矿井瓦斯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6. 协助分管领导组织瓦斯、煤尘、自然发火危险因素及“一通三防”、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等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7. 及时检查煤矿所用的通防仪器仪表是否达到规定要求，督促按期进行检定和标校。

18. 组织反风演习方案、瓦斯等级、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然倾向性等各类鉴定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19. 负责组织煤矿通防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检查、评比。

20. 负责对自救器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1. 组织制定井下消除内因火灾设备设施配置计划，并督促其落实；组织实施井下内因火灾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22.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3. 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

24.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分管专业内出现以下情形时，负业务保安责任。

(1) 安全技术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不完善，存在重大安全管理漏洞的；

(2) 参与审查的矿井改扩建、开拓延深、采区设计等方案中“一通三防”系统设计存在明显技术失误和重大安全隐患的；

(3) 对粉尘防治、瓦斯防治、煤层自然发火防治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等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技术问题审查把关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

(4) 参与审定的“一通三防”隐患治理方案、措施存在严重漏洞，导致隐患得不到有效治理的；

(5) 深入现场检查指导不到位，导致基层单位分管专业内重大技术问题或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发现和解决的。

2. 因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导致负责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防科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4.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通防科科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5. 未及时组织分工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对治理未进行监督的，负重要责任。

6.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分析煤矿“一通三防”状况，向矿领导提出具体意见的，负直接责任。

7.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或损失的，负直接责任。

8. 发现或得知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不符合标准以及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在带队检查中有违章现象未及时制止的，负直接责任。

9. 工作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规定深入现场，或未及时发现和解决现场的不安全隐患，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通防科副科长

通防科副科长协助科长负责一通三防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一通三防”技术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负责瓦斯、煤尘、自然发火危险因素及“一通三防”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分析指导区队落实业务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工作。通防科副科长必须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具体负责一通三防业务和技术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组织、参与矿井一通三防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安排解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负责通防管理、资料整理等工作，保证其符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 按照分工随时检查煤矿井下“一通三防”设施情况，及时安排进行维护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按照分工要求在“一通三防”措施设计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设计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6. 及时向科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7. 协助总工程师、通防科科长搞好通防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8. 完成科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分管专业内出现以下情形时，负业务保安责任。

(1)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重大安全管理漏洞的；

(2) 参与审查的矿井改扩建、开拓延深、采区设计等方案中“一通三防”系统设计存在明显技术失误和重大安全隐患的；

(3) 对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技术问题审查把关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

(4) 参与审定的“一通三防”隐患治理方案、措施存在严重漏洞，导致隐患得不到有效治理的；

(5) 深入现场检查指导不到位，导致基层单位分管专业内重大技术问题或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发现和解决的。

2. 因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导致负责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防科副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

安全监察指令的。

4.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通防科副科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5. 在通防科分管技术工作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6. 分管范围内未按规定深入现场，或未及时发现和解决现场的不安全隐患，负直接责任。

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通防科监测副科长

通防科监测副科长协助科长负责安全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部分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一通三防”技术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分析指导区队落实业务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工作。通防科监测副科长必须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具体负责安全监控系统的业务和技术管理工作。参与拟订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组织、参与矿井一通三防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安排解决。

3. 负责部分通防管理、资料整理等工作，保证其符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 按照分工随时检查煤矿井下“一通三防”设施情况，及时安排进行维护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按照分工要求在“一通三防”措施设计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设计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6. 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等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 及时向科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8. 协助总工程师、通防副总、通防科科长搞好通防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9. 负责组织定期召开监测工作总结会，召开监测障碍、事故分析会，并落实做好记录和存档。

10. 完成科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分管专业内出现以下情形时，负业务保安责任。

(1)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重大安全管理漏洞的；

(2) 参与审查的矿井改扩建、开拓延深、采区设计等方案中“一通三防”系统设计存在明显技术失误和重大安全隐患的；

(3) 对矿井安全监测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技术问题审查把关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

(4) 参与审定的“一通三防”隐患治理方案、措施存在严重漏洞，导致隐患得不到有效治理的；

(5) 深入现场检查指导不到位，导致基层单位分管专业内重大技术问题或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发现和解决的。

2. 因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导致负责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防科监测副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4.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通防科监测副科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

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5. 在通防科分管技术工作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6. 分管范围内未按规定深入现场，或未及时发现和解决现场的不安全隐患，负直接责任。

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通防科技术主管

通防科技术主管是通防科专业技术责任人，在科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通防科技术管理工作，开展“一通三防”技术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协助副科长负责瓦斯、煤尘、自然发火危险因素及“一通三防”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分析指导区队落实业务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工作。通防科技术主管必须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通防科在进行“一通三防”管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组织编制矿井通防科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保证通防工作正常。

3. 负责编制审查“一通三防”专项设计、方案，确保设计、

方案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 参加“一通一防”措施和矿井采掘作业规程、措施及其它方案、设计的审查，确保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5. 经常深入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不安全问题，及时向科长汇报，提出处理意见。

6. 协助分管领导组织瓦斯、煤尘、自然发火危险因素及“一通三防”等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 协助总工程师、通防副总、科长搞好通防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安排，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8.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煤矿“一通三防”与本专业职业病危害防治状况，向科长提出具体意见。

9. 编制和组织（参与）实施反风演习方案、瓦斯等级、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燃倾向性等各类鉴定方案。

10. 负责煤矿“一通三防”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整理、管理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防科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

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通防科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在编制的“一通三防”专项设计、方案中出现明显技术失误的，通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4. 编制的反风演习方案、瓦斯等级、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燃倾向性等鉴定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通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在参加的“一通三防”措施审查、采掘作业规程、措施审查及其它设计审查中未严格把关，不符合通防有关规定要求的，通防科技术主管负责直接责任。

6. 未及时组织分工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对治理未进行监督的，通防科技术主管负重要责任。

7.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分析煤矿“一通三防”状况，向通防科科长提出具体意见的，通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8.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或损失的，通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9. 发现或得知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不符合标准以及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在带队检查中有违章现象未及时制止的，通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0. 通防科技术主管对煤矿“一通三防”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整理、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11. 在通防科技术管理工作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通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2. 未按规定深入现场，或未及时发现和解决现场的不安全隐患，通防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通防科技术员

通防科技术员在科长和技术主管的领导下负责分工范围内的技术管理，主要负责通风、防瓦斯、防尘、防灭火、安全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等技术管理工作，开展“一通三防”技术管理，是分工范围“一通三防”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协助技术主管负责瓦斯、煤尘、自然发火危险因素及“一通三防”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工作。通防技术员必须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分工范围内的“一通三防”技术管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编制分管范围内的“一通三防”技术专项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 经常深入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不安全问题，及时向技术主管、科长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 负责协助技术主管管理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对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分管范围内的煤矿“一通三防”状况，向科长、技术主管提出具体意见。

6. 按分管范围编制（参与）实施反风演习方案、瓦斯等级、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燃倾向性等各类鉴定方案。

7. 在“一通三防”措施审查、采掘作业规程、措施审查及其它设计审查中严格把关，确保符合通防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有关规定要求。

8.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煤矿“一通三防”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整理、管理工作。

9. 积极创新，研究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升完善通防管理措施。积极管理，对通防管理中出现的隐患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10. 负责矿井通防隐患排查各类资料的汇总，汇报材料的编制，治理情况的跟踪落实等。

11. 参与制定矿井综合防尘标准、防尘技术规范，矿井高温防治技术方案。

12. 负责矿井粉尘、有毒有害气体、高温等职业危害防治工

作的业务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防科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通防科技术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在编制的“一通三防”专项设计、方案中出现明显技术失误的，通防科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编制的反风演习方案、瓦斯等级、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燃倾向性等鉴定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通防科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在参加的“一通三防”措施审查、采掘作业规程、措施审查及其它设计审查中未严格把关，不符合通防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有关规定要求的，通防科技术员负责直接责任。



6.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分管范围内的煤矿“一通三防”状况，未向科长、技术主管提出具体意见的，通防科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7.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或损失的，通防科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发现或得知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不符合标准以及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在检查中有违章现象未及时制止的，通防科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9. 通防科技术员对分管范围内的煤矿“一通三防”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整理、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10. 在分管范围内通防科技术管理工作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通防科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1. 未按规定深入现场，或未及时发现和解决现场的不安全隐患，通防科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通防科质检员

通防科质检员在通防科科长领导下负责“一通三防”安全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的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工作，是分工业务范围“一通三防”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直接责任者。通防科质检员应掌握相关煤矿安全专业知识、熟悉“一通三防”管理业务，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切实搞好业务管理

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不断学习“一通三防”安全质量标准和其它专业安全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保证在分工范围内的“一通三防”管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认真学习“一通三防”工程相关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按要求检查、督促其实施。

3. 经常深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和通防工程验收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不安全问题，及时向科长汇报，提出处理意见。

4.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煤矿“一通三防”状况，向科长提出具体意见。

5.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煤矿“一通三防”安全质量检查和通防工程技术档案的整理、管理工作。

6.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防科质检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

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通防科质检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未按规定深入现场，或未及时发现和解决现场的不安全隐患，通防科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分管范围内的煤矿“一通三防”状况，未向通防科科长提出具体意见的，通防科质检员负直接责任。

5. 因失误导致他人受伤或造成损失的，通防科质检员负直接责任。

6. 发现或得知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不符合标准以及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在检查中有违章现象未及时制止的，通防科质检员负直接责任。

7. 通防科质检员对分管范围内的煤矿“一通三防”安全质量检查和通防工程验收技术档案的整理、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8. 在分管范围内“一通三防”安全质量检查和通防工程验收工作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通防科质检员负直接责任。

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通防科监测班长

通防科监测班长是本班工作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在监测副科长的领导下，负责对安全监测系统的所有设施的安设、撤换、维修、管理等各项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的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工作，对本班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本班在施工和维护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在监测副科长的领导下，负责对安全监测系统所有设施的安设、撤换、维修、管理等各项工作，负责督促落实现场风险管控措施及隐患排查工作。

3. 掌握和严格执行监测维修人员工作标准内容，确保监测设备性能良好，传输线路畅通无阻。经常深入现场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根据监测维修、安装工作情况，充分利用工时，合理派工，并经常检查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5. 负责组织本班人员学技术、学业务，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不断提高本班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和业务水平。

6. 负责本班人员的请假、轮休、值班安排及其它有关事项，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

7. 及时向监测副科长汇报工作，并经常提出建议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以及下一步监测维护、安装、撤除等工作的准备和打算。

8. 负责协调好与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9.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并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监测班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班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3.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班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4. 在监测维修人员的配合下，对安全监测系统所有设施的安

设、撤换、维修、管理等各项工作负主要责任。

5. 因工作不认真、不严格而出现工作失误的或造成损失的，负直接责任。

6. 对监测维修人员出现的工作失误或造成的损失，负管理责任。

7. 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各种监测信号的准确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8. 对本班组的人员分工负直接责任。

9. 未对本班工作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培训的，负主要责任。

10. 对本班业务保安工作负直接责任。

11. 对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负重要责任。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安全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监测班长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管理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通风科安全监测工

安全监测工在监测副科长和监测班长的领导下，负责对监测系统设备的安装、撤除、维护、标校及维修，负责监控机房24小时轮流值班，负责分管范围内的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工作，对本岗位安全工作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负直接责任。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和指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在监测副科长和监测班长的领导下，负责井上下所有监测系统设备的安装、撤除、维护、标校、维修及动态质量检查，负责落实现场风险管控措施及隐患排查工作。

3. 认真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使用管理规范、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等规范标准，严格遵守公司及矿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4. 熟悉并掌握全矿井上下监控网络线路的敷设和各类监控设备的分布情况，掌握各类传感器的使用性能及原理，能迅速判断监控设备故障状况并能及时排除故障，掌握各种检测仪器的使用方法。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5. 经常深入现场，按照划定的责任片区对监测系统设备进行巡检、维修和保养，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做好监控系统的生产标准化工作，每月下井、下现场个数符合矿规定，对因操作失误、处理故障不及时造成的设备损坏和监测事故负直接责任。

6. 负责监控机房 24 小时轮流值班，根据排定的值班表每班两名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必须熟练掌握监测系统软件，熟练

设置各类监控设备参数，必须认真监视监控主机所显示的各种信息，详细记录系统各部分的运行状态，每日 7:00 前打印好监控设备日报表，报送监测副科长、矿总工程师和矿长审签。

7. 监控系统出现瓦斯超限报警后，必须立即按安全监控系统瓦斯超限报警应急处置预案报告矿值班调度员，监控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填写监控系统中心站运行日志、监控设备故障登记表、监控设备报警记录及监控设备发放回收记录，字迹准确，严禁漏填和弄虚作假。

8. 熟悉井下避灾路线，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9. 努力学习监测系统理论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做好业务保安，参加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技术交流活动，搞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和推广，不断完善矿井监测状况。

9.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并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对监测系统相关设施的测试、调整、维修等工作负直接责任。

3. 对工作不认真、不严格而出现的工作失误或造成的损失负直接责任。

4. 对责任片区监测系统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负主要责任。

5. 对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



6. 对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负主要责任。

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

地质测量科是矿井生产建设的重要职能部门，负责防治水、水文地质、矿井地质、矿井测量等技术管理及现场监督检查落实；负责地质分析、资源管理、矿权管理等工作；负责矿井补充勘探、地质构造分析、水灾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三量”管理，回采率监督、检查、考核，井上、下测量测绘；负责编制重大贯通测量方案、矿井地质测量矿图填绘、上报等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专业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2. 参加矿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生产接续、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的编制、修订工作。

13. 负责矿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水文地质分析、排查水害隐患、制定防治水措施并监督实施，编制、提交探放水设计和水文地质预报。

14. 负责矿井及采掘地点排水管理工作。负责矿井资源补充勘探、地质构造分析，编制、提交地质说明书和地质预报。

15. 负责井上、下测量测绘，定期排查贯通及巷道预透等安全隐患，编制重大工程测量方案，确保测量的精度能满足生产需要。

16. 负责矿井“三量”计算，回采率的监督、检查、考核，提高煤炭资源的合理回收。

17. 负责矿井地质测量矿图的填绘、上报和发放等工作。

18. 负责地测仪器、仪表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按照仪器、仪表的检校周期进行检校。

19. 参与矿井夏季“三防”工作管理。

20. 负责地测防治水技术资料的整理、上报、归档和保密工

作。

21. 负责提供编制作业规程、防冲措施所需要的地质报告、地质说明书等地质资料、图纸，并及时更新分析。

22. 负责防冲需要的地表沉降观测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协助防冲科做好矿井冲击危险趋势的预测预报工作。负责防冲所需的顶板水疏放相关数据的统计、整理、分析工作，协助防冲科做好顶板水疏放与冲击地压关系的分析工作。

23. 协助有关部门对本业务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工作，搞好地质、测量专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提高安全技术素质，增强抗灾能力。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评估工作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4. 未按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费用专项资金计划进行实施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提供的地测防治水资料存在错误，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6. 未排查水害隐患，落实水害治理措施的；未及时发出水害通知单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7. 井上、下测量工作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未及时发出巷道贯通通知单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8. 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检校地测仪器、仪表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精神，未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11. 未参加矿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12. 未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上报、归档和保密工作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13. 未能认真贯彻执行矿职业病防治规定，为职业病的防护、防治提供地质保障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14 未能配合防冲科作业技术资料分析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15 未协助有关部门对本业务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工作，做好地质、测量专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提高安全技术素质，增强抗灾能力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16. 未落实分管范围内的防冲有关的工作的，地质测量科负直接责任。

1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地质测量科科长

地质测量科科长是地质测量科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矿井地测防治水安全管理，在总工程师和分管副总领导下开展地测防治水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参加矿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生产接续、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的编制、修订工作。
11. 负责组织编制、提交地质说明书和地质预报，并按规定报批。
12. 负责组织井上、下测量测绘，定期排查贯通及巷道预透

等安全隐患，编制重大工程测量方案。

13. 负责组织排查水害隐患、制定防治水措施并监督实施，编制、提交探放水设计和水文地质预报。

14. 负责组织矿井资源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地进行资源开发利用调查，提高资源回收率。

15. 负责组织矿井地质测量矿图的填绘、上报和发放等工作。

16. 负责组织地测仪器、仪表按规定进行检校。

17. 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会议，组织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传达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8.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助联保（包保）单位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9.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地质测量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5. 未参加矿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生产接续、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的编制、修订工作的，地质测量科

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协助矿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学习、落实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8. 未按生产安全费用专项资金计划进行实施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9. 提供的地测防治水资料存在错误，地质测量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0. 井上、下测量工作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未及时发出巷道贯通通知单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1. 未排查水害隐患，落实水害治理措施的；未及时发出水害通知单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2. 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3. 矿井地质测量矿图的填绘、上报和发放不及时，地质测量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4. 未组织地测仪器、仪表按规定进行检校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5. 未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精神，未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6. 联保（包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1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地质测量科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9.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地质测量科科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地质测量科科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地质测量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副科长

地质测量科副科长在分管副总和地质测量科科长领导下开展地测防治水工作，对分工范围工作负责。

###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参与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4. 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6. 参与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协助科长做好矿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生产接续、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的编制、修订工作。
11. 负责组织编制、提交地质说明书和地质预报，并按规定报批。
12. 负责组织排查水害隐患、制定防治水措施并监督实施，

编制、提交探放水设计和水文地质预报。

13. 负责组织矿井资源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地进行资源开发利用调查，提高资源回收率。

14. 按时参加专业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工作指示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5.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助联保（包保）单位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3. 未组织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直接或主要责任。

5. 未参加矿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生产接续、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的编制、修订工作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6. 未协助科长落实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7. 未组织学习、落实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直接或主要责任。

8. 提供的地测防治水资料存在错误，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9. 未排查水害隐患，落实水害治理措施的；未及时发出水害通知单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10. 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11. 传达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精神，未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2. 联保（包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4.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地质测量科副科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地质测量科科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地质测量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

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是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地质测量科的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并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负责组织编制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做好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4. 协助科长落实分管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

5. 协助科长做好矿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生产接续、灾害

预防与处理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救灾演练工作。

6. 协助科长落实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

7. 参加学习、落实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

8. 负责组织编制、提交地质说明书和地质预报，并按规定报批。

9. 负责组织井上、下测量测绘，排查贯通及巷道预透等安全隐患，编制重大工程测量方案。

10. 负责组织排查水害隐患、制定防治水措施并监督实施，编制、提交探放水设计和水文地质预报。

11. 负责组织矿井资源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地进行资源利用调查，提高资源回收率。

12. 负责组织矿井地质测量矿图的填绘、上报和发放等工作。

13. 参加矿安全活动，学习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4.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助联保（包保）单位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5. 协助科长做好分管专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

16. 积极推广分管业务范围内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积极开展科研攻关，并严格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不断改进和提高地测专业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

17.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3. 未协助科长做好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4. 未协助科长落实分管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协助科长做好矿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生产接续、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救灾演练工作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重要责任。

6. 未协助科长落实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7. 未参加学习、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提供的地测防治水资料存在错误，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9. 井上、下测量工作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未及时发出巷道贯通通知单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10. 未排查水害隐患，落实水害治理措施；未及时发出水害通知单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11. 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矿井地质测量矿图的填绘、上报和发放不及时，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安全活动、传达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精神，未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4. 联保（包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重要责任。

15. 未协助科长做好分管专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16. 未积极推广分管业务范围内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科研攻关的，不断改进和提高地测专业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17. 未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9.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

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是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重要责任人，对分管专业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并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参加组织编制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做好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4. 参加落实分管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
5. 参与矿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生产接续、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救灾演练工作。
6. 参加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
7. 参加学习、落实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
8. 组织编制、提交地质说明书和地质预报，并按规定报批。
9. 组织井上、下测量测绘，排查贯通及巷道预透等安全隐患，编制重大工程测量方案。
10. 协助科长组织排查水害隐患、制定防治水措施并监督实施，编制、提交探放水设计和水文地质预报。
11. 组织矿井资源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地进行资源利用调查，提高资源回收率。
12. 组织矿井地质测量矿图的填绘、上报和发放等工作。
13. 参加矿安全活动，学习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4.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助联保（包保）单位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

遇到的实际问题。

15. 协助科长做好分管专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

16. 积极推广分管业务范围内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积极开展科研攻关，并严格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不断改进和提高地测专业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

17.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3. 未协助科长做好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协助科长落实分管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协助科长做好矿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生产接续、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救灾演练工作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重要责任。

6. 未协助科长落实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

7. 未参加学习、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提供的地测防治水资料存在错误，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

9. 井上、下测量工作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未及时发出巷道贯通通知单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主要责任。

10. 未排查水害隐患，落实水害治理措施；未及时发出水害通知单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主要责任。

11. 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矿井地质测量矿图的填绘、上报和发放不及时，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主要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安全活动、传达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精神的，未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

14. 联保（包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重要责任。

15. 未协助科长做好分管专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主要责任。

16. 未积极推广分管业务范围内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科研攻关的，不断改进和提高地测专业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主要责任。

17. 未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主要责任。

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9.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

2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水文地质组长**

水文地质组长是本业务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组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负责水文专业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业务管理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根据工作计划做好工作分工、技术交底、井下观测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及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等规定及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井上、下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水文地质台账及图纸；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工作中发现防治水问题及时报告，提出处理意见，防止矿井防治水事故的发生；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水文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水文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水文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4. 各类综合分析资料编制不及时，或出现技术错误的，水文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各类水文地质台账及图纸不全面或在提供的水文地质资料中出现错误的，水文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检查班组成员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水文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7. 班组成员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水文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班组成员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水文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水文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水文地质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水文地质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文地质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水文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水文地质工

水文地质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矿井水文地质工作，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负责协助组长做好水文专业范围内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业务管理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定，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对井下作业区域进行风险辨识，确保本岗位作业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按照分工收集井上、下相关水文地质基础资料，准确做好各种原始记录、台账，及时填绘和完善图纸资料。

11. 编制水文地质预报及工作面的探放水设计。

12. 按照分工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调查工作，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水文地质问题。

13. 严格执行季度和月度隐患排查制度，认真排查各采掘工作面存在的水害隐患，加强采空区积水的调查，适时制定隐患治理措施，及时发出水害通知单。

14. 负责各工作面的探放水监督检查工作，超前消除水害隐患。

15. 工作中发现防治水问题及时向组长和领导汇报，提出处理意见，防止矿井防治水事故的发生。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水文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的，水文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水文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4. 水文地质资料出现错误或缺项的，未及时发出水文预报的或出现漏报、错报的，水文地质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按照分工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调查工作，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防治水问题的，水文地质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能及时进行探放水工作，给生产造成直接影响的，水文地质工负主要责任。

7. 在工作中发现防治水问题，未及时向组长或领导汇报处理的，水文地质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水文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水文地质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水文地质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文地质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水文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地质组长

地质组长是本业务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煤矿地质工作规定》作业并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观测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根据工作计划做好工作分工、技术交底、井下观测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及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等规定及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现场观测、编录和综合分析，建立健全各种地质台账及图纸；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工作中发现地质问题及时报告，提出处理意见，防止矿井地质事故的发生；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4. 各类综合分析资料编制不及时，或出现技术错误的，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各类地质台账及图纸不全面或在提供的地质资料中出现错误的，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检查班组成员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7. 班组成员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班组成员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地质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地质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地质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地质组长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地质工

地质工是矿井各类地质基础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矿井地质观测及综合分析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煤矿地质工作规定》作业并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观测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定，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对井下作业区域进行风险辨识,确保本岗位作业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根据地质工作计划,按照责任范围和分工,搞好相互协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1. 深入现场,加强各采掘工作面的地质观测,严格按照《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做好地质素描。

12. 认真参与编制地质说明书、地质预报,做好地质构造观测资料的综合分析,及时查明影响矿井生产建设的各种地质因素。

13. 积极参加业务排查工作,搞好地质工作质量标准化达标活动,使地质专业各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14. 工作中发现地质问题及时向组长和领导汇报，提出处理意见，防止矿井地质事故的发生。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4. 未进行现场观测、编录、分析和填绘各种地质台账及图纸，或在工作中出现技术失误的，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5. 所负责的地质资料中出现错误，或不能独立解决生产中的一般地质问题，造成工作失误的，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6. 在工作中发现地质问题，未及时向组长或领导汇报处理的，地质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地质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地质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 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地质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地质工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 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测量组长

测量组长是本业务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 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测量规程》、《测量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作业。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进行井上、下控制测量及各种工程的中、腰线标定工作, 测量误差控制在标准规定之内。

5. 负责提供准确可靠的测量资料, 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测

量问题。

6. 负责收集各种碎部资料并填图，提前发出巷道预透通知单，通知有关单位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

7. 负责检查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8. 监督本组人员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仪器、仪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9.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0.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测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测量规程》、《测量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测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测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安排进行井上、下控制测量及各种工程的中、腰线标定工作的，测量误差超过标准规定的，测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5. 在提供的测量资料中出现错误的，测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6. 未及时发出巷道贯通通知单或未及时通知施工单位采取措施的，测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7. 未检查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测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8. 本组人员未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仪器、仪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测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测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测量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测量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测量组长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测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测量工

测量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矿井测量工作。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测量规程》、《测量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作业。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进行井上、下控制测量及各种工程的中、腰线标定工作，误差控制在标准规定之内。

5. 负责提供和检查测量资料，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测量问题。

6. 负责收集各种碎部资料并填图。

7. 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仪器、仪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9.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测量工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测量规程》、《测

量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测量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测量工负直接责任。

4. 各种工程的控制测量和标定的中腰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测量工负直接责任。

5. 在提供的测量资料中出现错误的，测量工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6. 收集的各种碎部资料有误的，测量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仪器、仪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测量工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测量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测量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测量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测量工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储量组长

储量组长是本业务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等作业。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矿井储量资料收集整理和图纸填绘等工作，定期测算并上报储量的变化及开采、损失情况和矿井“三量”（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等储量动态。

5. 负责组织回采工作面的地质观测、编录与综合分析工作，对矿井煤炭资源的合理开采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进行监督。

6. 负责矿井资源管理工作，储量计算成果要合理，符合矿井实际。

7. 负责矿井储量报损、办理储量注销及各种损失量的报审工作。

8. 负责《采矿许可证》的申办、换证和年检及随时抽查与管理工作。

9. 负责回采工作面煤厚探测管理和回采率的监督工作。

10. 负责检查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11. 监督本组人员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仪器、仪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12.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3.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4. 在矿井储量资料收集整理、图纸填绘和上报储量动态资料等工作中出现错误的，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在回采工作面的地质观测、编录与综合分析工作中出现错误，对矿井煤炭资源开采监督不力的，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储量计算成果出现错误的，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在矿井储量报损、办理储量注销及各种损失量的报审工作中出现错误的，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在《采矿许可证》的申办、换证和年检及抽查与管理工作中出现失误的，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在回采工作面煤厚探测的管理工作中出现失误、对回采率监督不力的，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检查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11. 本组人员未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仪器、仪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储量组长负直接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储量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4.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储量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储量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储量

组长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储量管理员

地测科储量管理员必须积极做好分工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是矿井储量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储量技术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知识及相关的专业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等，熟练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严格遵守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各类规章制度。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等作业。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认真填写各种储量台账，及时上报工作面回采率月报表，保证所提供的各种储量数据准确、可靠。

5. 按时编制矿井三个煤量及储量报表，对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实行业务监督。

6. 当井下发生地质、水文地质及其它各种损失时，及时编写有关损失的申报材料，履行审批手续。

7. 当企业名称、井田范围或法人等因素有变动，及时办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8. 积极配合地质技术人员参与编写《采区地质说明书》，当工作面或采区结束时，及时编写工作面或采区总结分析报告。

9. 积极做好矿井资源的管理工作，保证国家资源的合理回收。

10. 及时上报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技术资料、报表。

11. 配合档案管理部门，做好储量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2. 为储量组长出谋划策，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3.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4.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储量管理员负主要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储量管理员负主要责任。

4. 当企业名称、井田范围或法人等因素有变动，未及时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影响矿井生产的，储量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5. 储量技术人员对储量工作的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6. 在编制的三个煤量报表中出现技术失误的，储量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储量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9. 未履行岗位职责或造成事故，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绘图组长**

绘图组长是本业务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

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测量图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作业。

11. 负责组织进行各类矿图和其它生产用图的填绘、清绘、复制、蓝晒等工作。

12. 负责组织人员检查所绘制的各种生产用图，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13. 负责提供各类矿图和其它生产用图。

14. 负责做好矿图的标准化达标工作。

15. 对矿图资料要严格按照矿有关保密制度执行，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对外提供。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绘图组长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测量图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绘图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绘图组长负直接责任。

4. 未进行各类矿图和其它生产用图的填绘、清绘、复制、蓝晒等工作，或在上述工作中出现失误的，绘图组长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人员对所绘制的各种生产用图进行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修改的，绘图组长负直接责任。

6. 在图纸提供中，出现明显技术失误和工作失误的，绘图组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7. 矿图没有达到标准化要求的，绘图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本组人员未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绘图组长负主要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绘图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绘图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绘图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未经领导批准，擅自对外提供图纸资料，绘图组长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绘图员

绘图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协助组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测量图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作业。

11. 按照分工负责进行各类矿图和其它生产用图的填绘、清绘、复制、蓝晒等工作。

12. 按照分工负责检查所绘制的各种生产用图，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13. 协助组长做好矿图的标准化达标工作。

14. 对矿图资料要严格按照矿有关保密制度执行，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对外提供。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绘图员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测量图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绘图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绘图员负直接责任。

4. 在各类矿图和其它生产用图的填绘、清绘、复制、蓝晒等工作中出现失误的，绘图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对所绘制的各种生产用图进行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修改的，绘图员负直接责任。

6. 矿图没有达到标准化要求的，绘图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绘图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绘图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绘图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绘图员负直接责任。

10. 未经领导批准，擅自对外提供图纸资料，绘图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质测量科仪器保管员

仪器保管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本单位的仪器保管和收发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管理仪器的收发、保管、维护、检校、调试，并配合做好仪器的检修工作。
4. 负责仪器的验收及技术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5. 掌握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安全运行情况；按规定办理设备的领取、发放、移交及申请报废等工作。
6.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7. 负责对本单位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防火、防盗责任。
8. 及时对使用的仪器电池进行充电。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仪器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仪器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3. 在仪器的收发、保管、维护、检校、调试检修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误的，仪器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4. 在仪器的验收及技术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过程中出现失

误的，仪器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按规定办理设备的领取、发放、移交及申请报废等工作的，仪器保管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仪器保管员负主要责任。

7. 未落实本单位库房安全管理、防火和防盗责任的，仪器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仪器保管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仪器保管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仪器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0. 未对使用的仪器电池进行充电影响工作的，仪器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

机电管理科是矿井机电设备（不含综机租赁设备）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主运输、主提升、主通风机、主排水、压风供水系统、



井上下供电系统等机电技术管理及现场监督检查；负责推进机电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负责机电设备、机电材料管理；负责防爆性能检查、电气试验、节能及计量管理工作；负责负责矿新建项目、重大技改项目机电技术、节能技术方案审查；负责特种设备管理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健全完善、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4.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培训计划，强化职工安全技术素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防范意识和能力。
5. 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矿井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6. 负责矿井的机电设备、钢丝绳、电缆、主运输胶带、小型电器、高（低）压供电、特种设备、电气试验、油脂、电气防爆、节能、计量器具等业务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编制矿井机电设备的大、中、小修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过程监督。

8. 制定机电系统年度、月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机电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9. 负责本专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资料整理上报工作。定期组织机电设备、设施的防爆性能、设备完好、保护接地、供用电等方面的检查，及时有效地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10. 组织制定矿井机电系统装备检修计划，对重点机电工程项目进行平衡、实施、验收等工作。

11. 参与各类机电事故分析。

12. 组织机电专业各类安全技术措施会审。

13. 负责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落实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和处埋计划。

14. 负责机电系统内外的业务协调工作。负责参与履带钻车技术规格书的上报及技术选型，负责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中防冲液压履带钻车调配；组织人员监督防冲监测线缆的敷设吊挂工作，参与冲击地压事故救援期间的恢复供电工作。

15. 建立健全矿井机电设备、设施技术档案。

16. 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规定，及时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17. 传达贯彻上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工作指示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8. 积极推广机电安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科研攻关。

19. 参与制定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

业危害防治计划与培训计划。

20. 参与机电相关建设项目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21. 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完善、执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工作，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6. 在矿井生产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机电设备、钢丝绳、电缆、小型电器等、对分管范围内各项管理工作管理不严，影响矿井安全生产，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7. 未制定大、中、小修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影响矿井安全生产，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8. 未制定机电系统年度、月度工作计划，机电安全隐患未排查，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9. 未定期组织机电专业相关的机电设备、设施的防爆性能、

设备完好、保护接地、供用电等方面的检查，未及时有效地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未上报隐患排查资料，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10. 因机电设备停产检修计划方案的制定、审查、平衡、监督实施、验收不到位，影响矿井安全生产，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11. 对机电事故分析不清、防范措施不明确，机电管理科负主要责任。

12. 对机电专业各类安全技术措施把关不严，造成事故的，机电管理科负主要责任。

13. 未落实本专业应急管理工作和落实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和计划，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14. 因业务协调工作不力影响矿井正常安全生产的，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15. 未建立矿井机电设备、设施技术档案或技术档案不完善，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16. 未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规定为操作人员及时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17. 未按上级要求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机电管理科负重要责任。

18. 未参与制定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与培训计划，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19. 未参与机电相关建设项目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理，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20. 未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2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机电管理科科长

机电管理科科长是机电管理科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第一责任者，对机电管理科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矿井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负责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4. 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

5. 组织负责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贯标等检查工作。

6. 组织落实《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

7. 负责落实矿井的机电设备、钢丝绳、电缆、小型电器、高（低）压供电、特种设备、电气试验、电气防爆、节能、计量器具、贯标管理工作。

8. 负责组织编制全矿机电设备的大、中、小修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过程监督。

9. 负责组织全矿机电设备矿井生产系统装备停产检修计划方案制订、审查、执行，并对重点机电工程项目进行平衡、实施、验收等工作。

10. 负责组织全矿节能计划的编制、贯标工作的落实和过程监督。

11. 负责所辖范围的计量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保证运转状态良好。

12. 协助组织机电专业各类安全技术措施会审。

13. 负责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专业安全风险评估、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14. 定期组织机电设备、设施的防爆性能、设备完好、保护接地、供用电等方面的检查，及时有效的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有关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15. 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16. 积极推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17.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18. 深入现场，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19. 认真做好本单位职工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及警示工作，如实告知职工其岗位职业病危害。
20. 严格依照标准正确使用、维护好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各类防护设施。
21. 严格依照标准为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职工正确佩戴。
22. 积极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职业病健康查体。

##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考核，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未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5.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矿井的机电设备、钢丝绳、电缆、小型电器、高(低)压供电、特种设备、电气试验、电气防爆、节能、计量器具等管理工作，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组织编制全矿机电设备的大、中、小修计划或组织实施和过程监督不力，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组织全矿机电设备矿井生产系统装备停产检修计划方案制订、审查、执行，未对重点机电工程项目进行平衡、实施、验收等工作，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9. 未编制全矿节能计划，未落实单位贯标和过程监督工作的，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协助组织机电专业各类安全技术措施会审，机电管理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1. 未组织做好机电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机电管理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12. 未组织矿井机电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未及时整理上报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资料的，机电管理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13. 机电设备、设施的防爆性能、设备完好、保护接地、供用电等方面出现问题，机电管理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4. 未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5. 未按上级要求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机电管理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16.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8.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机电管理科科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

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是机电管理科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与科长共同承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负责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引导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配合科长组织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

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协助科长做好节能管理工作。

2. 抓好质量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生产。

3. 经常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4. 参加机电管理科的早会和科务会，在会上及时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经常深入现场，及时了解安全情况，协助科长及时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5. 监督科长、副科长、主管工程师、技术员和各班组长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业务保安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6. 监督检查特殊工种、岗位工种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7.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8.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9. 党支部书记是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预防宣传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

10.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各级安全与职业病防治生产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11. 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和全区职业安全健康文化建设。

12. 负责组织本专业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相关的教育培训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机电管理科在管理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应负重要责任。

4. 不能及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办公会议，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负重要责任。

5. 未及时安排对职工进行相关的思想教育、从业人员培训，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应负直接责任。

6.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节能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7. 在机电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的事件中，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应负主要责任。

8. 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9. 未组织矿井机电专业重大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培训，未组织做好机电专业重大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机电管理科书记负主要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提压风、排水及选煤副科长**

机电管理科分管提风、压风、排水及煤炭洗选副科长，对分管的提压风、供排水及洗选煤系统管理的工作全面负责，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督管理职责，协助科长做好提风、压风、排水及煤炭洗选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

4. 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安全风险评估、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 按照分工要求及时组织提压风、供排水及洗选煤系统范围的检查，及时有效的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有关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6. 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议，并对会议中提出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7. 协助科长搞好职工的业余安全技术与职业病防治培训工作。

8. 及时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9. 深入现场，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与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气电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安全风险评估、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组织提压风、供排水及洗选煤系统范围的检查，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6.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7. 未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议，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8. 未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矿井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矿井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副科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

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采掘、运输副科长

机电管理科（采掘、主运输及辅助运输）副科长对分管的采掘工程、煤流主运输及辅助运输系统工作全面负责，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督管理职责，协助科长做好采掘、主运输及辅助运输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
4. 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评价、安全风险评估、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 按照分工要求及时组织采掘、主运输及辅助运输机电设备、主运输胶带等方面的检查，及时有效的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有关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6. 按照分工要求负责组织编制矿井机电专业月度辅助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过程监督。

7. 负责机电系统内外的业务协调工作。

8. 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议，并对会议中提出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9. 协助科长搞好职工的业余安全技术与职业病防治培训工作。

10. 及时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11. 深入现场，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与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气电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安全风险评估、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组织采掘、主运输及辅助运输机电设备、主运输胶带等方面的检查，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6.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



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7. 未按照规定编制机电专业月度辅助生产计划及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不到位，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8. 机电系统内外业务协调工作不到位，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9. 未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议，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矿井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矿井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副科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

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是机电管理科机电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在机电管理科长的领导下开展机电技术管理工作，协助科长做好机电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机电技术主管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4. 组织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职业卫生评估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5. 负责配合教育培训部门编制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搞好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
6. 在机电副总工程师的主持下，组织机电专业安全技术措施会审。
7. 组织编制本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并监督实施。
8. 组织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措施的重点把关。

9. 协助科长根据矿井生产计划，组织编制机电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10. 参与大型固定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的试验、检查、探伤、测定等工作。

11. 协助机电副总工程师、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机电专业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12. 负责组织做好机电设备、技术档案的整理管理工作。

13. 负责组织分析煤矿机电技术管理状况，提出改进性措施和意见。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提出具体意见。

14. 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议，并对会议中提出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15. 深入现场，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4. 未按要求组织编制机电系统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编制本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监督实施，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6.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措施重点把关，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7. 未参与大型固定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的试验、检查、探伤、测定等工作，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8. 未协助机电副总工程师、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9. 设备技术档案未整理，机电管理科主管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0. 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煤矿机电技术管理状况，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提出具体意见，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11. 未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议，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2. 联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的，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重要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矿井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矿井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

的，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

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应积极协助机电管理科主管工程师开展机电技术管理工作，对分工范围内工作负责。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督技术管理职责，协助科长做好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机电相关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参与拟订本机电专业相

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落实本专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工作。

5. 协助机电管理科主管工程师做好机电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及相关业务范围内的工作，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6. 及时对现场机电管理进行技术指导，协调机电区队搞好现场技术施工。

7. 在机电管理科主管工程师的组织下，根据矿井生产计划，编制机电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和设备检修计划，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8. 参与大型固定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的试验、检查、探伤、性能测定等工作，并建立检测报告管理台账。

9. 参与机电相关的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机电专业相关的安全生产职责。

10. 配合其他专业，搞好矿井生产接续所需的机电专业相关工作。

11. 负责协助监督、检查全矿的节能工作，协助做好节能管理体系等贯标认证工作。

12. 深入现场，对生产工艺和职工正规操作进行指导，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13. 做好节能统计工作并协助制定好节能发展长远规划。

14. 协助机电管理科主管工程师、机电管理科科长搞好重大

事故排查和治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排，参加组织开展机电系统和机电专业相关的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机电相关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15.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煤矿机电技术管理状况，向机电管理科主管工程师提出具体意见。

16. 协助机电管理科主管工程师搞好煤矿机电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整理工作。

17. 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议，并对会议中提出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18. 深入现场，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行为。

19. 参与制定机电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20. 参与拟订本单位机电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 组织或者参与机电专业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

2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

《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分管范围内的机电技术设计出现明显失误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6. 未对现场机电管理进行技术指导,协调机电区队搞好现场技术施工,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7. 未根据矿井生产计划,编制机电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设备检修计划,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参与大型固定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的试验、检查、探伤、性能测定等工作,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9. 未配合其他专业,搞好矿井生产接续工作的,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未协助监督、检查全矿的节能工作,做好节能管理体系等贯标认证工作的,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11. 未深入现场,对生产工艺和职工正规操作未及时进行指导的,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2. 未协助机电管理科主管工程师、机电管理科科长搞好重大事故排查和治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排,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13. 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煤矿机电技术管理状况,向机



电管理科主管工程师提出具体意见,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14. 未协助机电管理科主管工程师搞好煤矿机电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整理工作,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5. 未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议,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矿井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矿井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7.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计量管理员

机电管理科计量管理员在机电管理科科长领导下,负责全

矿计量管理工作。协助科长做好计量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计量管理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计量管理制度，负责计量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计量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负责本矿计量器具的统一管理，建立全矿计量器具台帐，编制计量工作年度规划、周检计划、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维护矿计量标准，执行计量标准室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规范，使用、保管好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保证计量室满足考核要求。
6.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7.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计量管理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参加计量检定技术培训，具备相应能力，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8. 认真开展班前、班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态。
9. 要深入现场做好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

重大计量事故应立即汇报科长；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科领导报告。

10. 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1. 熟悉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12.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三违”现象。

13.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3. 未做好计量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计量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对上报的各类资料、报表的准确性、时效性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标准室各项管理制度、对计量标准室进行维护、正确使用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的，计量管理员负主要责任。

6. 未深入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机电管理科领导汇报，机电管理科计量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 机电管理科节能员

机电管理科计量管理员在机电管理科科长领导下，负责矿井节能监督管理、统计工作。协助科长做好节能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节能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落实安全生产与节能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节能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3. 按时参加节能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4. 负责全矿节能管理工作。

5. 负责监督所辖范围节能相关的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保证运转状态良好。

6. 经常深入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节能相关的风险、事故隐患，及时向机电管理科领导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7. 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和节能会议，并对会议中提出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8. 工作中尽职尽责，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三违”现象。

9. 熟悉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10.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1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节能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电管理科节能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安全生产与节能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节能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节能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按时参加安全、节能技术培训，机电管理科节能组人员负主要责任。

4. 未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月、季、年度统计报表，机电管理科节能组人员负主要责任。

5. 未对所辖范围的节能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监督管理的，机电管理科节能组人员负主要责任。

6. 未监督矿区节能的达标，机电管理科节能组人员负主要责任。

7. 未深入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机电系统风险、事故隐患，未及时向机电管理科领导汇报，机电管理科节能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参加机电管理科安全生产和节能会议，机电管理科节能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节能组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节能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节能相关的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节能组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管理科节能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设备组组长

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是本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在机电管理科科长领导下开展机电设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进行全矿机电设备的使用及库存管理工作,协助科长做好机电设备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严格执行设备“检修标准”及煤矿“三大规程”。

2. 负责组织对新购置的机电设备的选型论证,对设备从购置、验收、编号、入帐、使用、保管、鉴定报废、检修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严把设备质量关,负责下井设备的防爆检查,确保

入井设备达到完好标准。

3. 负责监督租赁设备的管理，及时办理租用和退租手续，降低租赁费用。

4. 负责督促本组成员深入现场掌握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收集并汇总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先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再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汇报。

5. 负责督促设备的及时回收、修理工作，提高设备的周转率。

6. 带领本组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做到三好（管好、用好、修好）、四会（会使用、会保养、会检修、会排除故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7. 负责监督落实设备建立健全设备技术档案，技术资料要准确齐全，设备要帐、物、卡相符。

8. 带领全组人员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

9. 负责本组人员的分工及持证上岗。

10. 参加编制年度安全技措、维简、修理计划，并负责落实执行情况。

11. 编制年度设备大修计划，并组织有关单位实施。及时对检修设备组织验收，把好设备检修质量关。负责办理机电设备大修理的各种程序资料（包括设备大修理的开、竣工报告，验收报告），建立大型设备维修档案，完善技术资料管理。

12. 组织开展班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13. 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机电设备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14. 经常组织走访区队了解基层单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指导和帮助生产单位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15. 积极认真学习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具。

16.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新购置的机电设备的选型论证造成失误影响正常使用，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负重要责任。

4. 对设备从购置、验收、编号、入帐、使用、保管、鉴定报废、维修等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出现质量问题机电管理科设备



管理组长负管理责任。

5. 租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处于不完好状态，现场不能正常使用，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负管理责任。

6. 未带领全组人员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负管理责任。

7. 未对本组人员进行分工影响工作的，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负直接责任。

8. 设备的帐、卡、物不相符，设备的使用率低，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负重要责任。

9. 未完成年度安全技措、维简计划的，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负重要责任。

10. 对租赁设备未及时办理租用和退租手续，使租赁费用与实际不相符，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负管理责任。

11. 设备未及时回收、修理，影响设备的正常周转，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负管理责任。

12. 未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设备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设备组组长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管理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员**

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员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组长的领导下，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科长做好机电设备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严格执行设备“检修标准”及煤矿“三大规程”。

2. 参加新购置的机电设备的选型论证，严把设备质量关，负责下井设备的防爆检查，确保入井设备达到完好标准。

3. 分管设备租赁的，要严格质量关，使租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做到帐、卡、物相符，提高设备的使用率，及时办理租用和退租手续，降低租赁费用。

4. 要深入现场掌握设备完好状态及运转情况，及时排查设备、设施运行中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5. 负责设备的及时回收、修理工作，提高设备的周转率。及时对检修设备组织验收，把好设备检修质量关。负责做好特种设备的建账、注册和定期检验工作。

6. 提高设备管理工作技能，做到三好（管好、用好、修好）、四会（会使用、会保养、会检修、会排除故障），设备定期检查，做到台台有着落，帐、物、卡相符。

7. 经常走访区队了解基层单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指导和帮助生产单位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8. 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设备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9. 必须尽职尽责，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参与购置的机电设备的选型论证造成失误，影响正常使用的，机电管理科参与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对分管设备从购置、验收、编号、入帐、使用、保管、鉴定报废、维修等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出现质量问题的，机电管理科分管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租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处于不完好状态，现场不能正常使用的，机电管理科分管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设备的帐、卡、物不相符，设备的使用率低，机电管理科分管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对租赁设备未及时办理租用和退租手续，使租赁费用与实际不相符，机电管理科分管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设备未及时回收、修理，影响设备的正常周转，机电管理科分管的设备管理员负管理责任。

9. 未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设备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特种设备的建账、注册和定期检验工作，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员

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员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组长的领导下，负责回撤设备的地面回收及设备的库存和发放管理。协助科长做好设备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员是设备库现场管理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相关专业知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仓库保管制度、消防制度，负责设备和配件进库验收及保管、发放工作，要严格执行出、入库手续。没有设备调

拨单或机电管理科领导的通知，一律不准发放设备。

2. 负责定期清点库存设备，填写月报表，做到账、卡、物相符。

3. 加强仓库管理，经常保持库房及设备配件的完好整洁，定置管理、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有序，标识明确。不得使。

设备配件因风吹日晒、雨淋或建筑物倒塌等原因而脏污、生锈和损坏。保持库房和环境卫生清洁。

4. 负责防洪设备及材料的保管，没有机电管理科领导或矿“三防”办公室的通知，禁止发放。

5. 提高警惕，搞好“四防”工作，设备、配件被盗应立即向组长、科长或保卫部门汇报。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非本库工作人员，未经有关领导批准，不得入库，外人有事，经机电管理科值班领导准许，入库者要认真进行登记。

6. 值夜班的护库人员，要加强责任心，经常巡视库房内、外的设备、配件，不得丢失。

7. 负责检查库房内的供电设施、消防设施，及时发现、查处各种隐患。

8. 负责管理、操作设备库叉车和行车，禁止无证人员和外来人员操作叉车和行车。

9. 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设备库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10. 必须尽职尽责，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仓库内消防器材不齐全、不完好的，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没有设备调拨单或机电管理科领导的通知发放设备的，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填写月报表，账、卡、物不相符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设备及配件不整洁，不分类存放，摆放不整齐、无序，标识不明确；使设备配件因风吹日晒、雨淋或建筑物倒塌等原因而脏污生锈和损坏；库房内和环境卫生差，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负重要责任。

7. 没有机电管理科领导或矿三防办的通知发放防洪设备及材料的，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设备或配件被盗，未及时向组长、科长或保卫部门汇报的，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未及时发现、处理库房内供电设备、设施的隐患，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无证人员和外来人员操作叉车和行车，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1. 发放不完好设备的，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2. 未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设备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

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机电设备的修理管理工作。协助科长做好机电设备维修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机电设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相

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健全完善、执行设备修理相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4. 监督落实设备维修相关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培训计划，强化职工安全技术素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防范意识和能力。

5. 落实设备维修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矿井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6. 负责组织编制矿井机电设备的大、中、小修计划、生产安全费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过程监督和验收。

7. 负责机电设备维修相关的维修单位资质审查、维修材料把关验收、设备维修后验收等工作。组织修复的机电设备、设施的防爆性能、设备完好、保护接地、供用电等方面的检查，及时有效地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8. 建立健全矿井机电设备、设施维修档案。

9. 积极推广机电维修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科研攻关。



10. 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设备维修相关的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完善、执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组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汇编》(GB3836 1-4-2000)、安全技术措施，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做好所辖范围的机电设备、设施维修，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机电设备维修单位相关资质审查、对设备维修项目把关不严、验收不严不细造成设备维修后无法正常使用和产生严重后果的，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未及时发现设备维修后不符合规定的机电设备、钢丝绳、电缆、小型电器等、对分管范围内各项管理工作管理不严，影响矿井安全生产，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未制定设备维修大、中、小修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影响矿井安全生产，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修复机电设备、设施的防爆性能、设备完好、保护接地、供用电等方面的检查，未及时有效地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未上报隐患排查资料，机电

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因机电设备维修协调工作不力影响矿井正常安全生产的，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未建立矿井机电设备、设施维修档案或维修档案不完善，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1. 未参与制定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与培训计划，机电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组长

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组长是本组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在机电管理科科长领导下开展电气试验工作，负责组织进行全矿机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绝缘测试及状态监测工作。协助科长做好电气试验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组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依据《煤矿电气试验规程》，负责组织超前编制试验计划，报有关领导审批后付诸实施，并按期完成。

3.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试验仪器的进货验收，保证试验仪器符合规范要求。

4. 负责历年试验资料的归档管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全面的、科学的综合分析。

5. 负责督促及时整理试验报告并存档，对试验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汇报。

6. 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的领导下，积极参加设备事故性抢修的电气试验工作。

7. 负责组织全组人员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

8. 负责本组人员的分工及持证上岗。

9. 组织开展班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10. 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电气试验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11. 必须尽职尽责，正确佩戴并监督小组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

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在试验中未贯彻执行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电气试验组长负重要责任。

4. 因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电气试验组长负重要责任。

5. 未对本组人员进行分工，为能有效监督本组人员持证上岗，电气试验组长负直接责任。

6. 试验记录数据不齐全、试验报告不规范，电气试验组长负主要责任。

7. 未及时发现、整改试验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电气试验组长负直接责任。

8. 在试验过程中损坏仪器设备，电气试验组长负重要责任。

9. 未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电气试验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员

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员负责全矿机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绝缘测试及状态监测工作，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组长的领导下开展电气试验工作，协助科长做好电气试验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参加编制试验计划，报有关领导审批后及时付诸实施。

3.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试验仪器的进货验收，保证符合规范要求。

4. 参加对试验结果进行全面的、科学的综合分析。

5. 负责及时整理试验报告并存档，对试验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汇报。

6. 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的领导下，积极参加设备事故性抢修的电气试验工作。

7. 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电气试验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8. 必须尽职尽责，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在试验中未贯彻执行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电气试验员负直接责任。

4. 因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电气试验员负直接责任。

5. 试验记录数据不齐全、试验报告不规范，电气试验员负直接责任。

6. 未及时发现、整改试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电气试验员负直接责任。

7. 在试验过程中损坏仪器设备的，电气试验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电气试验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员负直接责任。

9.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

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是本组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在机电管理科科长领导下对全矿电气、电缆、防爆进行管理工作。协助科长做好供电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防治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低压供电相关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电缆的材料计划，及时上报内部市场办公室。

3. 负责采区变电所低压负荷的计算定值和整定工作，负责矿井低压供电系统的业务管理工作，包括各地点低压整定计算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对各单位低压定值整定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的意见及建议。

4. 负责电缆、小型电器进货验收、发放审批及回收管理，做到记录准确，帐目清楚。

5. 负责组织进行井下电气设备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6. 负责督促本组成员深入现场掌握矿井生产中各种电气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与职业危害防治情况，及时收集并汇总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先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再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汇报。

7. 负责组织电缆的阻燃性试验工作，及时将试验报告存档。
8. 负责组织全组人员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与职业危害防治会议。
9. 负责本组人员的分工，做到分工明确、互相了解，并监督做好本组人员持证上岗。
10. 组织开展本组成员的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与职业危害防治意识。
11. 负责组织进行全矿电气设备及接地、电缆的现场使用及生产标准化检查。
12. 经常组织走访区队，了解基层单位电气使用管理情况，指导和帮助基层单位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与职业危害防治方法。
13. 参加全矿的用电管理，配合机电管理科领导制定供电方案。
14.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不执行职业危害防治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及职业危害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



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采区变电所低压负荷的计算定值和整定工作不严不细，矿井低压供电系统的业务管理工作不到位，各地点低压整定计算的监督、检查工作不细，未及时对各单位低压定值整定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的意见及建议的，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负管理责任。

4. 电缆、五小电器发放审批不严、不建帐或帐目不清，发放无编号电缆的，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负管理责任。

5. 管理范围内井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现象，机电管理科电气管理组长负管理责任。

6. 未及时上报电缆的材料计划，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负管理责任。

7. 未有效督促本组成员深入现场，不能掌握矿井生产中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未能及时发现供电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隐患和治理隐患、消除隐患的，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负重要责任。

8. 井下使用不阻燃的电缆，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负管理责任。

9. 未带领全组人员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负管理责任。

10. 未对本组人员进行分工，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组长负直接责任。

11. 全矿电气设备及接地、电缆的现场使用达不到生产标准化要求，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负管理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管理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电管员

机电管理科电管人员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组长的领导下，负责分管范围的电气、电缆的管理工作，是电气设备及接地、电缆现场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协助科长做好电气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电管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防治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低压供电相关的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分管采区变电所低压负荷的计算定值和整定管理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各地点低压整定计算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对各单

位低压定值整定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的意见及建议。

3. 分管电缆、五小电器的电管人员负责电缆、五小电器进货验收、发放审批及回收管理，做到记录准确，帐目清楚。

4. 负责井下电气设备的防爆检查工作。

5. 经常深入现场，掌握矿井生产中各种电气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安全及职业危害隐患。

6. 负责电缆的阻燃性试验工作，及时将试验报告存档。

7. 负责分管范围电气设备及接地、电缆的现场使用及生产标准化管理。

8. 经常深入现场，对分管范围内的机电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发现安全与职业危害隐患及时向机电管理科领导汇报，提出处理意见。

9. 经常走访区队了解基层单位电气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指导和帮助基层单位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及职业危害防治方法。

10.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电管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与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电管人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与职业危害防治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采区变电所低压负荷的定值计算不正确的，分管人员负直接责任。分管业务范围内各地点低压整定、计算存在较大问题未能及时发现的，机电管理科电管员负直接责任

4. 电缆发放审批不严，不建帐或帐目不清，发放无编号电缆的，机电管理科电管员负直接责任。

5. 井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现象，机电管理科电气管理员负管理责任。

6. 未及时上报电缆的材料计划，机电管理科电管员直接责任。

7. 未经常深入现场，不能掌握矿井生产中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与职业危害防治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安全风险、隐患与职业危害的，机电管理科电管员负直接责任。

8. 井下使用不阻燃的电缆，机电管理科电管员负直接责任。

9. 电气设备、电缆的现场使用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机电管理科电管员负管理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

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电管组长的领导下，负责电缆、五小电器管理，是现场管理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协助科长做好电缆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防治的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供电电缆相关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加电缆购进验收及保管、发放、编（压）号工作，要严格执行回收、发放制度。没有分管电管人员或机电管理科领导审批的电缆领料单不准发放。

3. 参加小型电器的购置、验收、编号、防爆检查、报废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4. 负责对小型电器进行记帐、审批、发放，做到帐、物一致。

5. 负责对回收的电缆进行损伤修复，确保修复质量。

6. 经常下井到现场对小型电器、电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进行处罚，并及时向组长或机电管理科领导汇报。

7. 认真学习基础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不断钻研和掌握新技术、新设备。

8. 负责检查场房内的供电设施，及时发现、整改安全与职业

危害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9. 经常深入现场，掌握矿井生产中各种电气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与职业危害防治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0.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不执行职业危害防治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执行职业危害防治规定的、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与职业危害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与职业危害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未按矿有关规定发放五小电器、电缆的，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记帐，账、物不相符的，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负

直接责任。

5. 五小电器、电缆不分类存放，摆放不整齐、无序，标识不明确的；电缆被曝晒、雨淋的损坏的；厂房内和环境卫生差，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电器、电缆被盗，未及时向组长、机电管理科科长或保卫部门汇报，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未及时发现、处理厂房内供电设备、职业危害的、设施的安全隐患，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未能经常下井到现场，对小型电器、电缆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不力的，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发放不合格电器、电缆的，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

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是本组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矿钢丝绳、管路、固定式胶带输送机胶带的管理工作。协助科长做好大型材料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组织编制钢丝绳、管路、胶带的材料计划，并及时上报经营管理科。

3. 负责贯彻执行《钢丝绳管理办法》、《井下管网管理办法》、《固定式胶带输送机管理办法》，降低钢丝绳、管路、胶带的消耗。

4. 负责井下供水、排水、压风、注氮和注浆管路的跑冒滴漏检查，并督促使用单位对跑冒滴漏的整改处理。

5. 负责组织对胶带、 $\Phi 18\text{mm}$  以上的钢丝绳的送样检查。负责全矿钢丝绳运行管理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并抽查各使用单位的钢丝绳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同时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汇报。

6. 参加钢管、钢丝绳、胶带的进货验收，负责发放审核工作，做到记录准确，帐目清楚。

7.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机电工区施工的管路安装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和交接，参加采掘工作面管路验收和交接工作。

8. 带领全组人员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

9. 负责本组人员的分工及持证上岗。

10. 组织开展班组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11. 必须尽职尽责，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三违”现象。

12. 参与管路管件、钢丝绳、胶带安全风险管控、没有煤安



的设备材料不得流入生产环节。

13. 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大型材料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14. 参与管路管件、钢丝绳、胶带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各种不安全因素，督促落实整改整治。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未及时将钢丝绳、管路、胶带的材料计划上报经营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负重要责任。

4. 不能认真贯彻执行《钢丝绳管理办法》、《井下管网管理办法》、《固定式胶带输送机管理办法》，大型材料管理组长负直接

责任。

5. 不能认真组织对供水、排水、压风、注氮和注浆管路的跑冒滴漏检查，对使用单位跑冒滴漏的整改监督不力，大型材料管理组长负管理责任。

6. 未按规定抽查各使用单位的钢丝绳检查记录，大型材料管理组长负管理责任。

7. 发放不合格钢丝绳、钢管、胶带的，大型材料管理组长负重要责任。

8. 未组织全组人员参加机电管理科的安全生产会的，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负直接责任。

9. 未对本组人员进行分工影响生产的，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对井下管路安装改造工程验收把关不严，不及时参加采掘工作面管路验收和交接的，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负管理责任。

11. 未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大型材料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管理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员**

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员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组长的领导

下，负责分管业务的管理工作，协助科长做好大型材料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制钢丝绳、管路、胶带的材料计划，并及时上报经营管理科。

3. 负责贯彻执行《钢丝绳管理办法》、《井下管网管理办法》、《固定式胶带输送机管理办法》，降低钢丝绳、胶带、管路的消耗。

4. 参加对供水、排水、压风、注氮和注浆管路跑冒滴漏的检查，并督促使用单位对跑冒滴漏的整改处理。

5. 负责参与胶带、 $\Phi 18\text{mm}$  以上的钢丝绳的送样检查，负责全矿钢丝绳运行管理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并抽查各使用单位的钢丝绳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同时向机电管理科科长汇报。

6. 参加钢管、钢丝绳、胶带的进货验收、发放审核工作，做到记录准确，帐目清楚。

7. 负责参与井下管路的安装验收和交接。

8. 必须尽职尽责，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三违”现象。

9. 参与管路管件、钢丝绳、胶带安全风险管控、没有煤安的设备材料不得流入生产环节。

10. 参与管路管件、钢丝绳、胶带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各种不安全因素，督促落实整改整治。

11. 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大型材料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已发现重大事故预兆或者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未编制钢丝绳、管路、胶带的材料计划，且不能及时上报经营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不能认真贯彻执行《钢丝绳管理办法》、《井下管网管理办

法》、《固定式胶带输送机管理办法》，大型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对分管范围内供水、排水、供暖、压风、注氮和注浆管路跑冒滴漏进行检查，对使用单位跑冒滴漏的整改监督不力，大型材料管理员负管理责任。

6. 未按规定抽查各使用单位的钢丝绳检查记录，大型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发放不合格钢丝绳、钢管、胶带的，大型材料管理员负重要责任。

8. 对井下管路安装质量未按规定验收，大型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未协助机电管理科科长做好大型材料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管理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 **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

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在机电管理科科长的领导下，负责分管业务的管理工作，协助科长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专业知识，

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健全完善、执行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 新增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停用、报废、变更使用单位的，及时向登记部门办理手续。

5.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

7.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巡视和定期自行检查工作。

8. 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9.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10. 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11.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12. 熟悉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13.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三违”现象。

14.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1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3. 未做好特种设备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看，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未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特种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未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特种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未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巡视和定期自行检查工作，特种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未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特种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矿井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矿井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管理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是矿井安全生产综合性事务监督、协调、管理部门，在矿党政的领导下，负责矿井综合行政管理，负责矿政策把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日常综合服务、会务组织、文字材料、综合档案、史志管理等工作，督查督办矿党政决定的事项；负责地企关系协调、压煤村庄及压煤建筑物搬迁、采煤塌陷地补偿管理、建设用地报批、协调、地籍、地租等土地资产管理；负责研



究国家及省、市、公司土地、压煤搬迁补偿等有关法规政策，制定矿执行办法。

1. 认真传达贯彻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上级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的指示、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及时转发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文件、资料，并督促和检查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

2. 负责做好上级及公司安全指令、传真、电报等各类安全文件上传下达以及安全文件的审稿工作。

3. 及时了解掌握上级及公司、矿井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矿党政领导反馈安全生产等信息。

4. 调查了解基层单位职工思想状况和生产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向矿党政领导汇报，并做好记录。

5. 围绕党政工作中心，积极做好服务工作，为领导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发挥好参谋作用、助手作用、纽带作用和协调作用。

6. 对档案管理等业务实行监督、管理与协调，搞好所管辖区域的安全工作，制定并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7. 在压煤村庄搬迁、采煤塌陷地治理过程中，践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促进矿井安全生产。

8. 根据矿长、党委书记安排以及会议部署，起草、管理并印发安全生产文件和文稿。

9. 严格审查各单位以矿名义印发的安全文件、报告、综合性总结等材料，有权审查、修改、退稿和定稿。负责起草和签发以矿党政名义合发的安全工作意见、通知、报告、总结等。

10. 承办并参加以矿行政或党委名义召开的各种安全生产会议，做好会议通知、会务准备工作，认真详细做好会议记录。

11. 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在接到接待任务后，积极安排会议室、下井、就餐等事项，避免接待失误。

12. 在安排、总结工作的同时，督促检查各单位、各部门业务保安执行情况，总结好安全工作。

13. 遵守国家及上级有关防火和消防制度，配备符合规定的防火和消防设施，保持良好性能。

14. 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用电、消防、防盗等安全工作，定期检查，消除隐患，防止触电和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15. 严格落实灭鼠防虫害措施，保持各类资料完好无损。

16. 定期对各类消防器材、工具、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规范。

17. 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和防盗工作，防止资料失窃。凡属涉密的重要文件资料或上级领导讲话等，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送交责任部门或个人，并做好收发记录。

## **综合办公室主任**

综合办公室主任是本单位安全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第一责任者，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职业病防

治工作的方针，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基本专业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和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协助矿领导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文件精神，确保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建立健全本部门内的领导分工负责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制定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对综合办公室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3. 负责机要、文字起草、公文处理、文印、档案、会务事务、矿井搬迁协调及对内对外全面接待工作，按要求及时传达和处理。

4. 组织健全并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5. 按时参加矿长安全办公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及时了解掌握落实情况，督查督办矿党政决定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等工作事项。

6. 根据矿党政安排，负责组织上级与本矿召开的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主办单位做好会议的会场、食宿、接待及各种服务工作。

7. 组织审定各部门或单位以矿党政名义上报的各类安全文件、报告、综合性总结及典型材料等。

8. 负责定期组织本部门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设备等安

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9. 参加矿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活动，参加安全包保检查和安全调度值班，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做好信息反馈。

10. 负责加强本部门人员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

11.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12.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规定，本矿的办公室事务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综合办公室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综合办公室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及时安排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相关的思想教育、从业人员培训，职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综合办公室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按时参加矿安全办公会议，不及时编制并形成会议纪要下发，综合办公室主任负直接责任。

5. 不经常深入基层和现场，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不做调查研究，信息反馈出现失误，综合办公室主任应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对档案管理、地企管理、接待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不到位，综合办公室主任负直接责任。

7. 保密制度不健全，重要文件、档案失密、泄密，综合办公室主任负直接责任。

8. 本部门在工作中，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设施，综合办公室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综合办公室主任负领导责任。

10. 不能够经常对本单位的消防、用电、防盗等安全工作定期检查，不及时排除隐患，由此造成的后果，综合办公室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综合办公室主任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未履行职责范围或因此造成事故的，依照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助综合办公室主任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好相关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必须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矿有关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主任做好党政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2. 积极配合主任在分管范围内，执行贯彻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

3. 协助矿领导和主任协调矿内外上下关系，拟定重大活动方案和接待方案，并督促落实。

4. 做好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政工例会、总支（支部）书记会、安全办公会及其他有关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具体负责催办落实，及时准确地将落实情况反馈给办公室主任及有关领导。协助主任督查督办矿党政决定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等工作事项。

5. 负责起草、审查各种文件、报告、领导讲话及全矿综合性工作总结和有关单位、部门起草的以矿名义上报的文件和材料。

6. 协助主任做好本部门人员的管理、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

7. 要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安全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

8. 主任外出时抓好综合办公室全面工作。

9. 及时向主任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10. 做好矿领导和综合办公室主任交给的其他工作。

11.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

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规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2.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对分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完成分工范围内的工作，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5. 对未履行职责范围或因此造成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地企办）**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地企办）积极协助办公室主任做好地企安全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掌握有关安全生产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综合办主任和分管矿领导在分管范围内，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职业安全卫生、地企管理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矿有

关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分工要求，制定相关规章、措施，抓好地企关系协调工作，保障矿井安全生产。

3. 加强本部门安全管理，认真组织地企办人员学习和参加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把好安全关。

4. 协助领导协调压煤搬迁工作，牵头制定矿压煤建筑物搬迁规划和搬迁补偿方案的申报，与地方政府部门协调、督促压煤搬迁的实施。

5. 协助领导负责采煤塌陷补偿工作，与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协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进行采煤塌陷地的青苗补偿、附着物补偿和绝产征收，做好有关采煤塌陷的河堤治理、道路修复等工作。

6. 协助领导做好矿用土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矿用土地的规划、征地申报和使用管理及地籍资料管理工作。

7. 加强本科室的安全用电、消防、防盗工作，履行好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8.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9. 加强对职业健康安全知识的学习，做好职业健康安全预防工作。

10.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1. 根据矿安排，做好其它地企关系协调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对分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2. 地企办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设施，应负领导责任或主要



责任。

3. 未制定地企办相关规章、措施，负直接责任。

4. 未按时组织地企办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和活动，负直接责任。

5. 不能够经常对本单位的用电、消防、防盗等安全工作定期检查，不及时排除隐患。由此造成的后果，负领导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完成分工范围内的工作，负直接责任。

7. 对于上述负领导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 对未履行职责范围或因此造成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综合办公室机要秘书

综合办公室机要秘书是本岗位安全工作直接责任者，对本人现场安全工作负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必须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的基本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的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加强安全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服务和服从于安全生产。

3. 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行领导指示不拖沓，对安全方面的指示、命令，及时按性质要求传达到基层。

4. 负责上级行政机要公文、信函、电报等文件材料的签收、登记、分发、传阅、催办、督办、保管利用及有关工作。

5. 负责矿行政印章的管理、使用和矿行政介绍信的开据。

6. 转变工作作风，经常深入基层区队和生产现场，搞好安全信息调研，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7. 提高保密意识，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失、泄密现象发生。

8. 加强本科室的安全用电、防盗、消防工作，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履行好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9.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0.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对未履行职责范围或因此造成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综合办公室接待秘书

接待秘书是本岗位安全工作直接责任者，对本人现场安全工作负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职业

病防治工作的方针。必须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的基本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工作主要包括各类会议、接待、宴请的现场组织管理工作，高质量、高标准接待好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来访。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矿有关各项规章制度。

3. 在综合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做好矿接待服务工作。

4. 负责矿领导办公室卫生清理工作，保持室内整洁。

5. 保证矿领导办公室饮水及日常用品供应。

6. 负责矿各类会议、接待、宴请的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7. 按时参加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8. 加强本科室的安全用电、防盗、消防工作，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履行好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9.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0.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责任追究

对未履行职责范围或因此造成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综合办公室秘书

综合办公室秘书是本岗位安全工作直接责任者，对本人现场安全工作负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 在综合办公室主任领导下，做好公文管理、文字材料起草、会议记录及信息调研工作。

3. 负责起草矿党政有关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报告、工作总结及各种典型材料。做好材料的归档工作，保证归档材料齐全、完整、准确。

4. 参加矿有关会议，认真做好记录，及时整理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并做好保密工作。

5. 根据上级要求，反映汇报矿井综合性工作信息，做到反映及时，信息准确。

6. 认真听取基层单位反映的安全生产情况、工作动态，为矿领导决策提供可靠、准确的信息依据。

7. 配合综合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做好部门之间、综合办公室内部工作协调，完成综合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各项工作。

8. 提高保密意识，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失、泄密现象发生。
9. 加强本岗位的安全用电、消防、防盗工作，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履行好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0.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对因工作失误、信息传达不及时导致贻误安全生产工作的、出现泄密事件的，负主要责任。
2. 对未履行职责范围或因此造成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综合办公室地企办工作人员

综合办公室地企办工作人员是本岗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直接责任者，对本人现场安全工作负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职业病防治的工作方针。必须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基本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落实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上级安全指示、指令，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矿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把好安全关，促进矿井安全生产。
2. 按时参加各种安全活动、业务技术培训，做好业务保安、自主保安。

3. 按照政策规定及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压煤村庄搬迁、采煤塌陷地治理等具体工作，提高保密观念，防止失泄密事故的发生。

4. 做好本岗位的安全用电、消防、防盗等安全工作，履行好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5.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6. 加强对职业健康安全知识的学习，做好职业健康安全预防工作。

7.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对未履行职责范围或因此造成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综合办公室档案员

综合办公室档案员是本岗位安全工作直接责任者，对本人现场安全工作负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必须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的基本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

2. 在分管副主任的领导下，努力完成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统计和提供利用工作，确保档案材料的准确与完整。

3. 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4. 非档案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档案库房，借阅档案时应在接待室等候查阅。

5. 严禁在档案室内吸烟与存放易燃易爆品及其它杂物，搞好档案室和库房的卫生，经常通风、检查。

6. 对保管档案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已破损档案应及时进行修复。

7. 档案人员对所保管的档案，要熟悉情况，心中有数，做到查找利用迅速准确。

8. 档案人员应严格执行责任制，提高警惕性，坚持节假日值班制度，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9. 按时参加各种安全活动、业务技术培训，做好业务保安、自主保安。

10. 做好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用电、防盗、消防等安全工作，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履行好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1. 严格遵守档案库房“九防”措施的落实。

12.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 二、责任追究

对未履行职责范围或因此造成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综合办公室打字员

综合办公室打字员是本岗位安全工作直接责任者，对本人现场安全工作负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的基本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认真履行打印、复印审批手续。

3. 熟练掌握本岗位各种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简单故障排除，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出现故障不能排除时，向综合办公室主任汇报并及时联系维修。

4. 打印前要认真检查公文拟稿及栏目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确认无误后进行登记。各种打印清样要请拟稿人校对、签字。各种文件材料的打印要做到高效快捷保证文字清晰，差错率不超过1%。

5. 在工作中，自觉遵章守纪，按章作业，杜绝“三违”，履行好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6. 按时参加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思想水平。

7. 认真完成综合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责任追究

1. 对因工作失误、信息传达不及时导致贻误安全生产工作



的、出现泄密事件的，负主要责任。

2. 对未履行职责范围或因此造成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是矿井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工资管理部门，负责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出国人员政审等工作；负责矿人力资源配置及组织机构设置。负责拟订和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政策及定岗定编定责方案；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党群、行政管理人员聘免、调配、考勤、考核管理；负责人才队伍建设、高校毕业生管理、职称评聘、班组建设、劳动保护等管理。负责薪酬管理制度制订，编制和执行矿年度工资预算和薪酬分配方案；负责劳动管理、培训管理、劳动保险管理、职业技能鉴定、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拟定并落实矿机构设置与编制定员方案。全面掌握现场劳动力配备情况，合理调整劳动组织，确保矿井安全生产需要。

4. 负责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的任免、调配、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

5.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考评、晋升、聘任和解聘，拟定本矿专业技术职务设岗方案。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6. 参与抓好管理人员和工班长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积极协助生产区队及有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搞好安全法规教育。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相关工作。

7. 负责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安置和日常管理。做好新入矿人员的分配工作，并配合教培部门做好安全培训，组织签订《师徒合同》、做好人才培养。

8. 制定科学、合理的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和各类假期管理、奖励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 拟定并落实矿井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及政策。

10. 做好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审批工作。

11. 负责下岗职工的登记、管理、待遇落实，配合教培部门搞好上岗前的培训。

12. 配合上级部门搞好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13. 负责接触煤尘、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职业危害从业人员的查体工作，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4. 严格井下考勤制度，随时掌握职工升入井情况；正确使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口考勤系统及时维护。

15. 对全矿劳动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严格违章、违纪职工的处理。

16.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室“六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工人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

17.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助联保（包保）单位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协调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8. 负责从业人员“五大”保险及企业年金缴纳、审核、审批、发放等管理工作，依法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19. 负责劳动保障各类统计报表上报、记账、对账等业务管理工作。

20. 负责伤、病、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组织、安排工作，及时通知劳动工资科做好鉴定人员岗位的合理安置工作。

21. 负责工伤认定、鉴定手续的收集、申报、审核工作，配合上级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做好工伤鉴定工作。

22. 负责工伤、职业病待遇的审批、执行工作。

23. 负责对异地安置医疗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审核工作，配合上级医疗保险部门做好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的监督审核工作。

24. 负责从业人员退休、退职手续的办理和养老待遇的计算、审核、审批、发放工作。

25. 负责工伤档案的管理，确保档案管理有序、资料完整、准确。

26. 负责因工、非因工死亡职工的善后处理工作，遗属的确认、抚恤金及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资格认证工作。

27. 及时、准确、全面、系统地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工作。

28. 认真做好本科室各类文件的收发、归档工作。

29. 负责落实本部门应急管理职责。

30. 负责保障涉及双重预防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及组织机构设置；负责建立和完善作业现场限员挂牌制度，在划定的重大安全风险区域设定作业人数上限，在井口大屏公示当班井下作业人数。整理、保存相关下井带班虹膜考勤资料。

31.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安全工作任务。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3. 未拟定和落实好本矿机构设置与编制定员方案的，未掌握现场劳动力配备情况，合理调整劳动组织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4. 在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的考核、竞聘、任免、调配、薪酬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5. 在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考评、晋升、聘任和解聘工作中未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未拟定和落实好本矿专业技术职务设岗方案的，未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6. 未及时配合职能部门抓好管理人员和工班长的安全培训

和安全法规教育工作、落实好管理人员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的，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相关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7. 未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安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新入矿人员未参加安全培训即分配上岗或未签订《师徒合同》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和各类假期管理、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编制不合理或未严格执行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9. 未落实矿井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及政策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10. 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不到位或劳动防护用品的审批不及时，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11. 未对接触煤尘、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查体，为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12. 未做好(转岗培训)职工的登记、管理、待遇落实工作，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3. 与上级部门配合不力，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出现漏培，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4. 因井口考勤系统维护管理不善，不能准确掌握职工升入井人数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15. 对全矿劳动纪律监督、检查不力或处理违章、违纪职工不严格，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16. 未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未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室“六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档案管理员工作失职，造成档案资料损毁、丢失、涂改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17. 联保(包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18. 未按时为从业人员“五大”保险金缴纳、审核、审批、发放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19. 劳动保障各类统计报表上报、记账、对账不准确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0. 伤、病、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组织、安排工作不到位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1. 未及时办理工伤认定、鉴定手续的收集、申报、审核工作的，与上级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配合不力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2. 未按时、准确执行工伤、职业病待遇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3. 异地安置医疗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审核不准确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4. 未及时申报从业人员退休、退职手续，养老金待遇计算不准确、执行不及时，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5. 工伤人员档案建立不及时，资料不齐全、遗失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6. 因工、非因工死亡职工善后处理工作组织不到位，遗属资格确认不真实、信息不准确、待遇执行不及时，党委组织科

(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7. 未准确、及时做好薪酬工资统计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8. 未做好本科室各类文件的收发、归档工作，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29. 未落实本部门应急安全管理职责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30. 本单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31.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负直接责任。

3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4. 负责保障涉及双重预防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及组织机构设置；负责建立和完善作业现场限员挂牌制度，在划定的重大安全风险区域设定作业人数上限，在井口大屏公示当班井下作业人数。整理、保存相关下井带班虹膜考勤资料。

5.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

6. 积极配合有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抓好管理人员和工班长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落实管理人员中长期安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

7. 抓好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安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新入矿人员的分配工作，并配合教培部门搞好安全培训；组织对新入矿及转岗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教育；组织签订《师徒合同》

8. 对员工调动、改变工种或调整岗位，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

9. 负责接触煤尘、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职业危害从业人员的查体任务，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0. 组织做好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审批。

11. 经常深入基层，对全矿劳动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严格组织对违章、违纪职工的处理。

12. 监督做好从业人员“五大”保险及企业年金的审核、缴纳、发放管理工作，依法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做好劳



动保险及企业年金等各类统计报表上报、记账、对账等业务管理工作。

13. 做好伤、病、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组织、安排、鉴定工作，及时做好鉴定人员岗位的合理安置工作。

14. 组织做好工伤认定、鉴定手续的收集、申报、审核工作，配合上级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做好工伤鉴定工作。

15. 负责组织因工、非因工死亡职工的善后处理工作。

16. 负责组织因工、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的确认和领取抚恤金及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资格认证工作。

17. 负责本单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18.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19.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4. 包保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5.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6. 未主动配合有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抓好管理人员和工班长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未抓好落实管理人员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安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新入矿人员未参加培训即分配上岗、未组织对新入矿及转岗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教育、未签订《师徒合同》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8. 在员工调动、改变工种或调整岗位过程中，未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9. 审批劳动防护用品不及时或因提供需求计划不合理，造成脱供或仓库积压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0. 未按时对接触煤尘、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查体，未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未经常深入基层，对全矿劳动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严格组织对违章、违纪职工的处理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2. 未办理从业人员“五大”保险缴纳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3. 未组织和安排好伤、病、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4. 未组织做好工伤认定工作，与上级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配合不力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5. 工伤、职业病相关待遇未按时执行或执行错误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6. 劳动保障统计报表、记账、对账不准确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7. 工伤人员档案建立不及时，资料不齐全、遗失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8. 因工、非因工死亡职工善后处理工作组织不力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9. 因工、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资格确认不真实、信息不准确、待遇执行不及时、不准确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20.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薪酬管理副科长**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薪酬管理副科长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4. 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政策、方针、规定，执行矿领导的有关决议、决定，提出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
5. 协助科长组织编制全矿工资分配意见，并结合矿井生产经营实际制定阶段性激励政策。
6. 协助科长做好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审批和工资统计分析工作。
7. 协助科长做好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制薪酬管理工作。
8. 协助科长做好工资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分析，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9. 协助科长组织编制、实施节日放假与工作安排意见、员工假期、员工考勤等相关管理办法。
10. 协助科长做好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11. 协助科长组织编制劳动定员方案和人力资源规划。
12. 协助科长做好职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3. 协助科长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14. 经常深入分管范围工作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好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5.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2. 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4. 未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政策、方针、规定，未执行矿领导的有关决议、决定，提出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5. 未协助科长组织编制全矿工资分配意见，未结合矿井生产经营实际制定阶段性激励政策，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协助科长做好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审批和工资统计分析工作，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协助科长做好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制薪酬管理工作，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8. 未协助科长做好工资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分析，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9. 未协助科长组织编制、实施节日放假与工作排意见、员工假期、员工考勤等相关管理办法,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0. 未协助科长做好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未协助科长组织编制劳动定员方案和人力资源规划,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2. 未协助科长做好职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3. 未协助科长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4. 未深入分管范围工作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未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5.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组织人事副科长**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人事副科长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 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4. 协助科长制定并落实本矿机构设置方案与编制管理人员定员，做好一般管理及以上人员的考核、竞聘、任免、奖惩、调配、易岗易薪、学历管理；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考评、晋升、聘任和解聘，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设岗方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协助科长保障涉及双重预防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及组织机构设置。

5. 协助科长积极配合有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抓好管理人员和工班长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落实管理人员中长期安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

6. 协助科长抓好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安置和日常管理工作。

7. 协助科长指导制定并落实本矿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及政策。

8. 协助科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室“六防”安全管理督促检查工作；做好本科室各类文件的收发、归档工作。

9. 经常深入分管范围工作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0. 落实与基层区队的安全包保制度，协助包保单位抓好安全生产。

11.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组织人事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组织人事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组织人事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协助科长抓好本矿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人员定员；一般管理及以上人员的考核、竞聘、任免、奖惩、调配、易岗易薪、学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考评、晋升、聘任和解聘，专业技术职务设岗方案的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组织人事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5. 未主动配合有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抓好管理人员和工班长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未抓好落实管理人员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组织人事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6. 未协助科长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安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组织人事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7. 未协助科长做好本矿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及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组织人事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8. 未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协助科长做好干



部人事档案室“六防”安全管理督促检查工作；做好本科室各类文件的收发、归档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人事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9. 未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人事副科长负领导责任。

10. 包保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人事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保险管理副科长**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保险管理副科长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4. 协助科长做好劳动保险政策、法规、条例等规定的学习、宣传、咨询、解释工作。

5. 协助科长做好从业人员“五大”保险金及企业年金的审核、缴纳、发放管理工作，依法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6. 协助科长做好劳动保险及企业年金等各类统计报表上报、记账、对账等业务管理工作。

7. 协助科长做好伤、病、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组织、安排、鉴定工作。

8. 协助科长做好工伤认定、鉴定手续的收集、申报、审核工作，配合上级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做好工伤鉴定工作。

9. 协助科长负责监督、检查工伤及职业病待遇的执行情况。

10. 协助科长负责监督、检查异地安置医疗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及审核工作，配合上级医疗保险部门做好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监督审核工作。

11. 协助科长组织好从业人员退休、退职手续的办理和养老待遇的计算、审核、审批、发放工作。

12. 协助科长组织因工、非因工死亡职工的善后处理工作。

13. 协助科长组织因工、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的确认和领取抚恤金及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资格认证工作。

14. 协助科长负责加强工伤档案的管理，确保档案管理有序、资料完整、准确。

15. 协助科长做好提触煤尘、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有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的查体工作，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6. 协助科长组织对新入矿及转岗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教育。

17. 协助科长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协助科长做好劳动保险政策、法规、条例等规定的学习、宣传、咨询、解释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2. 未协助科长办理从业人员“五大”保险缴纳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3. 未协助科长组织和安排好伤、病、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4. 未协助科长组织做好工伤认定工作，与上级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配合不力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5. 工伤、职业病相关待遇未按时执行或执行错误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6. 异地安置医疗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审核不准确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及时申报从业人员退休、退职手续，养老金待遇计算不准确、执行不及时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8. 劳动保险统计报表、记账、对账不准确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9. 工伤人员档案建立不及时，资料不齐全、遗失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0. 因工、非因工死亡职工善后处理工作组织不力的，党委

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因工、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资格确认不真实、信息不准确、待遇执行不及时、不准确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2. 未协助科长做好接触煤尘、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的查体工作，未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3. 未协助科长组织对新入矿及转岗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教育，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保险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4. 未协助科长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薪酬管理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在科长及分管科长领导下，负责抓好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必须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认真做好本矿机构设置与编制定员方案；科级及以下管理

人员的考核、竞聘、任免、奖惩、调配、薪酬管理、学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考评、晋升、聘任和解聘，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设岗方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

4. 配合职能部门抓好管理人员和工班长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落实管理人员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

5. 做好大中专生的接收、安置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教育培训部门做好上岗前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治教育。

6. 做好并落实本矿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及政策。

7.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室“六防”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人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安全归档工作。

8. 认真做好本科室各类文件的收发、管理、归档等工作。

9.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10.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1.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12.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3.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规定做好本矿机构设置与编制定员方案；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的考核、竞聘、任免、奖惩、调配、薪酬管理、学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考评、晋升、聘任和解聘，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设岗方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4. 未积极配合职能部门抓好管理人员和工班长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未搞好管理人员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5. 未按规定做好大中专生的接收、安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未配合教育培训部门做好上岗前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治教育，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好本矿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及政策，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7. 未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造成档案损失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8. 未按规定做好本科室各类文件的收发、管理、归档等工作，造成损失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9. 未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10.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11.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12.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13.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在科长及分管科长领导下，负责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必须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掌握全矿党群管理人员的构成分布情况。

4.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按时收缴党费，做好党内统计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5. 协助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做好党

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手续。

6. 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检查督导，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并向领导汇报。

7.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向基层党组织布置学习和活动计划，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执行情况。

8. 认真做好本科室相关文件的收发、管理、归档等工作。

9.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10.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1.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12.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3.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规定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组织转接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4. 未做好党员发展相关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布置学习和活动计划，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执行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6. 未按规定做好职责内各类文件的收发、管理、归档等工作，造成损失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7. 未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8.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9.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10.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11.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计算员**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计算员，主要负责全矿职工工资奖金的发放、假期的审批及职工收入、出勤核定等工作，必须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政策、法规，并且了解

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负责准确及时地计算职工工资奖金，正确支付职工伤、病、产、婚、丧、探亲等假期工资，在工作中实现自主保安。

4. 按照工资统计要求，正确划分各类人员的人数、工资及构成。

5. 负责审查职工考勤表等各种假条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6. 维护工资系统职工工资信息。

7. 经常深入现场，监督检查基层单位工资奖金发放情况，对（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

8. 在各项工作中，自觉遵守纪律，按章作业，杜绝“三违”，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9. 按时参加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11.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自身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出现安全生产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管理员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管理员，主要负责全矿职工工资分配意见的制定、小时段激励政策的制定、工资、津贴执行标准的审核等工作，必须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政策、法规，并且了解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科长领导下，在工作中实现自主保安。

4. 负责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和领导安排，起草制定各种奖励办法。奖励办法要促进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5. 负责工资发放的审批工作，分析各类人员的工资收入关系，完善分配管理办法。

6. 在各项工作中，自觉遵守纪律，按章作业，杜绝“三违”，

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7. 按时参加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8.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工资奖金分配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资管理水平。

11.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自身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出现安全生产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统计员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统计员，主要负责全矿职工工资、奖金、人数等项目的分类统计工作，为领导和各部门提供数据，必须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政策、法规，并且了解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

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科长领导下，负责做好工资统计工作，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4. 负责按时报送各种定期报表、统计分析材料和上级机关指定的一次性调查统计报表。

5. 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帐，逐月收集整理各种原始资料、内部报表，及时计入台帐，保证资料的完整准确。

6. 按照统计资料索取手续索取资料。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提供统计信息，做好统计保密工作，对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7. 及时编制本矿《人力资源管理统计手册》，并发放到各有关领导和部门。

8. 在各项工作中，自觉遵守纪律，按章作业，杜绝“三违”，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9. 积极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按时参加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11.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自身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出现安全生产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

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调配员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调配员主要负责全矿内部员工的调动，接收新入矿员工及矿内外员工的调出入和审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政策、法规及矿有关规定。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按照定编、定员和生产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员工，调剂劳动力的余缺，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4. 负责调配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并妥善安置。

5. 按时报送各种数据、书面材料和上级指定的调查、统计报表，及时向领导提供有关信息。

6. 建立健全各种台帐，保证资料的完整和准确。

7. 积极参加矿组织的各项活动，加强业务学习和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8.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自身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出现安全生产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3. 未及时调配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并妥善安置，负直接责任。

4.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考勤员

考勤员主要负责全矿干部职工的考勤管理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本矿职工虹膜考勤系统的管理工作，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4. 严格执行《员工考勤管理办法》，认真做好考勤管理工作。

5. 加强考勤设备维护,保持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的完整和安全运行,重要数据定期备份。

6. 对新进员工基本信息录入真实、准确,维护及时。

7.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各种登记簿和登记台账,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进行登记。

8. 树立为职工服务的思想,及时为职工更换定位装置。

9. 熟练掌握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的操作和维护,做好职工考勤查询及考勤管理。

10. 按照矿领导的要求,及时为矿领导提供职工井下实时数据,便于领导决策。

11. 每天为矿领导提供全单位的出勤日报表,便于矿领导及时掌握井下生产动态。

12. 做好下井职工每月的考勤统计工作。

13. 工作中考勤设施出现异常,及时向科领导汇报并报信息中心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14.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考勤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考勤员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自身安全事故,考勤员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出现安全生产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



任。

5.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考勤员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人档案管理员**

工人档案管理员负责矿井工人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落实“六防”措施（即防光、防盗、防高温、防火、防蛀、防潮），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清洁，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4.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5.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工人档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工人档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六防”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档案保管不善的，工人档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工人档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员**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员负责对矿井富余人员的登记、管理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3. 全面掌握市场内人员有关情况，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4. 协调教培部门搞好富余人员上（转）岗前的培训及职业健康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适应安全生产需要。

5.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员负连带管理责任。

4. 培训工作中与教培部门协调配合不力，致使富余人员上（转）岗后不能适应安全生产需要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员负重要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劳动保险管理员

劳动保险管理员负责矿井劳动保险管理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从业人员“五大”保险金及企业年金的核定、缴纳及

各项费用的划拨。

4. 负责劳动保险及企业年金各类统计报表上报、记账、对账等业务管理工作。

5. 严格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工伤、职业病待遇。

6. 负责工伤认定、鉴定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申报工作。

7. 负责伤、病、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8. 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规范使用，参保职工医疗费用的审核、报销。

9. 负责定点医院住院医疗费用审核、检查、监督工作。

10. 负责从业人员退休、退职手续的办理和养老金的计算、审核、发放等工作。

11. 负责因工或非因工死亡职工善后处理，准确核定供养人口和各项费用。

12. 建立健全因工或非因工死亡职工及供养人口、离退休（职）、职业病员工登记台帐。

13. 对接触职业危害的职工，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查体；负责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完善并动态管理。

14.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5.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劳动保险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及时为从业人员核定、缴纳“五大”保险金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劳动保障各类统计报表上报、记账、对账不准确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工伤、职业病待遇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未及时办理工伤认定、鉴定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申报工作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未及时办理伤、病、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现场鉴定工作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标准不准确，未按规定为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进行审核、报销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对定点医院住院医疗费用审核、检查、监督不利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未及时为从业人员退休、退职手续的办理，养老金的计算、审核、发放不准确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2. 未及时参加死亡职工善后处理工作，核定因工或非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人口和各项费用不准确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3. 未对接触职业危害的职工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查体，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动态管理不善，劳动保障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4.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

或人员伤害的，劳动保险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劳动用品管理员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劳动用品管理员负责全矿劳保用品的配备、审批、管理工作，必须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的有关规定，并了解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科长的领导下，负责劳保用品配备、审批、管理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4. 负责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审批、使用管理制度。

5. 负责按照劳保用品管理标准和职工现任工种及时审批劳保用品。

6. 职工在矿内改变工作或改变工种时，及时按照新工种的标准增减劳保用品及使用期限。

7. 负责编制年度劳保用品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发放，超计划时应写出书面报告，报送科长和分管领导审批。

8. 经常深入基层了解劳保用品使用情况，提出劳保用品的改进意见，熟悉和掌握全矿各工种及人员状况。

9. 建立劳保用品的发放统计台帐，及时填写工作内容，按时报出统计报表。

10. 在各项工作中，自觉遵章守纪，按章作业，杜绝“三违”，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1. 积极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按时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12. 及时完成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14.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自身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出现安全生产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 财务科

财务科是矿井财务核算部门，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

制度》及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做好矿井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拟订矿经营管理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负责财务管理、经营指标核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指标考核兑现、财务预决算、财务报告、利润分配、资产财务管理、产权管理、税收管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4. 负责矿井生产安全费用资金的筹集，专款专用，保证矿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需要，保障涉及安全双重预防工作的资金。

5. 负责矿井日常所需资金的收支与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

6. 负责会计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确保会计资料的准确、安全与完整。

7. 负责落实本部门应急管理职责。

8. 负责本单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9.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10. 负责职业危害防治经费管理。

11. 参与制定矿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各项管理制度、



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12. 及时完成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财务科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财务科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财务科负直接责任。

4. 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货币资金管理混乱的，财务科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对会计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资料管理混乱或丢失、损毁的，财务科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本部门应急安全管理职责的，财务科负直接责任。

7. 本单位发生火灾、盗窃等安全管理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财务科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的，财务科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要求参与制定矿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各项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的，财务科负直接责任。

10. 未及时完成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财务科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财务科科长

财务科科长是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第一责任者，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基本知识和管理能力。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宣传教育活动。

4.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业务培训，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5. 负责矿井安全生产费用资金的筹集，专款专用，保证矿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需要，负责保障涉及双重预防工作的资金。

6. 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确保货币资金管理的安全。

7. 负责本单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8.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9.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10. 负责职业危害防治经费管理。

11. 参与制定矿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各项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12. 负责及时完成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财务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的，财务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的，财务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4. 包保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财务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5.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财务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6. 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货币资金管理混乱的，财务科科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财务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8. 未按要求参与制定矿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各项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的，财务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9. 未及时完成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财务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财务科副科长

财务科副科长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基本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4. 抓好分管范围内人员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5. 具体负责职业危害防治经费管理工作。
6. 参与制定矿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各项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7. 及时完成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8. 经常深入分管范围工作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9.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财务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财务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财务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财务科副科长负领导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财务科成本会计

成本会计负责矿井各单位生产成本与费用核算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加强矿井各单位的成本管理，严格按公司下达的指标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

4. 及时、合理的编制月度资金计划，严格按照资金计划限额支出，节约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的安全。

5. 正确编制成本、费用报表及说明，并及时呈送上级部门和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6.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7.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成本会计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成本会计负直接责任。

3. 未按公司下达的指标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的，成本会计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4. 未及时、合理的编制月度资金计划或未严格按照资金计划限额支出的，成本会计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编制成本、费用报表及说明并及时呈送上级部门和单位领导的，成本会计负直接责任。

6.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成本会计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财务科资产会计

资产会计负责矿井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矿井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核算，严格按照计划项目、金额列支各项支出。

4.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付款，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效率。

第 5 条 根据会计凭证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定期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对，做到帐、卡、物相符。

6.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7.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资产会计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资产会计负直接责任。

3. 未严格按照计划项目、金额列支各项支出的，资产会计负直接责任。

4. 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付款时未审查结算手续是否齐全，资产会计负直接责任。

5.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资产会计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财务科税金会计

税金会计熟悉国家税法，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税法，根据税法的要求进行税金核算，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根据有关规定正确计算销售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目、税率和征免范围，计算和上交税金，做到计算正确，上交及时。



4. 做好专用发票的领、用、存管理，按时向国税局领取增值税中用发票并妥善保管和使用登记。

5. 做好增值税的申报工作，每月 10 日前向国税局申报，填制增值税申报表。

6.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税金会计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税金会计负直接责任。

3. 未严格按照税金项目、金额列支各项支出的，税金会计负直接责任。

4. 未严格按照对当月分配的电费及材料费，用于在建工程，福利费及营业外支出的部分按照进项税转出的范围，正确计算转出额，税金会计负直接责任。

5.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资产会计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财务科稽核会计

稽核会计负责矿井各单位生产成本与费用核算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加强矿井各单位的成本管理，严格按公司下达的指标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

4. 审查原始凭证填制日期，单位名称以及反映的经济内容是否合理、合法，实物数量、单价与金额是否相符，有无涂改，伪造现象等。

5. 外来原始凭证，除飞机、车、船等交通票据以及国家规定行政性收费收据外，无论从国营、集体还是个体户取得的发票，必须有税务监制章，无税务监制章不得予以报销。

6. 正确运用会计科目，认真填写记账凭证，做到字迹工整，内容真实，项目齐全，数字准确。

7.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稽核会计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稽核会计负直接责任。

3. 未负责对出纳员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出纳员的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印签等管理实施监督，审核会计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合理的零星费用收支未按有关计划、合同进行结算，计划外费用支出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结算，稽核会计负直接责任。

5.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稽核会计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财务科出纳

出纳负责矿井各单位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遵守现金开支范围、库存现金不得超过核定下限额，不得坐支，不得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更不得任意挪用现金。

4. 不准签发空白支票，支票若发生遗失，要立即向科长汇报，向银行办理挂失手续，并迅速组织人员查清原因，清除后患。

5. 现金的账面余额要与实际库存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要及时与银行核对。

6. 月末要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整后双方余额相符，对于未达账项要及时查询。找出原因，督促结算。

7.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出纳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出纳负直接责任。

3. 未对于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要确保其安全、完整无缺，出纳负直接责任。

4. 未保守保险柜密码的秘密，未保管好钥匙，任意转交他人，出纳会计负直接责任。

5.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出纳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

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财务科公积金会计

公积金会计负责矿井各单位办理公积金结算业务，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遵守公积金使用范围、公积金金不得超过核定下限额，不得任意挪用公积金金。
4. 定期核查系统内员工信息的变动，以便按照国家及对方规定按期对公积金手续进行变更。
5. 完成月度的公积金汇缴及相关变更、转入等申报手续以及公积金年度结存单的发放工作。
6. 月末要编制反馈公积金工作的办理情况。
7.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出纳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公积金会计负直接责任。

3. 未月度的公积金汇缴及相关变更、转入等申报手续以及公积金年度结存单的发放工作，公积金会计负直接责任。

4.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出纳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财务科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负责矿井各单位预算结算业务，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编制每月工程进度预算及材料调差(根据材料员提供市场价格或财务提供实际价格)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

4. 掌握准确的市场价格和预算价格，及时调整预、结算。
5. 会做好单位预算、结算及考核报表台帐，填报有关报表。
6. 月末要编制预算与考核资料的汇总情况。

7.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预算会计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预算会计负直接责任。

3. 未做好年度预算、月度预算的系统录入调整等工作，预算会计负直接责任。

4.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预算会计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财务科档案管理会计

档案管理会计负责会计档案资料定期整理，立卷归档，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会计档案要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定期整理分卷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4. 调阅会计档案要严格办理手续，单位内部人员调阅，要在使用登记表上登记；矿内单位调阅，要经财务科科长批准；外单位调阅，要有介绍信并经相关领导批准，并按规定做好调阅记录。

5. 销毁档案要经过批准，并填写销毁清册，做到手续完备。

6. 会计档案移交，要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7.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档案管理会计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档案管理会计负直接责任。

3. 未做档案登记入册上架管理，未做好档案交接登记转移手续的，档案管理会计负直接责任。

4.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档案管理会计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

经营管理科负责企业管理创新、体系运行、地面综合形象检查等工作；负责矿井全面风险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法律清欠、工商登记管理、商业保险等工作；负责矿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工作；负责矿综合统计工作及相关统计报表的编报、全矿经济普查登记等工作；负责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矿综合统计工作，综合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对基层单位的基础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

4. 负责管理创新、质量管理小组课题注册立项及成果评审、上报等工作；负责全面一体化管理体系日常运行工作。

5. 负责矿地面综合文明形象检查监督工作，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通报督办。

6. 负责矿各类专项资金计划的编制工作，资金计划的统计及报表的编制工作，专项资金计划的推进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7. 负责矿基建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现场工作量的核定与核定，隐蔽工程的验收，参与技术方案的审定，办理工程项目的划线、结算等工作；负责涉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费用计划提取及建设项目审批、方案论证、预算、管理、考核、评价等双重预防业务管理工作。

8. 负责矿基建工程的预算管理工作，根据现场工作量的编制、审核工程预算，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的划线、结算等工作；协助矿长组织开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开工、试车试产前专项辨识评估。

9. 健全保密制度、合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合同专用章、合同档案、清欠资料及其他资料的保管安全。

10. 负责全矿合同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合同谈判、签订，对合同履行进行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矿各类诉讼及非诉讼案件，研究分析案件，为矿领导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办理各类案件。

12. 负责全矿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矿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3. 负责全矿审计工作，对矿井经济运行、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强化过程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14. 积极参加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定期召开安全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

15. 认真抓好本部门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同时加强自

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不断提高本部门业务保安能力。

16. 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齐用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17. 按规定及时提供、上报各种资料和报表。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经营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经营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3. 合同管理出现失误，导致矿井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经营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办理诉讼及非诉讼案件，导致矿井不应有损失的，经营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管理考核工作的，经营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6.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安全指示精神，研究、解决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的，经营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7. 管理创新、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未正常开展；未按管理体系要求组织内审，导致管理体系运行失效的，经营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8. 未按规定及时提供、上报各种资料和报表，经营管理科负直接责任。

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经营管理科科长

经营管理科科长是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第一责任者，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掌握煤矿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基本专业知识。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预防控制措施。

2.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组织制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4. 按时参加矿各种安全办公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各项安全会议精神。

5. 落实与基层区队的安全包保制度，协助包保单位抓好安全生产。

6. 按职能分工做好地面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检查地面各单位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

7.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做好本单位的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8. 经常深入基层和施工现场，对基层单位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办整改。

9. 负责本单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0.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11. 协助矿领导做好安全工作，完成矿临时安排的其它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预防控制措施的，经营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经营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办公会议，并对会议内容传达落实的，经营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经营管理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5. 包保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经营管理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6. 未按职能分工做好地面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分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造成人身受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经营管理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7. 本单位发生消防、用电、火灾等安全事故，经营管理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8.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经营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副科长

经营管理科副科长管理经营管理科的日常业务，协助经营管理科科长对经营管理科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必须掌握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本科业务范围内相关知识，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必须掌握煤矿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基本专业知识，协助科长搞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协助科长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积极配合科长开展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工作，保证本科室在安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4. 加强对分管业务班组的领导，对业务班组提出需要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要协调好相关的工作，及时发现、解决有关安全问题。

5. 定期组织进行各业务班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制定解决的措施并积极组织落实。

6. 按时参加矿及本科室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针对现场安全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7. 经常深入基层和现场，了解基层和现场情况，听取基层呼声，及时查处现场存在的问题。

8. 认真做好本单位消防、防盗、安全用电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9. 根据经营管理科科长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经营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经营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的，经营管理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4. 上报资料、数据不准确的，经营管理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5. 工作中出现泄秘、丢失档案等重大事项，经营管理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6. 对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营管理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7. 到现场督促、检查安全工作，不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经营管理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8. 未完成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经营管理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9.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经营管理科副科长负领导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风险管理员

风险管理员负责矿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编制、修改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全面风险管理手册》要求，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4. 编制季、年度风险管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计划，协助和指导各科室和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策略制定、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等工作。

5. 整理、汇总、筛选风险事件列表、风险评估列表、重大风险应对列表。运用风险评估工具，综合评估和分析重大风险事件。

6. 协助各科室和单位研究制定重大风险关键监控指标和分解指标，以及预期实现关键指标的风险承受度，并定期监控关键指标以及风险承受度的实现程度。

7. 根据矿重大风险监控指标和分解指标的制定、风险承受度的设定，组织调整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工具和模板，更新相关风险管理文档，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8. 根据各科室和单位突发风险事件的上报，组织调查和研



讨，确认突发风险事件的特性，并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9. 主持开展矿风险管理业务培训，并对矿属单位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风险管理人員負直接責任。

2. 未按時參加職工安全生產技術培訓、安全教育和業務培訓的，風險管理員負直接責任。

3. 未制定礦井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和考核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員負直接責任。

4. 未編制季、年度風險管理活動中的各項工作計劃，協助和指導各科室和單位開展風險辨識、評估、策略制定、重大風險解決方案等工作的，風險管理員負直接責任。

5. 未定期對礦屬各單位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考核，協調解決全面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的，風險管理員負直接責任。

6. 本崗位設備（設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經濟損失或人員傷害的，風險管理員負直接責任。

7. 對上述負直接責任、主要責任、重要責任的，應視情況嚴重程度按照有關法律、規定給予批評教育、行政處分、經濟處罰、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合同管理员

合同管理员负责矿井合同管理、工商注册登记工作，是本岗

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按时参加职工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按时参加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

4. 负责参与合同管理制度的制定，规范合同管理流程。

5. 负责参与合同调研、合同拆检、合同验收工作，完善合同基础资料。

6. 负责合同相对方资质审查，防止无效合同的签订。

7. 负责组织合同谈判，起草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8. 负责办理矿井工商注册登记，监督矿井各类证照的管理，确保矿井各类证照的合法有效。

9.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0.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合同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合同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按时参加职工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的，合同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流程的，合同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按时参与合同调研、合同拆检、合同验收工作，合同基础资料缺失的，合同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未严格审查合同相对方资质，导致无效合同签订的，合同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组织合同谈判，起草正式合同时，未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及时办理矿井工商注册登记，未督促矿井各类证照的办理，导致矿井各类证照的失效的，合同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合同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企业法律顾问

企业法律顾问是矿井法律事务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企业法律顾问必须熟悉煤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方面的知识，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

3. 按时参加职工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按时参加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

4. 参与制定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规范法律事务管理流程。

5. 参与起草、审核矿井重要的规章制度。

6. 参与全矿法律事务的处理、协调，为矿井生产、经营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各类法律纠纷、案件，采用各种法律手段，维护矿井的合法权益。

7. 负责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防范控制法律风险。

8. 负责矿井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及相关工作

9. 执行本单位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法律事务档案归类、存档、移交工作。

10. 负责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防火、防盗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企业法律顾问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的，企业法律顾问负直接责任。

3. 未按时参加职工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的，企业法律顾问负直接责任。

4. 未制定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规范法律事务管理流程的，企业法律顾问负直接责任。

5. 未按要求参与起草、审核矿重要的规章制度，企业法律顾问负直接责任。

6. 未按要求开展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防范控制法律风险的，企业法律顾问负直接责任。

7. 未按要求办理矿井外聘律师手续，联络律师开展诉讼工作的，企业法律顾问负直接责任。

8. 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办公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企业法律顾问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9. 未按规定对法律事务档案归类、存档、上交的，企业法律顾问负直接责任。

10. 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法律清欠员**

法律清欠员是矿井法律清欠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法律清欠人员必须熟悉煤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方面的知识，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

3. 按时参加职工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按时参加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4. 参与制定法律清欠制度。

5. 负责办理矿应收帐款的核对、催要工作，采取各种清欠方法，清收矿井的应收帐款，最大限度地保证矿井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6. 负责代理矿通过法律手段进行清欠的应收帐款案件的开庭、审理及协助强制执行，最大限度地保证矿井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7. 执行本单位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法律清欠档案归类、存档、移交工作。

8.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法律清欠人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的，法律清欠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按时参加职工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的，法律清欠人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制定法律清欠制度，法律清欠人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按要求办理矿应收帐款的核对、催要工作，未采取各种清欠方法，清收矿井的应收帐款的，法律清欠人员负直接责任。

6. 未按要求代理矿通过法律手段进行清欠的应收帐款案件的开庭、审理及协助强制执行的，法律清欠人员负直接责任。

7. 未按规定对法律清欠档案归类、存档、上交的，法律清欠人员负直接责任。

8. 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

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负责矿井各类专项资金计划的编制、统计、管理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并且了解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编制矿井年度维简、安全、修理、技改等专项资金计

划。

4. 负责办理矿井各类专项资金计划的调整及计划项目应急提前实施手续的办理, 优先保障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资金。

5. 负责编制各类专项资金计划(维简、修理、安全生产费用、技改)的统计报表。

6.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7.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 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3. 矿井年度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编制不合理, 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办理矿井应急性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的, 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5. 矿井各类专项资金计划(维简、修理、安全生产费用、技改)统计报表编制不准确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6.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 造成经济损失或



人员伤害的，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统计员

统计员负责全矿的综合统计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并且了解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矿井安全生产数据资料的统计、汇总、存档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各类报表，提供可靠统计数据。

4.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5.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本岗位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2. 本岗位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3. 对本岗位矿井安全生产数据资料统计不准确，对本岗位重要的资料未及时存档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4.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现场施工员

现场施工员负责建筑工程的技术和组织管理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了解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标准、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有关规定施工。

4. 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合格材料、构配件以及各种合格及计量检查工具，并参与材料质量、价格调研工作。

5. 负责工程施工、设计图纸之内的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四项费用”的监督检查、验收。

6. 深入现场，检查施工方案、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对在用措施提出修改和补充，报批后执行。

7. 负责各种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

8. 负责检查工程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9.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0.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施工员负管理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施工员负管理责任。

3.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施工员负管理责任。

(1) 安全施工措施把关不严，导致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2)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安全隐患或导致安全事故的；

(3) 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

计方案擅自同意施工的；

(5) 在施工期间或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未及时办理相关工程预、结算工程资料或竣工资料，整理不全面，影响整体工作的，施工员负管理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施工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作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建筑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建筑安全监察人员检查指令的。

6.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施工员降级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安全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建筑工程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4) 未按照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安全必要资料，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7. 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施工员负直接责任。

8.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

人员伤害的，施工员负管理责任。

9.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预算员

预算员负责建筑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查、编制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了解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预结算及每月进度结算。

4. 参与工程施工、设计图纸之内的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四项费用”的监督、检查、验收。

5. 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合格材料、构配件、计量检查工具，并参与材料质量、价格调研工作。

6. 负责检查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7.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8.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预算员负管理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预算员负管理责任。

3. 对分管工程项目，不严格执行工程结算制度或程序，违规办理各项工程结算的，预算员负直接责任。

4.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预算员负管理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全面质量管理员

经营管理科全面质量管理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全面质量管理、管理现代化、管理体系运行等工作。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经过培训，取得相关资质，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矿井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岗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

制度，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3. 组织做好矿质量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企业员工质量意识，以质量保安全。

4. 在全面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工作中，做好体系策划、日常监督检查、咨询指导及内、外部审核、管理评审等各项工作。

5. 做好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选题、上报、检查、指导、发布工作。

6. 做好管理现代化课题立项、成果的检查、指导、鉴定、评审工作。

7. 现场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或不符合事实，要及时下发纠正预防措施通知单，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验证。

8. 熟练掌握全面质量管理、管理现代化、群众性质量管理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各种相关知识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自主保安能力。

9. 做好各种文件的发放、领取、汇总、存档及上报。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矿井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全面质量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质量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不按照矿培训计划组织质量管理培训的，全面质量管理员负主要责任。

4. 体系运行中对运行单位监督、检查、指导不力；内、外审

组织工作中出现失误，全面质量管理员负主要责任。

5. 在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和管理现代化成果的管理过程中，不积极主动，造成工作失误的，全面质量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业务专业知识掌握不全面，导致工作出现失误的，全面质量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各种相关文件发放、领取、上报不及时，资料混乱，影响正常工作的，全面质量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综合管理员

经营管理科综合管理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地面综合形象、地面安全环境管理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必须熟练掌握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矿井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组织全矿卫生大检查及地面规范化管理工作，确保矿井安全、文明、清洁生产。



4. 在地面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5. 努力钻研业务技术，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6.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矿井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认真做好卫生大检查及地面规范化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在地面巡查中发现隐患未及时下发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的，综合管理员负主要责任。

5. 不认真学习业务技术，对分管业务的资料管理混乱，综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经营管理科综合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7.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经营管理科综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管理科审计员

经营管理科审计员负责矿井财务收支、采购和经济合同的审计监督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3. 具体审计和监督矿井安全生产资金计划、采购计划的执行和使用情况，确保矿井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
4. 具体审计监督矿属各单位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5. 具体审计监督矿井各项工程及设备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6.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7.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经营管理科审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经营管理科审计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及时审计和监督矿井安全生产资金计划、采购计划的执行和使用情况，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的，经营管理科审计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审计监督矿属各单位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的，经营管理科审计员负直接责任。

5.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经营管理科审计员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运行中心

市场运行中心是矿井经营管理的重要部门，负责两化融合建设、管理、运行、结算、考评工作；负责定额管理、结算价格测算；负责物资材料管理、监督检查、指标分解、考核兑现等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健全完善、执行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制定矿两化融合规划和目标，建立健全两化融合管理制度，抓好两化融合运行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全矿材料管理工作，在材料计划与审批、内部非标加工委托、费用结算与考核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规程、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负责物料管理、物料供应等双重预防业务管理工作。

5. 负责物资超市建设管理，参与、监管物流配送工作，树立服务意识，增强大局观念，安全、快捷、高效的保证材料物资的配送。

6. 配合有关部门对材料类安全费用计划项目进行验收。

7. 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职业病危害防治水平。

8. 积极参加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定期召开安全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

9. 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齐用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0. 按规定及时提供、上报各种资料和报表。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市场运行中心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完善、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制度的，市场运行中心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或未开展业务培训的，市场运行中心负直接责任。

4. 无特殊原因，材料费超出指标的，市场运行中心负重要责任。

5. 未配合有关部门对材料类安全费用计划项目进行验收的，市场运行中心负主要责任。

6. 未对各专业公平计价、合理结算，增加生产费用的，市场运行中心负直接责任。

7. 未对各专业及时核定价格，影响安全生产的，市场运行中心负直接责任。

8.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安全指示精神，研究、解决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的，市场运行中心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齐安全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市场运行中心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规定及时提供、上报各种资料和报表，市场运行中心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市场运行中心主任

市场运行中心主任是市场运行中心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第一责任者，全面负责矿两化融合、材料管理、物流管理、定额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等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

为主” 的安全生产方针，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 1.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 4.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 5.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7.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8.负责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 9.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职业病危害防治水平。
- 10.组织学习、落实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
- 11.负责制定两化融合的工作规划和目标，建立健全矿井两化融合管理制度，抓好两化融合运行的管理工作，认真检查考核运行情况，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深入研究，不断完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布署，总体推进。

12. 负责组织和协调全矿材料管理工作，在材料计划与审批、内部非标加工委托、费用结算与考核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规程、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负责物料管理、物料供应等双重预防业务管理工作。

13. 负责物资超市建设管理，参与、监管物流配送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协调各方面的关系，逐步完善物流配送系统，使配送工作深入到物料使用的每个地点。

14. 配合有关部门对材料类安全费用计划项目进行验收。

15. 熟悉市场运行中心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隐患和防治方法，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政策。

16. 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职业病危害安全培训及职业病健康查体，配合上级部门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护档案。

17. 严格各项审核，及时将审核结果向矿领导汇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审核结果。

18. 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会议、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19.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0. 必须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按照规定考核的，市场运行中心主任

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的，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学习、落实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5. 对全矿两化融合规划和目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修正和补充，完善两化融合管理制度，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市场运行中心主任应负直接责任。

6. 未对各专业及时核定价格，影响安全生产的，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7. 对全矿材料管理、物流管理中出现的情况与问题及时修正完善，协调处理，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市场运行中心主任应负直接责任。

8. 无特殊原因，全矿材料费超出指标，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负重要责任。

9. 未配合有关部门对材料类安全费用计划项目进行验收的，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负主要责任。

10.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施工实际，对急待解决的威胁安全生产的问题，在工资定额中考虑安全因素，从工资政策上给予考虑，提高现场处理问题的积极性，每月下井下现场次数符合矿规定。

11. 不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会议、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未及时向职工传达、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2.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造成管理空岗的，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市场运行中心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市场运行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

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管理分管范围内市场运行中心的日常业务，协助市场运行中心主任对市场运行中心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必须掌握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本科业务范围内相关知识，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协助主任搞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参与制定本科室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12. 积极配合主任开展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工作,保证本科室在安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13. 必须加强对分管业务班组的领导,对业务班组提出需要

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要协调好相关的工作，及时发现、解决有关安全问题。

14. 定期组织进行各业务班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制定解决的措施并积极组织落实，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5. 按时参加矿及本科室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针对现场安全工作、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16. 经常深入基层和现场，了解基层和现场情况，听取基层呼声，及时查处现场存在的问题。

17.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现象的发生。

18. 根据市场运行中心主任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及各项管理制度，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3. 上报资料、数据不准确的，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负主要责任。

4. 工作中出现泄秘、丢失档案等重大事项，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负主要责任。

5. 不深入现场，对现场查出的问题不能得到及时落实整改并跟踪验证，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矿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和各项安全活动及职业病危害防治活动的，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8.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

材料管理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材料计划的管理、审批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11. 负责材料需求计划的收集、审批工作，控制材料费。

12. 参与检查、评估及现场抽查物料使用情况，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3. 配合有关部门对材料类安全费用计划项目进行验收。

14. 正确穿着、佩带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5. 遇有生产急需或非常情况，负责协调供应站及时发料。

16. 工作中尽职尽责，杜绝“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的，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按规定审批材料需求计划，影响安全生产的，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按要求参与检查、评估及现场抽查材料使用情况的，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负间接责任。

6. 未配合有关部门对材料类安全费用计划项目进行验收的，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负间接责任。

7. 未正确穿着、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的，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遇有生产急需或非常情况，未协调供应站及时发料影响安全生产的，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间接责任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 **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

物流管理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矿物流配送的日常管理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管理制度。
11. 负责起草制定物流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标准，建立健全物流管理制度。
12. 负责协调物流管理体系的运作，负责矿统管材料计划的提报与领取、井下材料库物资的调配。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3. 负责检查、评估及现场抽查材料使用情况。

14. 遇有生产急需或非常情况，负责协调供应站及时发料。

15. 工作中尽职尽责，杜绝“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的，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提报统管材料需求计划，影响安全生产的，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未监督、检查物流运转情况的，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穿着、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的，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遇有生产急需或非常情况，未协调供应站及时发料影响安全生产的，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运行中心两化融合管理员

两化融合管理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两化融合的日常管理、运行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起草制定两化融合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标准，

建立健全内部市场管理制度。

11. 负责组织和协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运作的日常工作。

12. 收集整理和保存考核和结算的相关资料。

13. 正确穿着、佩带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4. 工作中尽职尽责，杜绝“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两化融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两化融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的，两化融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对全矿两化融合规划和目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修正和补充，完善两化融合管理制度，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两化融合管理人员应负直接责任。

5. 未有效协调处理各主体间在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两化融合管理人员应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穿着、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的，内部两化融合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运行中心定额员

定额员具体负责劳动定额管理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进行重点岗位的技术测定工作，研究分析劳动定额完成情况及工时利用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

11. 严格执行工资结算与安全挂钩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完成工资结算工作。

12.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了解安全生产状况。

13. 熟悉煤炭生产的环节、工序、作业、操作等整个生产过程，能够正确运用标准定额编制出符合生产实际的作业定额。

14. 做好劳动定额的资料整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劳动定额统计台帐，及时填写工作内容和各项数据。

15. 正确穿着、佩带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定额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定额员负直接责任。

3. 进行计件（承包）单位工资结算时，不与安全挂钩或结算不及时、不准确的，定额员负直接责任。

4. 未经常深入生产现场了解安全生产状况的，定额员负直接责任。

5.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定额员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运行中心地面物资超市保管员

地面物资超市保管员是市场运行中心地面物资超市作业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

术规范及各项管理制度。

11. 根据矿井安全生产建设的需要，及时报表积极做好地面生产所使用的各种规格型号材料的统计和储备工作，促进矿井安全生产。

12. 严格遵守上级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监督在材料库内的作业，做好防灭火工作。

13. 按照服务生产一线，优先满足紧急，平时积极储备的要求，做好地面物资超市内材料的库存管理。

14. 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5. 工作中尽职尽责，杜绝“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地面物资超市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地面物资超市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的，地面物资超市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有领用申请擅自发放物料，至库存帐、物不相符的，地面物资超市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发现地面物资超市的安全隐患，保管员应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穿着、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的，地面物资超市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运行中心井下材料库保管员

井下材料库保管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井下材料库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管理制度。
11. 根据矿井安全生产建设的需要，及时报表积极做好井下生产所使用的各种规格型号材料的统计和储备工作，促进矿井安全生产。
12. 做好材料的码放工作，对所管辖的物资进行分类，做到账、物相符，及时反映库存，保证物料与运输铁路间的安全距离。
13. 对材料库进行日常安全巡逻，及时发现、上报、处置安全隐患。
14. 按照服务生产一线，优先满足紧急，平时积极储备的要求，做好井下材料库内材料的库存管理。
15. 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6. 工作中尽职尽责，杜绝“三违”。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井下材料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井下材料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的，井下材料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对所管辖的物资进行分类、码放，做到帐、物相符，及时反映库存的，井下材料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对井下材料库进行日常安全巡逻，及时发现、上报、处



置安全隐患的，井下材料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穿着、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的，井下材料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运行中心数录人员

数据录入员具体负责各基层单位三四级班清班结数据录入、数据审核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按照三、四级工序价格，以及班清班结表上注明的工作分组、生产工序、施工人员、工作小组分配等录入精益管理信息系统，逐一核算出班组、员工收入。

11. 班组、个人班清班结数据必须保证当日核算当日公布，并可实现通过精益管理查询系统查询。

12.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禁违规办理，严禁私自办理业务。

13. 按规定程序操作计算机，遇到问题时与系统管理员联系，不得盲目操作。

14. 操作过程中临时离开计算机时，要退出正在使用的程序，防止无关人员非法进入；未经中心许可，任何人员不得使用中心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备。下班后要退出所有程序，关闭计算机，并切断电源。

15. 正确穿着、佩带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数据录入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数据录入员负直接责任。

3. 严禁将计算机密码告知无关人员，密码外泄造成不良后果的，数据录入员负直接责任。

4. 未经科长批准，任何人员不得将中心的电子数据、软件及资料复制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不良后果的，数据录入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改正数据录入出现错误、影响结算的，数据录入员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纪委综合科

纪委综合科是矿井纪检的主管部门，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落实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检查、纪律审查和责任追究职责；负责职权范围内党员干部的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党纪政纪监督，调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负责纠风专项治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制度建设、管理人员廉洁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纪检队伍建设等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助联保（包保）单位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协调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 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通过监督、检查等方式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5. 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域的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负责落实双重预防工作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检查、纪律审查和责任追究职责。

6. 认真做好本科室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7.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8. 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齐劳动用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纪委综合科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纪委综合科负直接责任。

3. 联保（包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纪委综合科负重要责任。

4. 未能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和督促基层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纪委综合科负主要责任。

5. 未按照要求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纪委综合科负主要责任。

6. 本单位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纪委综合科负直接责任。

7.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的，纪委（综合科）负

直接责任。

8. 未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齐安全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纪委综合科负直接责任。

9.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

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是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第一责任者，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必须掌握煤矿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基本专业知识，并经考核合格。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双重预防工作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检查、纪律审查和责任追究职责。

4. 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域的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5.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6.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做好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7. 负责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8. 落实与基层区队的安全包保制度，协助包保单位抓好安全生产。

9.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10.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3.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的，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按照要求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5. 不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不能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的，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7. 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的，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8. 包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9. 本单位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0.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纪委综合科副科长

纪委综合科副科长主要负责协助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做好纪检工作，是纪委综合科安全思想教育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重要责任者，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基本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协助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

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协助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4. 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域的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5.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6. 协助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做好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7. 协助做好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8. 落实与基层区队的安全包保制度，协助包保单位抓好安全生产。

9.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10.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纪委综合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2. 未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纪委综合科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3.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的，纪委综合科副科长重要责任。

4. 未按照要求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纪委



综合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5. 不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 and 安全生产活动的，纪委综合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未做好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不能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纪委综合科副科长负主要责任。

7. 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的，纪委综合科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8. 本单位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纪委综合科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9.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纪委综合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纪委综合科纪检员

纪委综合科纪检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基本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努力学习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水平。

4.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积极参与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5.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6. 协助部门领导做好纪检各项工作和事务性工作。

7.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8.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纪委综合科纪检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 纪委综合科纪检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努力学习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提高自身的水平的, 纪委综合科纪检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 纪委综合科纪检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

议精神的，纪委综合科纪检员负直接责任。

6. 未做好领导安排的纪检工作和事务性工作，纪委综合科纪检员负直接责任。

7.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纪委综合科纪检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纪委综合科纪检员负直接责任。

9.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

工会（党群工作科）负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矿整体利益；负责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矿务公开、平等协商、群众安全监督检查、职工生活保障、劳动争议调解、法律维权、女职工工作和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负责在职工代表大会上落实矿长安全承诺兑现情况；负责落实上级工会组织政策文件，加强与上级组织联系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负责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安全宣传教育、形势任务教育、企业文化建设、普法统战、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队伍管理及青年思想教育工作，引领青年参与安全生产、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活动；负责矿信访接待处理工作，

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单位信访稳定工作。牵头或参与组织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征集、职工队伍建设、基层区队建设、评先树优等工作；负责群众文体活动等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工会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4. 监督矿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5. 负责职工疗休养工作，牵头制定职工疗休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协助矿井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7. 负责修订集体合同，完善劳动安全卫生方面内容，帮助、指导职工与矿签订劳动合同。

8. 督促检查矿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贯彻执行。

9. 负责组织落实群众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做好群监员接待站和群监员考核工作及女工安全协管工作。

10. 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监督职业病的工伤

认定初审、上报及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和支付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11. 参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12. 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意见建议。

13. 积极指导各基层党总支、支部搞好党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协调帮助、解决党员在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4.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政策，执行矿有关新闻报道的规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挖掘、宣传、推广各类先进典型经验。

15. 负责对外报道的策划、启动、联络和公关，及时了解上级新闻媒体的宣传动向，加大矿井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力度，提高矿井知名度。

16. 常年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大力提高安全宣传教育的时效性、艺术性和针对性，增强新闻宣传的感染力、影响力和凝聚力。

17. 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现场，采写安全生产稿件，对严重“三违”及时给予曝光、亮相。

18. 经常检查采、编、播设备的安全性能，认真处理机器故障，发现重大隐患及时向矿领导报告，不准隐瞒事故，忽视隐患。

19. 对井下等特殊作业场所进行采访、报道时必须严格遵守矿井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密切注意各种不安全因素。

20. 负责本单位的设备（设施）、场所、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门防火、防盗、防破坏措施。

21. 认真执行与基层区队的安全联保（包保）制度，协助联保（包保）单位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协调、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2. 制定并落实开展大型群体活动安全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3. 负责组织青安岗及下级青安分岗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双重预防工作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群众安全监督检查。

24. 组织青安岗员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检查安全隐患和“三违”情况，及时反馈给有关管理部门，并跟踪监督检查整改情况。

25. 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发挥团员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26. 针对青年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指示指令精神，教育青工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27. 建立青安岗工作档案，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条例和管理考核办法，推进青安岗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将安全工作纳入团务工作考核评比，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28. 贯彻执行《信访条例》，解疑释惑，积极稳妥地搞好信访稳定工作。

29. 负责矿领导信访接待日的组织、服务工作，并做好记录报矿领导签字备案。

30. 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登记、处理、立案、回访等工作。

31. 负责信访信息的调查摸底和研究分析工作，对发现的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及时向矿领导汇报。

32. 负责信访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和扩散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工会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的，负主要责任。

4. 未监督矿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的，负直接责任。

5. 未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未牵头制定职工疗休养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负直接责任。

6. 未协助矿井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的，负重要责任。

7. 未修订集体合同，完善劳动安全卫生方面内容，帮助、指导职工与矿签订劳动合同的，负主要责任。

8. 未督促检查矿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贯彻执行的情况，负主要责任。

9. 未组织落实群众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工作制

度的，未做好群监员接待站和群监员考核工作及女工安全协管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10. 未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监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初审、上报及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和支付工作的，未提出处理意见的，负重要责任。

11. 未参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的，负重要责任。

12. 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未提出意见建议的，负主要责任。

13. 未指导各党总支、支部搞好党员安全法规教育工作，党委工作科负重要责任。

14. 未能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宣传、推广各类先进安全生产典型经验，没按要求执行矿有关安全生产新闻报道规定的，党委工作科负主要责任。

15. 不能及时了解上级新闻媒体的宣传动向，对外宣传力度不够，党委工作科负重要责任。

16. 未能常年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提高安全生产新闻宣传的时效性、艺术性、针对性的，党委工作科负直接责任。

17. 不能积极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不及时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经常采写安全生产稿件的，党委工作科负重要责任。

18. 未能经常检查采、编、播设备的安全性能，未能及时处理机器故障，发现重大隐患未能及时向矿领导报告，隐瞒事故，



忽视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党委工作科负主要责任。

19. 在井下等特殊作业场所进行采访、报道时，未能严格遵守矿井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未能密切注意各种不安全因素，造成严重后果的，党委工作科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

20. 本单位的设备（设施）、场所、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负直接责任。

21. 联保（包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负重要责任。

22. 未制定并落实开展大型群体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的，负直接责任。

23. 青安岗组织建设涣散，青安分岗活动开展不正常的，负直接责任。

24. 未组织好青安岗员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负直接责任。

25. 未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发挥团员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负直接责任。

26. 宣传贯彻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不及时，造成青工在安全生产中出现问题的，负重要责任。

27. 青安岗档案、资料不齐全，管理不规范，造成在煤矿安全标准化建设检查中出现问题的，负直接责任。

28. 贯彻执行《信访条例》不到位，影响矿井和谐稳定的，负主要责任。

29. 矿领导信访接待日的组织、服务工作不到位，影响接访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30. 来信来访接待处理不到位，造成重复上访、越级上访的，负直接或主要责任。

31. 不能及时排查发现并汇报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的，负主要或重要责任。

32. 信访安全保密工作不到位，泄露和扩散来信来访信息的，负主要责任。

33.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的，矿工会负直接责任。

3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工会（党群工作科）科长（副主席）

工会（党群工作科）科长是本科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应积极协助矿党委做好党员的安全思想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掌握矿井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加大矿井新闻宣传、特别是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组织好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征集、职工队伍建设、基层区队建设、评先树优等工作，为矿井安全生产、长治久安打下坚实基础。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进行考核。

3.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4. 深入基层，了解党员的安全工作情况，促进党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

6. 围绕矿党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制定、落实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7. 深入基层、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对安全生产中正反两方面典型及时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好双重预防工作宣传教育工作。

8. 将安全宣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及群众性安全创建活动之中，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

9. 组织好“三基四化五优”工程检查考核工作。

10. 负责消防安全的宣传工作。

11.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

12. 负责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13. 落实与基层区队的安全包保制度，协助包保单位抓好安

全生产。

14.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15.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党群工作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党群工作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群工作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4. 未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不能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群工作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5. 不经常深入基层了解党员的安全工作情况，党群工作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6. 未制定、落实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党群工作科科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深入基层，深入现场，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各单位安全宣传工作，提出安全宣传教育建议的，党群工作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8. 未将安全宣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及群众性安全创建活动之中，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的，党群工作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9. 未积极推进“三基四化五优”工程检查考核工作，党群

工作科负重要责任。

10. 未对消防安全进行宣传的，党群工作科负重要责任。

11. 未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不能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群工作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2. 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的，党群工作科科长负主要责任。

13. 包保单位出现的安全事故，党群工作科科长负重要责任。

14. 本单位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党群工作科科长负领导责任。

15.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党群工作科科长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主席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主席是矿井职工利益的重要代表人，负责协助矿工会主席依法组织职工参加矿井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合法权益，对分工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 一、岗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工会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

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矿工会主席按规定进行考核。

3. 监督矿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4. 代表职工督促矿有关部门按时完成生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费用计划，做到专款专用。

5. 负责群监队伍建设，帮助指导女工家属开展好安全协管工作，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6. 组织收集职工对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

7. 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8. 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意见建议。

9. 开展对本单位的设备（设施）、场所、库房的安全检查，落实要害部位防火、防盗、防破坏措施。

10. 落实与基层区队的安全包保制度，协助包保单位抓好安全生产。

11.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执行《工会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负直接责任。

3. 未对矿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进行监督的，负领导责任。

4. 未督促矿有关部门按时完成生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费用计划，做到专款专用的，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5. 未帮助指导女工家属开展安全协管工作的，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收集职工对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的，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组织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负主要责任。

8. 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未提出意见建议的，负直接责任。

9. 未开展对本单位的设备（设施）、场所、库房的安全检查，落实要害部位防火、防盗、防破坏措施的，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0. 包保单位出现的安全事故，负重要责任。

11.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群监会

矿群监会是矿井群众性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组织，依法组织落实群监工作，对群众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工会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监督考核。

3. 负责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治和遵章守纪的教育。

4. 积极收集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意见、建议，及时将解决问题的办法提交职代会或有关部门审议并督促落实。

5. 参与新建、扩建、改建或技术性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对有关安全卫生、劳动保护设施的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负责对上级组织汇报群监组织工作，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以最快方式报上级工会生产保护部门。

7. 独立自主地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卫生监督检查活动，发现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或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8. 按要求参与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对忽视安全并造成重大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有权提出处理建议。

9. 会同协管会做好“三违”人员的帮教转化工作，协助矿行政搞好安全管理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工会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群监会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监督考核的，矿群监会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治和遵章守纪教育的，矿群监会负重要责任。

4. 对新建、扩建、改建或技术性改造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卫生、劳动保护设施的内容未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群众安全监督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重大事故的，群监会负重要责任。

5. 未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卫生监督检查活动，发现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或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没有提出建议，并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的，群监会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按要求参与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分析工作的，群监会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协助做好“三违”人员的帮教转化工作的，群监会负主要责任。

8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工会（党群工作科）群监员接待站

矿群监员接待站是开展群众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

督的重要部门，负责群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的填卡接待、信息统计、信息存档等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工会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监督考核。

3. 负责群监员的上岗考勤、安全汇报统计整理、建档登记工作。

4. 负责群众安全信息和重点隐患的整理、筛选、汇总、登记、上报工作，对重点隐患单位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并安排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落实整改，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5. 协助群监会做好群监员的管理、考核、调整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工会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群监站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各项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进行监督考核的，群监站负直接责任。

3. 未做好群监员的上岗考勤、安全汇报的统计整理、登记建档工作的，群监站负直接责任。

4. 未做好群众安全信息和重点隐患的整理、筛选、汇总、登记、上报，未对重点隐患单位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并安排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整改的，群监站负直接责任。

5. 未协助群监会做好群监员的管理、考核、调整工作的，群监站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女工委主任）**

工会（党群工作科）女工委主任主要负责做好女工安全思想教育、协管安全等女工委日常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矿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并督促相关单位贯彻落实。

3.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群众安全规章制度，负责督促各级女工协管组织贯彻落实，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基层女工协管组织，落实群众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开展协管工作竞赛。

5. 定期组织对女工干部和专兼职协管员进行培训。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能经常组织各单位的女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业余培训等工作，负宣传教育责任。

4. 未组织协管安全活动，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二道防线作用的，负主要责任。

5. 未定期对女工干部和专兼职协管员进行培训的，负主要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组织民管主任)**

工会（党群工作科）组织民管主任是矿工会主管组织民管工作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煤矿以“安全为天”，组织民管工作委员会主任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相应的资格证。现根据上级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

2. 参与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

3. 积极参与伤、病、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监督工伤及职业病待遇的执行情况。

4. 健全基层车间工会组织，督导基层车间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圆满完成矿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

5. 加强会员档案管理，实施会员会籍微机化管理，建立会员管理数据库，做好新会员入会、调入（出）会员关系接转等工作，督导做好会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6. 筹备召开矿双代会工作，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各项职权，确保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的发挥。

7. 建立并督导厂务公开工作，特别是安全生产机制措施公开工作，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负责集体合同修订、履行情况督导，特别是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业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积极组织并参与职工代表民主评价活动，定期组织安排职工代表参加有关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职工代表的民主监督职能。

10. 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巡视，依法对劳动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矿开展职业安全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1. 监督矿及时调整职业禁忌人员、职业病患者和观察对象的工作岗位，及时调离所禁忌的作业岗位。

12. 监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初审、上报及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和支付工作。

13. 参与制定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14. 参与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15. 参与矿组织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并对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及防治措施的执行情况，防护设施的使用维护情况，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情况，职业危害警示与告知情况，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情况，职工健康查体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17. 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检查和重大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18.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责。

19. 参与制定职工疗休养计划并监督组织实施。

20.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负直接责任。

2. 不能积极参与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负直接责任。

3. 不能积极参与伤、病、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监督工伤及职业病待遇的执行情况，负直接责任。

4. 不能及时健全基层车间工会组织，督导基层车间工会依法自主开展工作，圆满完成矿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负直接责任。

5. 不能及时加强会员档案管理，建立会员管理数据库，做好新会员入会、调入（出）会员关系接转等工作，不能积极督导做好会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直接责任。

6. 不能积极筹备召开矿双代会工作，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各项职权，确保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的发挥，负直接责任。

7. 不能及时建立健全并督导厂务公开工作，特别是安全生产机制措施公开工作，未督导有关部门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负直接责任。

8. 未及时做到集体合同修订、履行情况督导，特别是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业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负直接责任。

9. 不能积极参与职工代表民主评价活动，定期组织安排职工代表参加有关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职工代表的民主监督职能，负直接责任。

10. 未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巡视，依法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特别是劳动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矿开展职业安全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负直接责任。

11. 未积极参与监督矿及时调整职业禁忌人员、职业病患者和观察对象的工作岗位，及时调离所禁忌的作业岗位，负直接责任；

12. 不能积极参与监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初审、上报及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和支付工作，负直接责任；

13. 不能积极参与制定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负直接责任；

14. 不能积极参与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

15. 不能积极参与矿组织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并对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及防治措施的执行情况，防护设施的使用维护情况，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情况，职业危害警示与告知情况，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情况，职工健康查体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直接责任；

16. 不能积极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17. 不能积极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检查和重大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负直接责任。

18.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责，负直接责任。

19. 不能积极参与制定职工疗休养计划并监督组织实施，负直接责任。

20. 不能积极主动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负直接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团委书记（副主席）

工会（党群工作科）团委书记负责协助矿井、党群工作科开展青年安全宣传教育、提升青年岗位安全技能等工作。安全生产职责如下：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健全团委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协助党群工作科开展青年职工安全教育宣传、安全业务培训，教育团员青年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断提高青年职工的安全综合素质。

4. 加强与团员青年的沟通，积极做好走访谈心和帮教工作，掌握团员青年思想状态，把握团员青年思想脉搏，做好青年思想政治工作。

5. 指导开展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岗位练兵、导师带徒、青年岗位能手等共青团活动，不断提升团员青年业务操作技能，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6. 制定团委安全工作规划及重大安全活动方案，培养、选拔、表彰、奖励优秀各类青年人才，特别是在安全生产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

7. 抓好本科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

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矿党政安全会议精神。

8.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名，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部室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青年职工安全教育宣传、安全业务培训的等共青团活动的负直接责任。

4. 未按要求参加党群工作科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负直接责任。

5. 未抓好团委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不能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矿党政安全会议精神的，负直接责任。

6. 本科室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负领导责任。

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新闻宣传主任）

工会（党群工作科）新闻宣传副科长是对内、对外新闻报道工作的重要组织者和责任者。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新闻宣传方

针、政策，加大对内、对外宣传力度，为提高矿井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全矿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协助科长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4. 负责在矿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宣传矿井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科学管理经验，具体负责落实好双重预防工作宣传教育工作。

5. 及时安排采写安全生产稿件，对出现的严重“三违”和全事故单位及时给予曝光。

6. 部署进入特殊作业场所采访、报道时，同时部署严格遵守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7. 协助科长抓好本单位的设备（设施）、机房、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8. 落实与基层区队的安全包保制度，协助包保单位抓好安全生产。

9.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0.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协助科长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不能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4. 开设的安全生产专题栏目缺乏时效性、针对性，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及时安排采写安全生产稿件，对出现的严重“三违”和安全事故单位未及时给予曝光，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对进入特殊作业场所采访、报道时，未部署严格遵守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的，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协助科长抓好本单位的设备（设施）、机房、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包保单位出现安全事故，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重要责任。

9.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0. 本单位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体中心主任（副主席）**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体中心主任是传达上级及矿工会有关对文体工作的指示精神，制订文体工作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指导基层车间工会开展文体活动，组织开展职工文体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安全生产职责如下：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熟练掌握岗位安全要求的各项应知应会，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文体活动安全开展，履行好文体活动开展期间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3. 开展广场文化活动，每年度集中开展系列活动，营造煤矿特色的文化氛围，激发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推动矿区“三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

4. 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职工体质；培养竞争意识和协

作精神；全面实施全民健身纲要，引导广大职工群众运用适宜的锻炼方法，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活动。

5. 加强职工艺术团、民间艺术团等艺术团队建设，不断调整、充实人员，加强领导，严格安全管理，争创集团公司一流水平。

6. 负责对文体骨干的联络、培训工作，协调文体骨干与所在单位的关系，确保各类活动的正常开展。

7. 加强音乐、舞蹈、戏曲、体育、文学创作、摄影、书法、美术等协会建设，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使各类活动开展正规化、专业化，不断提高活动质量。

8. 积极参加人员上级举办的文艺汇演和体育比赛等活动，认真排练，确保取得优异成绩，为我矿赢得荣誉。

## 二、责任追究

1. 不按照规定制订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和活动方案，负直接责任。

2. 组织活动发生安全事故时，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负主要责任。

3. 拒不执行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逃脱的，负直接责任。

4.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负主要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办公室主任

工会（党群工作科）办公室主任是工会办公室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第一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基本专业知识，对本办公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健全工会办公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3. 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基层车间工会工作情况，搞好安全信息反馈，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在年度、季度、月度工作安排意见中，将安全宣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全面、具体的安排部署，并抓好落实。
5. 认真参加工会的安全大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6. 抓好工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强化业务培训，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指示精神。
7. 做好机要保密工作，确保不出现失密泄密现象。
8. 负责本科室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9. 落实与基层区队的安全包保制度，协助包保单位抓好安全生产。

10.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11.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工会办公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基层单位安全宣传教育情况，不能搞好安全信息反馈的，负一定责任。
4. 在工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安排意见中，未将安全宣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全面、具体的安排部署并抓好督办的，负重要责任。
5. 未认真参加安全大检查活动，不能及时发现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的，负一定责任。
6. 未抓好本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能坚持正常的安全活动，不能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指示精神的，负一定责任。
7. 未做好机要保密工作，出现失密泄密现象，负领导责任。
8. 本办公室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的，负主要责任。
9. 包保单位出现的安全事故，负一定责任。
10. 本办公室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负领导责任。
11.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负重要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



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 **工会（党群工作科）宣教主任（副主席）**

工会（党群工作科）宣教主任负责组织、落实开展对职工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围绕矿工会的中心工作，组织好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报道以及职工创作的反映安全生产的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教育。
4. 协助生产区队搞好安全生产和职工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因工作失职、渎职，未搞好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工作的，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4. 未协助生产区队搞好安全生产和职工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的，负重要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生产保护主任（副主席）**

工会（党群工作科）生产保护主任是群众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者，负责群众安全工作的组织、监督、检查。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监督矿井劳动保护政策的贯彻执行，督促有关部门及基层单位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4. 深入一线了解矿井安全生产状况，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费用计划的检查落实，改善职工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5. 协助矿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6.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督促矿井有关部门及基层单位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负主要责任。

4. 未协助矿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的，矿工会生产保护主任负直接责任。

5. 在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过程中，未坚持原则，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劳动争议调解主任（副主席）**

工会（党群工作科）组织劳动争议调解主任是工会劳动争议调解日常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及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防工作。

3. 深入基层车间工会，了解职工思想动态，利用接待、来信、来访等形式，帮助基层组织和职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4. 做好劳动法律监督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按照国家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深入基层车间工会了解职工思想动态，利用接待、来信、来访等形式，帮助基层组织和职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负主要责任。

4. 未做好劳动法律监督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帮助基层组织和职工群众解决各类劳动纠纷、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矿工会组织民管、劳动争议调解主任负主要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信访办主任）

工会（党群工作科）信访办主任是本单位安全工作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第一责任者，对职工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全面负责，必

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负责预防处置大规模集体、越级上访应急预案的制订、贯彻落实工作。

4. 负责矿领导信访接待日的组织、服务工作。

5. 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登记、处理、立案、回访等工作。

6. 负责信访信息的排查摸底和研究分析工作，对发现的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及时向矿领导汇报。

7. 当矿井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按济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本单位的职责。

8.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和扩散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9.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有关活动。

10.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开展一次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11. 负责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和职业病危害防治，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12. 落实与基层区队的安全包保制度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协助包保单位抓好安全生产。

13.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14.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预防处置大规模集体、越级上访应急预案的制订不及时或贯彻落实不到位，影响矿井和谐稳定的，负直接责任。

4. 矿领导信访接待日的组织、服务不到位，影响接访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5. 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不到位，造成重复上访、越级上访的，负直接责任。

6. 不能及时排查发现并汇报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7. 当矿井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未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本单位职责的，负直接责任。

8. 未遵守安全保密制度，泄露和扩散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不参加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活动

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负直接责任。

10. 未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不能坚持每周开展一次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负直接责任。

11. 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的，负主要责任。

12. 包保单位出现的安全事故，负重要责任。

13. 本单位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负领导责任。

14.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理论教育）**

工会（党群工作科）理论教育副科长主要协助科长做好全矿党员理论教育方案计划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评先树优、“三基四化五优”工程、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是矿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的重要责任者，必须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围绕矿井安全生产，从理论高度强化安全教育。

4. 做好日常安全宣传工作，注重言传身教，继承创新，增进工作效果，促进矿井安全生产。

5.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6.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教育活动。

7. 参加本单位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8.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9.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2. 未认真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负直接责任。

3. 未围绕安全生产，组织安全理论教育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未做好日常安全理论教育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5. 未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负直接责任。

6.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7. 未参加本单位安全活动的，负直接责任。



8.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9.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劳动争议调解干事**

工会（党群工作科）组织劳动争议调解干事是工会劳动争议调解日常工作的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及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3. 深入基层车间工会，了解职工思想动态，利用接待、来信、来访等形式，帮助基层组织和职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4. 做好劳动法律监督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按照国家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5. 做好工会主席和劳调主任安排的具体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深入基层车间工会了解职工思想动态，利用接待、来信、来访等形式，帮助基层组织和职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负主要责任。

4. 未做好劳动法律监督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帮助基层组织和职工群众解决各类劳动纠纷、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负主要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信访干事

工会（党群工作科）信访干事主要负责日常职工群众的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对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负责，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3. 负责日常来信来访的接待、登记、处理、立案、回访等工作。

4. 负责矿领导信访接待日的服务工作，并做好记录报矿领导签字备案。

5. 负责信访信息的排查摸底工作，对发现的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

6. 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和扩散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7. 努力学习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8.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活动。

9.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活动，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

10.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1.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来信来访接待、登记、处理、立案、回访工作出现纰漏，造成矛盾激化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矿领导信访接待日的服务不到位，影响接访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5. 对发现的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未及时向领导汇报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6. 未遵守安全保密制度，泄露和扩散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努力学习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提高自身的业务知识水平的，负直接责任。

8. 未参加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活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负直接责任。

9.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负直接责任。

10.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11.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团委干事

工会(党群工作科)团委干事是青年安全工作的主要参与者，负责落实团委书记安排的有关青年安全的日常工作。安全生产职责如下：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3. 落实领导交办的青年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团员青年青年的安全宣传教育。

4.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5. 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群众工作科安全会议精神。

6.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7.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负直接责任。

4. 未按要求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群众工作科安全会议精神的，负直接责任。

5.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6.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体干事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体干事是全矿文体活动的具体参与者，要协助领导组织好各项文体活动，维护好健身场馆的日常秩序，保证职工健身和文体活动的有序开展。安全生产职责如下：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理论修养和业务素质，协助领导认真组织好各项文体活动。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3. 负责文体骨干的发现和培养，及时了解文体骨干的动态，提供良好的学习和排练环境，热情、耐心地为健身者提供健身技

巧指导和接待服务。

4. 深入基层，听取职工群众对文体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创作歌颂矿井新人、新事、新风貌的文艺节目。

5. 做好文体活动记录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妥善保管演出服装、道具，做好日常维护、登记造册等工作。

6. 工作期间对健身场馆进行动态清理，器材摆放整齐、干净，确保场内卫生达标。认真做好健身场馆内的用电线路、电源开关及健身器材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早汇报、及时解决。

7. 发现违规健身、不安全健身要及时采取劝教、阻止等措施，必要时向领导汇报。如发现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等不良病症者进行健身的，要及时劝阻；如有酗酒健身的，要耐心劝教、疏导，防止事态激化。

8. 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出一批高水准的专业文体人才和优秀文艺作品，定期组织体育竞赛。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负直接责任。

4. 对不按时执行领导交办的任务、贻误工作的，提出整改措施，并通报批评。

5. 文体活动资料不健全，演出和活动道具等保管不当，对责任人给予处罚。

6. 健身场馆内如有发生不安全用电、违规健身或不安全健身不予劝阻等现象，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7. 工作时间内的员工一律不准进入场地进行体育健身运动，如有发现不及时劝阻的，一并给予相应处罚。

8.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

工会（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是矿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责任者，必须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3. 围绕安全生产，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开展寓教于乐、寓教于文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4. 做好日常安全宣传工作，注重言传身教，继承创新，增进工作效果，促进矿井安全生产。

5.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6.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7.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8.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9.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2. 未认真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3. 未围绕安全生产，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开展寓教于乐、寓教于文的宣传活动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4. 未做好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5. 未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6.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7.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8.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

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9.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女工干事

工会（党群工作科）女工干事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主要协助女工委主任负责做好女工安全思想教育、协管安全等女工委日常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矿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并协助女工委主任督促基层单位贯彻落实。
3. 制定女职工培训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女职工安全教育和业余培训。
4. 协调和配合各基层女工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协管安全活动。
5. 认真完成各类女工工作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6.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宣贯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矿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负宣传责任。

3. 未制定女职工培训计划，或未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女职工安全教育和业余培训，负主要责任。

4. 未做好协调工作，影响协管安全活动开展，负主要责任。

5. 工作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或归档资料管理混乱，造成丢失、缺项的，负主要责任。

6. 未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生产保护干事

工会（党群工作科）生产保护干事主要协助生产保护主任做好群众安全工作，负责群众安全工作的组织、监督、检查。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协助生产保护主任监督矿井劳动保护政策的贯彻执行，督促有关部门及基层单位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4. 深入一线了解矿井安全生产状况，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费用计划的检查落实，改善职工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5. 协助矿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6.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协助工会副主席做好劳模（技能大师）创新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检查考核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督促矿井有关部门及基层单位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负主要责任。

4. 未协助矿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的，矿工会生产保护干事负直接责任。

5. 在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过程中，未坚持原则，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负直接责任。

6. 未协助工会副主席做好劳模（技能大师）创新工作室的日

常管理和检查考核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

工会（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是煤矿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图片报道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方针政策，熟练掌握业务知识，维护好摄影器材，及时宣传报道矿井安全生产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利用图片等形式宣传矿井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科学管理经验。

4. 及时采写安全生产稿件，对出现的严重“三违”和安全事故单位及时给予曝光，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宣传报道工作。

5. 进入特殊作业场所采访、报道时，严格遵守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6. 负责矿井安全生产图片的整理、存档工作。

7.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8.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9.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10.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1.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规定为矿井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科学管理经验宣传做好拍摄工作的，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安排采写安全生产稿件，对出现的严重“三违”和安全事故单位未及时给予曝光，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对进入特殊作业场所采访、报道时，未遵守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的，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

6. 矿井安全生产图片的存档工作混乱，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

7. 未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

8.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

活动的，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

9.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

10.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

11.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

工会（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是煤矿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方针政策，熟练掌握业务知识，维护好摄像器材，搞好新闻宣传工作的采、编等，加大矿井宣传新闻力度，及时宣传报道矿井安全生产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及时采写安全生产稿件，对出现的严重“三违”和安全事故单位及时给予曝光，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宣传报道工作。

4. 进入特殊作业场所采访、报道时，严格遵守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5. 负责矿井安全生产新闻传播、专题节目的编辑、制作和专题片的拍摄、编辑工作。

6.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7.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8.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9.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0.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负直接责任。

3. 未及时采写安全生产稿件，对出现的严重“三违”和安全事故单位未及时给予曝光，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对进入特殊作业场所采访、报道时，未遵守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的，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负直接责任。

5. 矿井安全生产新闻传播、专题节目的编辑、制作和专题片



的拍摄、编辑工作出现失误的，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负直接责任。

6. 未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负直接责任。

7.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负直接责任。

8.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负直接责任。

9.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负直接责任。

10.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是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文字报道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必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好喉舌作用。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及时采写安全生产稿件，对出现的严重“三违”和安全事故单位及时给予曝光，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宣传报道工作。
4. 进入特殊作业场所采访、报道时，严格遵守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5. 严格把好安全生产新闻传播稿件的审定关。
6.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7.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8.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9.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0.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负直接责任。
3. 未及时采写安全生产稿件，对出现的严重“三违”和安全事故单位未及时给予曝光，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负直接责任。
4. 对进入特殊作业场所采访、报道时，未遵守矿井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的，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负直接责任。

5. 未能把好安全生产新闻传播稿件的审定关，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负直接责任。

6. 未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负直接责任。

7.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负直接责任。

8.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负直接责任。

9.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负直接责任。

10.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

工会（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是保证广播电视节目正常准点播出的重要岗位。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的广播电视编辑工作，加大矿井新闻宣传、特别是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新闻编辑的技能，为矿井营造浓厚的氛围。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宣传报道工作。

3. 认真做好广播、电视、网站、微信新闻的编辑工作，严格把好安全生产新闻传播稿件的审定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4. 做好广播、电视新闻各种资料的统计、登记和存档。

5. 参与某些新闻的采访和重大新闻的现场报道，为办好广播电视节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6. 经常检查采播设备的安全性能，认真处理机器故障，发现重大隐患及时向科领导报告。

7. 按照排定的顺序做好广播值班工作，严格按照节目播出单确保广播节目的准时播出，并填写好值班日志。

8.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9.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0.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11.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2.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3. 未做好广播、电视新闻的编辑工作，严格把好安全生产新闻传播稿件的审定关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4. 未做好广播、电视新闻各种资料的统计、登记和存档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5. 未参与某些新闻的采访和重大新闻的现场报道，为办好广播电视节目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6. 未经常检查采播设备的安全性能，认真处理机器故障，发现重大隐患及时向科领导报告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7. 未按照排定的顺序做好广播值班工作，严格按照节目播出单确保广播节目的准时播出，并填写好值班日志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8. 未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9.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10.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11.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12.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播音员

工会（党群工作科）播音员是煤矿新闻宣传播音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为矿井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一个积极向上的安全生产舆论环境。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认真做好矿井安全生产新闻传播的编辑、录音工作，严格把好安全生产新闻传播稿件的审定关。

4. 确保安全生产新闻节目准时播出，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播报工作。

5.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6.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7.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8.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9.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党群工作科播音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党群工作科播音员负直接责任。

3. 矿井安全生产新闻传播的编辑、录音、审定工作出现失误，党群工作科播音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安全生产新闻节目未准时播出的，党群工作科播音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党群工作科播音员负直接责任。

6.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群工作科播音员负直接责任。

7.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群工作科播音员负直接责任。

8.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

群工作科播音员负直接责任。

9.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党群工作科播音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

党工会（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是煤矿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设备保障工作的主要实施者。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采取多种形式搞好新闻编辑和播出设备的维护和检查，保证广播、电视的正常制作和播出，确保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质量。

###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广播、电视线路的维护工作。

4. 负责矿井广播电视设备（设施）、机房、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5. 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6. 正确佩带劳动保护用品。
7.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8.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9.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10.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1.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12.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3.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能及时维护、维修好广播电视线路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4. 矿井广播电视设备（设施）、机房、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

员负直接责任。

6. 未按要求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未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10.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11.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12.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13.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工会（党群工作科）图书管理员

工会（党群工作科）图书管理员对图书室图书的借阅和管理工作负第一责任，要做好图书的订购、借阅管理和图书室的卫生打扫等各项服务工作。

###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图书管理、借阅等工作。
2. 严格执行图书借阅制度，做到不丢失，账目清楚。
3. 服务热情周到，文明上岗。
4. 定期上报图书订购计划，及时充实更新图书。
5. 保持优美舒适的阅览环境，卫生达标。
6. 履行好本岗位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责任追究

1. 图书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的，负直接责任。
2. 没有尽职尽责，擅离岗位的，负直接责任。
3. 服务差，引起职工群众不满的，负直接责任。
4. 图书陈旧，没有及时提供订购计划的，负直接责任。
5. 对于上述直接责任，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